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三) 本集团与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告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本公司负责人李小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菲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楚玲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 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2,983,113,594.80 元，以本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55,028,771.93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5,502,877.19 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524,341,276.23 元，扣减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中期的现金红利合共人民币 1,300,632,759.20 元后，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263,234,411.77 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625,790,9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31,605,927.0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期末，母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

(六)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本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股利情况。有关内容请查阅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之“二、本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一节。

(八)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 本公司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本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集团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本报告已详细阐述本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三）可能面对的挑战与风险”一节。

(十一) 本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两种文本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1
第七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5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5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署的审计报告正文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会计报告原件； 三、本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的公告原稿及文件正本； 四、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广药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报告期/本年度/本年	指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后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港交所上市规则或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标准守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广药集团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药业	指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股份	指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星群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中一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陈李济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奇星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潘高寿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敬修堂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王老吉药业	指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白云山汉方	指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广西盈康	指	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指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王老吉餐饮公司	指	广州王老吉餐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广州医药	指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采芝林药业	指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广药供应链公司	指	广药白云山医药大健康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指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天心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光华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明兴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白云山生物	指	广州白云山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威灵药业	指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拜迪生物	指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广药总院	指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医疗器械投资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海马公司	指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公司	指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化学制药（珠海）公司	指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创赢公司	指	广州创赢广药白云山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公司分公司
化学制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公司分公司
何济公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公司分公司
白云山和黄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百特侨光	指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白云山一心堂	指	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花城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花城药业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子公司
白云山文化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子公司
广药（澳门）公司	指	广药集团（澳门）国际发展产业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子公司
本草精酿啤酒公司	指	广药白云山本草精酿啤酒（广州）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子公司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是一套

		适用于制药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在药品生产过程中按照 GMP 要求保证药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AP	指	英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for Chinese Crude Drugs 的缩写,即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它是指为规范中药材生产,保证中药材质量,促进中药标准化、现代化,制订本规范的一项管理制度
GSP	指	英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缩写,意思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OEM	指	定点生产或代工生产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作出是否同意进行药物临床研究、生产药品或者进口药品的审批过程,包括对申请变更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中载明内容的审批
《国家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版)》,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
《省级医保目录》	指	各省发布的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广药资本	指	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药基金	指	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沃博联广药基金	指	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药创投基金	指	广州广药产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药产投基金	指	广州广药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老字号基金	指	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药二期基金	指	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药广开基金	指	广州广药广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药荔湾基金	指	广州荔湾广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医药	指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医工	指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于2013年完成的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暨

		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
审计委员会	指	更名前后的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广药白云山
英文名称：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	GYBYS
（二）法定代表人：	李小军
董事会秘书：	黄雪贞
证券事务代表：	黄瑞媚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电话：	(020) 6628 1218 / 6628 1216
传真：	(020) 6628 1229
电子邮箱：	huangxz@gybys.com.cn/sec@gybys.com.cn
（三）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邮政编码：	510130
网址：	http://www.gybys.com.cn
电子邮箱：	sec@gybys.com.cn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2 座 20 楼 2005 室
（四）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证券日报》 www.zqrb.cn
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年度报告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港交所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网址：	http://www.hkex.com.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股票上市交易所名称及代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码:	
	代码：600332 A股简称：白云山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码：00874 H股简称：白云山
(六) 其他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7年9月1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25年2月5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3320680X7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地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何晓娟、吴伟阳

二、本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77,656,109,939.23	74,992,820,473.56	3.55	75,515,403,994.78	70,788,155,068.45	69,014,052,347.03
利润总额 (人民币元)	3,689,925,942.42	3,607,579,871.76	2.28	5,110,498,029.62	5,043,244,071.24	4,723,070,943.4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元)	2,983,113,594.80	2,835,496,163.51	5.21	4,055,678,691.49	3,966,522,218.54	3,719,877,680.4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人民币元)	2,363,309,244.71	2,356,431,201.14	0.29	3,635,520,560.30	3,319,308,452.15	3,306,415,60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元)	(232,460,774.72)	3,442,426,597.59	(106.75)	4,103,624,997.34	6,999,076,182.74	5,673,496,754.37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人民币元)	37,788,048,346.79	35,904,527,868.59	5.25	34,919,280,946.71	32,065,124,770.91	29,062,184,458.51
总资产 (人民币元)	84,511,140,010.26	81,683,611,520.64	3.46	78,586,877,764.09	74,665,298,776.74	66,117,789,763.95
总负债 (人民币元)	44,428,271,347.94	43,913,975,774.25	1.17	41,909,053,857.29	41,027,440,697.52	34,791,121,204.9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股 东权益 (人民币元)	23.24	22.08	5.25	21.48	19.72	17.88
期末总股本 (人民币元)	1,625,790,949.00	1,625,790,949.00	-	1,625,790,949.00	1,625,790,949.00	1,625,790,949.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1.835	1.744	5.21	2.495	2.440	2.288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1.835	1.744	5.21	2.495	2.440	2.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1.454	1.449	0.29	2.236	2.042	2.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09	7.99	增加 0.10 个百分点	12.07	12.97	1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1	6.64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10.82	10.85	11.9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收益率 (%)	7.89	7.90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11.61	12.37	12.8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占总资产 (%)	44.71	43.96	增加 0.75 个百分点	44.43	42.95	43.96
资产负债率 (%)	52.57	53.76	减少 1.19 个百分点	53.33	54.95	52.62

注：以上财务报表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计算。

本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 月) (人民币元)	第二季度 (4-6 月) (人民币元)	第三季度 (7-9 月) (人民币元)	第四季度 (10-12 月)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2,473,408,392.77	19,361,137,721.04	19,771,447,681.73	16,050,116,143.6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1,313,254.12	694,827,732.55	793,911,091.19	(326,938,483.0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4,563,362.12	531,025,891.60	663,826,285.20	(506,106,29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258,025.12)	500,121,757.09	1,425,162,681.95	1,739,512,811.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人民币元)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人民币元)	2023 年金额(人民币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169,432.15		8,821,026.20	26,166,71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272,540.70	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的金额。	221,800,532.12	246,658,964.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	425,097,852.73		318,310,804.70	249,804,544.21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22,036.49		6,861,960.77	14,866,597.0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				

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7,656.48		13,354,520.10	(13,182,806.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049,4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618,073.43)		(97,199,332.07)	(90,819,346.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57,095.03)		(10,933,949.45)	(13,336,538.47)
合计	619,804,350.09		479,064,962.37	420,158,131.2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六、2025年度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合并）

项目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人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	------------------	--------	-----------------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数	1,625,790,949.00	10,113,721,707.21	(13,839,663.97)	2,363,518,341.03	21,815,336,535.32	35,904,527,868.59
本年增加	0.00	209,797,684.12	(8,758,041.52)	115,502,877.19	2,983,113,594.80	3,299,656,114.59
本年减少	0.00	0.00	0.00	0.00	1,416,135,636.39	1,416,135,636.39
年末数	1,625,790,949.00	10,323,519,391.33	(22,597,705.49)	2,479,021,218.22	23,382,314,493.73	37,788,048,346.79

七、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变动 (人民币元)	对本报告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180,509.45	96,174,005.96	(8,006,503.49)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1,000,228.05	506,653,262.60	(24,346,965.45)	51,859,043.97
合计	635,180,737.50	606,827,268.56	(28,353,468.94)	51,859,043.97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规模与效益持续扩大。目前，本公司围绕主责主业深耕医药健康全产业链条，构建了上下游协同的多元化业务结构，业务涵盖现代中药、化药科技、天然饮品、医药商业、生物创新、消费健康、医疗服务等。

1、现代中药

本集团拥有中一药业、陈李济药厂、奇星药业、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采芝林药业、采善堂等 13 家中华老字号药企，其中 11 家为百年企业。主要中药产品包括小柴胡颗粒、滋肾育胎丸、清开灵系列、消渴丸、华佗再造丸、蜜炼川贝枇杷膏、安宫牛黄丸、夏桑菊系列、复方丹参片系列、保济系列、壮腰健肾丸、脑心清片系列、板蓝根颗粒系列、复方板蓝根颗粒系列、大神口炎清颗粒系列、蛇胆川贝枇杷膏、舒筋健腰丸等，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都拥有明显的中成药品牌、品种优势。

2、化药科技

本集团产品群涵盖抗菌消炎类、男科用药及镇痛解热类品种。拥有从原料药到制剂的抗生素完整产业链，以驰名商标“抗之霸”整合抗生素药品品牌，打造国内口服抗菌消炎药第一品牌。“金戈”作为男科用药的核心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团的化学药主要产品包括枸橼酸西地那非（商品名“金戈”）、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阿咖酚散、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阿莫西林、头孢克肟系列（含原料药）、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氨咖黄敏胶囊、头孢硫脒、头孢匹胺、头孢丙烯等。

3、天然饮品

本集团从事天然饮品的企业主要是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王老吉凉茶、刺柠吉系列、荔小吉系列、椰柔椰汁等。王老吉凉茶具有较强的

品牌价值优势和产品竞争力，是中国饮料市场的领军品牌之一，在中国凉茶行业中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根据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评测结果，王老吉凉茶连续 9 年蝉联凉茶行业榜首，2025 年品牌得分位居非酒类饮料第一。

4、医药商业

本集团的医药商业包括医药产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的批发、零售与进出口及仓储物流业务，依托多年积累的区域网络和客户基础，在广东、海南等华南核心区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覆盖能力。主要企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医药。

5、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生物创新、消费健康、医疗服务等。生物创新主要依托现有专业化技术平台，通过并购、战略投资、合作孵化等方式拓展生物医药管线。消费健康主要开发和布局中高端中式营养品、保健品等。医疗服务以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为主体，重点发展医院医疗、中医养生及医疗器械业务。

（二）经营模式

1、现代中药、化药科技

（1）采购模式

本公司已建立多个采购平台，集约化统筹管理下属企业的原辅材料、中药材、包装材料、机器设备等物料的采购，提高对外议价和抵御风险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采购平台及采购的物料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归口平台	采购方式说明
1	大宗中药材	采芝林药业、相关GAP 药材公司	针对大宗中药材的采购需求，通过与药材产地直接挂钩，重点结合 GAP 基地认证等方式，保证珍贵原材料资源稳定可控，从而确保大宗中药材供应的数量、质量、时间及成本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归口平台	采购方式说明
2	大宗原辅材料、包装材料	广药供应链公司	通过加强供应商开发，完善、细分供应商的分类管理，培育战略合作供应商等方式以保证采购的大宗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品质和成本优势
3	进口设备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广药供应链公司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负责进口仪器设备的统一购进，广药供应链公司负责统一办理进口手续

(2) 生产模式

本公司各下属企业以医药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预测制定年度、月度、周生产计划，并按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本公司各下属企业严格按照国家GMP的要求组织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在药品、产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同时，本公司对各下属企业的生产管理在技术质量、环境保护、职工安全卫生健康等方面进行监督指导。

(3) 销售模式

本集团主要通过各级经销商、代理商对全国大部分医院、社区医疗和零售终端进行销售覆盖。其中，对于医院招标产品，本集团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对医院招标产品进行投标，中标后对有关药品通过配送公司进行配送；对于非医院招标产品，本集团主要通过代理和分销模式进行推广。

此外，本集团主动适应新经济、创新新模式，积极打造电子商务销售体系，发展电子商务业务，强化线上线下共融发展，借助电商平台、微信小程序、新媒体等互联网渠道，丰富销售模式场景，扩大产品销售辐射范围。如广州医药积极打造“互联网+”药房零售新模式；在天猫、京东等电子商务终端销售平台设立广药白云山旗舰店等。

2、天然饮品

(1) 采购模式

主要通过本集团采购平台集中采购原辅料、包材等。

(2) 生产模式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自建产能及 OEM 等方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从种植采收、生产制造到消费者使用，确保原材料基地、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人员设备、产成品、消费者使用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目前，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拥有广州南沙、甘肃兰州、四川雅安及广东梅州四大生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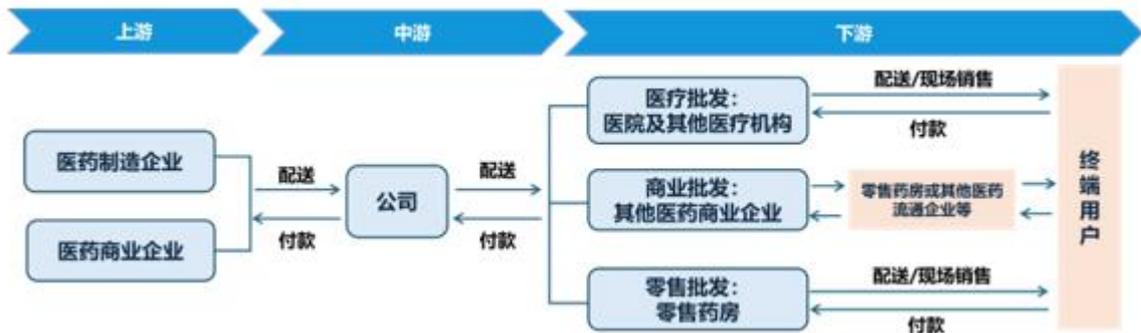
(3) 销售模式

本集团天然饮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王老吉凉茶。对王老吉凉茶的销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王老吉药业主要以经销为主，设三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对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王老吉药业负责，根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王老吉药业下达的销售任务，具体负责区域渠道开发；二级分销商从一级经销商处采购并负责产品配送。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王老吉药业直接负责产品的广告投入，参与终端扩展、促销及客户维护等。

3、医药商业

本集团的医药商业包括医药分销及零售两种模式，主要利润来源于药品、医疗器械等的进销价差及/或配送费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医药作为医药商业的核心企业，负责本集团医药批发及零售业务，医药批发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各级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以及零售药房等终端客户，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零售业务主要通过广州医药旗下“健民”药业连锁店、广州医药大药房连锁店与海南广药晨菲大药房等终端开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医药零售网点共有 167 家，主要分布在广东、海南等省份。其中，主营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的“健民”连锁店 60 家、主营处方药零售的广药大药房连锁店 71 家、海南广药晨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店 24 家和广州医

药各地分/子公司零售门店 12 家。同时，共有 126 家零售药店取得了“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资质，并成为多地的“双通道”示范药店。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7,656,109,939.23 元，同比上升 3.55%。具体请参见本节中“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属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情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弱周期性、高投入、高风险、高技术壁垒、严监管等特点。

从需求端看，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加快，人民群众的医疗保健意识不断增强，对高品质医药产品、健康服务的需求持续释放，从基础诊疗用药到高端创新药、从疾病治疗到健康管理，需求场景不断丰富、需求层次不断提升，医疗健康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从技术端看，新质生产力持续赋能医药行业转型升级，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的应用、信息技术与生物医药的融合为医药行业的研发和生产领域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总体看，在技术创新迭代和需求不断释放的双重驱动下，医药行业将持续释放发展潜力，优质企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各项宏观政策协同发力，医药行业正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不断被注入高质量发展新内涵。近年来，国内创新药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势头，在数量、质量和技术上均有明显突破。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国产创新药出海进入量质齐升的新阶段，通过对外授权、合资共建等模式进军全球市场，标志着中国研发的创新价值获得国际认可。

2025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人民币 24,870.0 亿元，同比下降 1.2%；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3,490.0 亿元，同比增长 2.7%，盈利能力较上年有所改善；同期，全国规模以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689.3 亿元，同比下降 4.4%；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2,812.9 亿元，同比下降 9.1%。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本集团是全国最大的制药企业集团之一，经过多年的精心打造和高质量发展，基本实现了生物医药健康产业的全产业链布局。凭借深厚的历史底蕴、丰富的产业资源、完善的全产业链布局、强大的品牌矩阵和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稳居行业头部地位，在现代中药、化药科技、天然饮品等领域占据领先地位，并不断通过国际认证推动全球化进程。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科研创新，发力市场开拓，巩固国内龙头地位并拓展全球影响力。

（三）行业政策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1、医药政策法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布

202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就中药资源保护利用、中药材现代种业发展、中药工业数字化转型、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中成药临床价值评估、中药质量监管体系完善、中医药开放发展等多个方面提出高质量发展的管理要求。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中医药产业发展工作，结合政策要求聚焦道地药材培育与中药大品种开发，优化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加快推进中药质量提升与产业高质量发展进程。

（2）《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发布

2025 年 6 月，国家医保局等多部门联合发布《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从医保大数据研发引导、创新药审评审批加速、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构建、创新药临床配备使用、政企交流对接机制、创新药知识产权保护等多个方面阐述了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全链条支持与管理要求。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创新药研发与转化工作，结合政策引导方向明确研发重点领域，合理选择审评审批路径，积极对接多元支付体系，加快推进创新药上市进程。

(3) 《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布

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优化、中药特色审评证据体系完善、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强化、监管信息化与全链条追溯建设、创新药知识产权保护与市场独占期制度、监管科学研究推进、产业对外开放合作等多个方面阐述了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与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生产经营与创新发展工作，结合政策导向优化研发申报路径，完善全链条合规管理体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创新成果转化与上市进程。

2、医保政策法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第十一批国家药品集采规则引导理性竞争

2025年10月，第十一批国家集采规则明确提出“稳临床、保质量、反内卷、防围标”的目标，通过允许医疗机构按厂牌报量、设置采购额门槛、引入“锚点价”防止极端低价、提高企业生产资质要求等多种措施，引导理性竞争，保障临床供应与药品质量。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深入研究集采新规，严把产品质量关，注重成本核算与合理报价，积极准备并参与国家与地方联盟的各类集中带量采购。同时，充分发挥在药品流通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配送服务。

(2) 国家医保局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监管“百日行动”

2025年9月，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发布通知，决定自2025年9月下旬至12月31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百日行动”。行动聚焦三大重点：一是全面治理倒卖医保回流药问题，打击定点医药机构空刷套刷、串换药品等行为；二是开展违规超量开药问题专项核查，依托药品追溯码监测异常购药行为；三是专项治理生育津贴骗保问题。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监控与风险预警机制，积极配合医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欺诈骗保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3)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发布

2025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目录延续了对创新药、儿童药等的关注，并明确谈判药品和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管理规则。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全面梳理旗下产品与新版医保目录的对接情况。同时，将更加注重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优化研发管线，积极推动具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物通过谈判纳入医保目录，提升产品可及性与企业核心竞争力。

3、医疗政策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关于做好 2025 年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重点工作的通知》发布

2025 年 4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做好 2025 年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重点工作的通知》，明确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要求 2025 年底前实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级医院人员派驻、儿童常见疾病诊疗服务“两个全覆盖”；部署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有感”行动、做实“一老一小”健康管理、优化慢性病患者连续服务、建立县域医共体资源下沉长效保障机制等重点任务。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把握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发展机遇，依托药品流通网络优势拓展试验区基层配送渠道，推动儿童用药、慢性病治疗等核心品种下沉。加强与试验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团队合作，开展针对性学术推广和用药指导，助力“一老一小”健康管理服务落地，进一步扩大基层市场覆盖面。

(2) 《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2025 年 8 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重点规范总额预算管理、分组方案制定调整、权重费率等核心要素及配套措施，明确分组方案原则上两年调整一次，要求医保部门与医疗机构充分协商确定核心要素，将按病种付费要求纳入协议管理。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深入研判政策，聚焦临床常用病种对应的核心产品，

优化生产流程和成本。加强与医疗机构协作，开展产品临床价值研究，推动产品适配按病种付费诊疗路径。主动对接医保部门与医疗机构，及时掌握分组方案调整动态，确保产品在按病种付费体系下的市场竞争力与可及性。

（3）《关于开展医养结合促进行动的通知》发布

2025年10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医养结合促进行动的通知》，提出到2027年底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能力的目标，部署了完善服务资源布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居家和社区服务、深化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强化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保障等具体任务。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结合政策导向与老龄化市场需求，立足中医药特色优势，重点推进适老中药品种研发与推广。加强与医养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合作，构建“产品+服务”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提供中医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配套服务，打造贴合老年人需求的健康养老综合解决方案。

4、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年）》印发

2025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年）》，旨在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明确通过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重点生产性服务业、推进服务型制造模式应用等七项任务及三项专项行动，延伸价值链，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深入落实政策要求，推动从产品提供商向“产品+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探索在核心药品线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优化运营成本，塑造服务型制造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

（2）《关于开展2025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发布

2025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2025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部署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旨在打造智能制造“升级版”，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对标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标准，全面推进生产线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加大智能制造装备与工业软件投入，应用人工智

能技术优化生产管理流程，积极申报各级智能工厂认定，以标杆建设引领制造能力跃升。

（3）《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发布

2025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作为国家级人工智能发展顶层设计文件，明确实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等六大重点行动，部署提升模型基础能力、强化智能算力等八大基础支撑任务，重点推动人工智能与制造业全环节深度融合。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确立为高质量发展重要战略，紧扣政策“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导向，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中药、创新药研发等场景的应用，推动技术攻关与场景落地深度融合，力争在医药制造智能化变革中占据优势。

（四）行业及本集团业务周期性特点

本集团经营业务中，部分药品销量呈现出一定周期性，如流感等季节性疾病在特定时期具有较高的发病机率，且爆发后流行迅速，预防和治疗此类疾病的药品可能会出现需求增长；王老吉凉茶的产品需求与季节有一定的关联性，天气炎热时销量会有所增长。同时，本集团大力开拓重大节日礼品市场的销售渠道，王老吉凉茶在各重大节日的销量较大；医药商业行业周期性特征不突出。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本集团紧紧围绕生物医药健康的战略定位，依托产业优势，充分挖掘自身资源与资产，全面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推动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7,656,109,939.23 元，同比增长 3.55%；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3,689,925,942.42 元，同比增长 2.28%；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83,113,594.80 元，同比增长 5.21%。

2025年，本集团重点推进的工作包括：

（一）守正固本，聚焦主业，持续夯实医药健康产业链

1、持续强化中药材及原料药业务发展，夯实产业链上游基础。进一步推动中药材种植基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不断增强对关键中药原料生产与供应的掌控能力；巩固特色原料药的发展优势，不断丰富特色原料药产品线，

同时加大对新品原料药的拓展布局力度，稳步拓展国内外市场。

2、医药、健康齐发力，做强产业链中游

(1) 持续加强与头部连锁及电商的深度合作，进一步做强优势品种、挖潜沉睡品种、培育重磅新品，同时紧抓质量安全、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推动医药业务稳定发展。本报告期内，消渴丸、保济系列、阿莫西林系列、安宫牛黄丸、舒筋健腰丸、消炎镇痛膏、甲基橙皮苷、坎地沙坦酯片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实现同比较快增长。

(2) 持续深掘天然饮品增量。一是加大渠道优化力度，进一步稳固节庆市场和凉茶领域的优势地位，系统提升餐饮渠道的覆盖范围与场景渗透，并开展瓶装促销增强即饮渠道布局。二是品牌焕新升级，通过剧综合作、明星代言、升级媒介配置组合、国际罐全球发布、跨界营销合作等多重举措，强化品牌高频触达与时尚活力形象，激活多圈层消费。三是持续推进多元化产品布局，深度推进刺柠吉与海盐荔枝的品牌建设与市场耕作，并推出覆盖即饮、功能与养生等多维赛道新品，为中长期发展储备动能。

3、加强批零联动，推进稳存拓增，驱动医药商业稳步增长。医疗批发业务通过持续优化合作机制、深度整合渠道资源，深化紧密型医联体/医共体建设等上下游合作，同时加紧创新药、国谈药的抢夺和准入，积极拓展增量来源，持续推动分销业务稳健增长。零售业务紧抓“双通道”政策机遇，强化批零联动。线上打造新兴渠道并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推动实现零售业务经营质量持续提升。

(二) 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1、聚焦优势领域，拓宽研发管线布局。2025年，本集团聚焦恶性肿瘤、慢病管理、大呼吸、免疫系统、男科用药五大优势领域，布局在研项目160多项，其中在研1类创新药9项，2项处于I期临床阶段，4项处于II期临床阶段，1项处于上市许可申请阶段。

2、攻关关键核心技术，阶段性成果涌现。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化学药领域的1.1类抗肿瘤新药BYS10片进入关键性临床试验；生物药领域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获批上市；改良型新药克感利咽口服液、滋肾育胎丸、儿童小柴胡颗粒、玉屏风袋泡茶等多个项目取得里程碑进展。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共获得省科技进步奖4项，国家级协会学会奖6项，日内瓦

发明展金奖 1 项；新增国家级平台 1 个，省级平台 1 个，国家级资质 2 个，省级资质 1 家，其中采芝林药业牵头的“广东创新中药制剂转化中试平台”成功入选工信部首批中试平台，潘高寿药业、广药总院入选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本集团产品相关的近百篇研究论文于国内外期刊发布，其中中一药业的《滋肾育胎丸提高高龄妇女活产率：一项随机临床试验》在国际顶级学术期刊《Nature Communications》发表，是《Nature Communications》首次刊载中医药在生殖医学应用的临床研究。

3、加强科技化、国际化等高端人才储备，持续完善研发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调动科技创新积极性，打造良好的科研生态。

（三）拓展海外布局，国际化合作步伐持续加大

1、医药产品持续拓展海外市场。本报告期内，小柴胡颗粒成功获得澳门中成药注册证书，安宫牛黄丸成功获得越南注册证书，滋肾育胎丸等产品加快推进海外地区注册工作。

2、天然饮品国际化发展加速，与沙特艾杜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百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韩国农心集团、日本双叶产业株式会社等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启动海外本土化运营项目，并推动王老吉国际品牌标识“WALLOVI”在多国发布，国际罐在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上市。

3、医药商业依托广州医药本部、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和健民国际有限公司等进出口平台，通过药械的进口批发、提供进出口供应链服务等举措，在创新药械准入、助力创新药和创新药企出海、探索跨境零售业务等方面均持续开拓。

（四）强化资本运作，持续加强市值管理工作

1、坚持外延发展拓赛道。一是大力构建创投基金体系，参设广药二期基金、广药荔湾基金、广药广开基金，加强公司在创新药、现代中药、高端医疗器械等生物医药前沿领域的布局。二是加大并购力度，广药二期基金收购南京医药 11.04%股份，广州医药成功竞得浙江医工 100%股权，强化公司在华东区域的产业布局；王老吉药业成功收购采善堂，旗下老字号数量增至 13 个。三是白云山汉方完成混改工作，完成对白云山生物增资人民币 3 亿元，广州医药股票成功在新三板挂牌交易。

2、多维度提升市值管理水平。一是制定并发布了《市值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值管理体系建设。二是实施完成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2024 年全年分红合计约人民币 13.01 亿元，占 2024 年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5.87%，同比大幅提升。三是以更加主动、开放的姿态积极传播公司变化、释放公司价值，开展或参加分析师调研会议、业绩路演、业绩说明会、策略会、一对一会议等形式丰富的投资者活动近 90 场次，接待各类投资者近 400 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近 60%。四是进一步强化 ESG 体系建设，提升 ESG 管理水平，MSCI、万得（WIND）的 ESG 评级均为 A 级。

（五）聚力数字化转型，加快数智赋能新质生产力

一是围绕业务架构、数据架构、应用架构、技术架构四大核心架构，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转型顶层规划；二是与多家国内数字化龙头企业强强联合，重点布局研发、智慧医疗、智慧供应链、产业互联网等关键赛道；三是持续推动生产技术创新升级，加快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其中，药物警戒系统开展二期建设，中一药业入选广东省工信厅认定的《2025 年先进级智能工厂名单》。

（六）优化管控模式，提升运营质效

进一步优化本部机构设置，有效强化对外协作、产业投资、品牌管理、数字化、审计监督等职能；进一步优化采购平台管理模式，压降中药材、原辅包材、办公用品、广告等采购成本，推动实现降本增效；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启动专项引进和管培生项目计划，同时调整优化考核指标，不断激发人才队伍能动性；抓住修订公司章程时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近 30 个，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

四、本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拥有丰富的产品与品牌资源：

（1）产品方面：本集团产品覆盖领域广泛，产品矩阵完善，涵盖糖尿病、心脑血管、抗菌消炎、清热解毒、肠外营养、止咳镇咳、跌打镇痛、风湿骨痛、男科、妇科及儿童用药、滋补保健等领域形成齐全的品种系列。拥有各类剂型 40 余种、近 2,000 个品种规格，独家品种 140 个，在产独家品

种近 90 个。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有 322 个品种纳入《国家医保目录》，331 个品种纳入《省级医保目录》，143 个品种纳入《国家基药目录》，部分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2) 品牌方面：本集团持有“白云山”、“王老吉”等知名品牌与商标共 3,000 余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 10 项、广东省著名商标 22 项、广州市著名商标 27 项，“白云山”、“王老吉”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全国消费者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是国内最具价值的品牌之一。此外，本公司拥有悠久的中医药历史和文化软实力。本集团旗下 13 家成员企业获得中华老字号认证，16 家成员企业获得广东老字号认证，并拥有星群夏桑菊、白云山大神口焱清、王老吉凉茶、陈李济传统中药文化、潘高寿传统中药文化、中一药业保滋堂保婴丹制作技艺及采善堂万应茶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了陈李济博物馆、陈李济健康养生研究院、岭南中医药文化体验馆、神农草堂、采芝林中药文化博物馆和王老吉凉茶博物馆等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展现中医药悠久的历史与灿烂的文化。

2、拥有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体系。本集团是国内工商业处于领先地位的综合性产业集团，业务覆盖医药工业、批发与零售，并形成较为完善的原料、研发、生产、流通及终端产业链，能够在医药价值链的主要环节产生协同效应。本集团通过聚合资源，显著提升产业韧性与市场竞争力，有效分散单一领域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持续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3、拥有全国规模较大的医药批发分销配送网络和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医药在医药商业行业深耕多年，是广东省首批取得 GSP 认证的医药商业企业，凭借稳健的市场根基及强大营销网络的优势，为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超过数十万客户（包括大中型医院、医药批发商、经销商和零售商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首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在华南、四川、黑龙江、陕西等多省份建立医药物流配送中心，重点打造智慧物流中心，拥有行业领先的数字一体化营运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广东省内高效配送。零售终端线下布局优质品牌连锁药房，积极布局互联网渠道，线上线下共融发展。

4、拥有不断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本集团多年来不断加强平台建设，拥有国家、省、市各层级科研平台近 90 个，核心技术如中药及中药保健品

的研究与开发、自动控制和在线检测等中药工程技术、中药制剂、超临界 CO₂ 萃取、逆流提取、大孔树脂吸附分离、中药指纹图谱质量控制、头孢类抗菌素原料药的合成与工艺技术、无菌粉生产技术及制剂技术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本集团与国内外科科研院所构建了广泛的合作网络，引才育才，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形成专家智库，发挥内外协同效应。通过不断完善研发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调动下属企业科技创新积极性，打造良好的科研生态，推动科研创新提质升级。

5、拥有思想先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人才队伍。近年来，本集团构建了以院士专家为引领、高层次科研人才为骨干、高素质专业团队为基础的人才结构。通过与高校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持续引进并培养行业领军人才与青年创新骨干，激发了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营造了尊重人才尊重知识的良好氛围，形成了覆盖研发、生产、质控、合规及商业化运营的复合型人才梯队。目前，本集团已形成国内外院士专家和国医大师 20 余人、享受国家特殊津贴在职专家 3 人、博士及博士后超百人、高级职称超 300 人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人民币元)	上年同期 (人民币元)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7,656,109,939.23	74,992,820,473.56	3.5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7,412,542,591.33	74,778,519,498.98	3.52
营业成本	65,045,061,403.74	62,472,768,681.69	4.1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4,929,820,058.77	62,389,614,053.88	4.07
销售费用	5,826,805,538.40	5,619,619,395.89	3.69
管理费用	2,508,860,485.34	2,407,633,812.49	4.20
研发费用	661,633,556.21	763,770,055.43	(13.37)
财务费用 ⁽¹⁾	281,237,749.62	38,229,086.78	635.66
投资收益 ⁽²⁾	468,570,764.62	294,024,359.87	59.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³⁾	(18,696,965.45)	24,654,146.29	(175.84)
信用减值损失 ⁽⁴⁾	(118,920,482.74)	(63,298,043.43)	(87.87)

资产减值损失 ⁽⁵⁾	(68,024,867.38)	(407,283,126.03)	83.30
资产处置收益 ⁽⁶⁾	107,741,285.75	11,119,280.14	868.96
营业外收入 ⁽⁷⁾	92,712,780.69	40,304,028.71	130.03
税前利润	3,689,925,942.42	3,607,579,871.76	2.2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3,113,594.80	2,835,496,163.51	5.21
少数股东损益 ⁽⁸⁾	77,596,721.84	165,235,179.80	(5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⁹⁾	(232,460,774.72)	3,442,426,597.59	(10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¹⁰⁾	(4,007,367,458.61)	(5,963,945,573.71)	3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¹¹⁾	489,352,672.96	(1,006,221,496.98)	148.63

注：

(1)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的原因是：本报告期，受市场利率下行的影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2)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的原因是：本报告期，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对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计提的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的原因是：本报告期，本公司下属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本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同比减少。

(4)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变动的的原因是：本报告期，本公司下属企业计提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5)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变动的的原因是：本公司 2024 年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6)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的原因是：本报告期，本公司下属企业处置资产确认的收益同比增加。

(7)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的原因是：本报告期，本公司下属企业收到的政府征迁补偿收入同比增加。

(8) 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的原因是：本报告期，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利润减少，少数股东损益相应减少。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的的原因是：本报告期，本公司下属企业货款回收有所下降，同时采购支付金额增加。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的的原因是：本报告期，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到期收回银行定期及大额存单类存款同比增加。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的的原因是：①本报告期，本公司下属企业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同比增加；②发放现金红利所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1) 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元)	同比增 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元)	同比增 减 (%)	主营业 务毛 利率 (%)	同比增 减 (百分点)
现代中药	6,775,580,776.17	(6.54)	3,933,930,327.31	(3.28)	41.94	减少 1.96 个百分点
化药科技	2,482,045,705.51	(4.13)	1,061,323,583.28	(18.19)	57.24	增加 7.35 个百分点
天然饮品	9,672,174,234.96	(0.34)	5,288,135,220.58	(4.22)	45.33	增加 2.21 个百分点
医药商业	56,983,479,018.22	6.21	53,638,279,193.33	6.38	5.87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499,262,856.47	(5.36)	1,008,151,734.27	(7.00)	32.76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合计	77,412,542,591.33	3.52	64,929,820,058.77	4.07	16.12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元)	同比增 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元)	同比增 减 (%)	主营业 务毛 利率 (%)	同比增 减 (百分点)
华南	58,954,276,480.37	6.06	50,968,707,640.28	6.72	13.55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华东	5,989,486,962.24	(3.98)	4,412,754,007.61	(6.35)	26.33	增加 1.87 个百分点
华北	3,114,881,436.38	(6.71)	2,336,222,691.88	(5.22)	25.00	减少 1.18 个百分点
东北	2,546,171,932.57	20.98	2,263,110,112.95	24.14	11.12	减少 2.26 个百分点
西南	4,596,515,159.24	(12.21)	3,174,377,876.18	(16.42)	30.94	增加 3.47 个百分点
西北	1,916,902,683.83	(4.17)	1,516,117,799.54	(3.87)	20.91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及 海外	294,307,936.70	6.93	258,529,930.33	1.74	12.16	增加 4.4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分销售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元)	同比增 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元)	同比增 减 (%)	主营业 务毛 利率 (%)	同比增 减 (百分点)
工业模式	18,929,800,716.64	(3.14)	10,283,389,131.17	(5.53)	45.68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商业模式	56,983,479,018.22	6.21	53,638,279,193.33	6.38	5.87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其他	1,499,262,856.47	(5.36)	1,008,151,734.27	(7.00)	32.76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	------------------	--------	------------------	--------	-------	--------------

1、为贯彻落实公司“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围绕现代化、科技化、数字化、国际化发展方向，公司进一步明晰产业定位、优化业务结构、强化资源统筹与板块分类管理，以更加精准、完整地反映公司现代中药、化药科技、天然饮品、医药商业等四大基石业务及相关板块发展情况，相关统计数据亦相应予以调整。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产销量及库存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千片）	77,760.83	79,871.81	21,914.36	(18.92)	(9.08)	(9.45)
消渴丸（千瓶）	41,191.93	38,932.16	9,800.65	24.16	24.47	27.31
小柴胡颗粒（千盒）	32,633.97	35,469.78	4,355.02	(28.17)	(19.59)	(39.64)
滋肾育胎丸（千盒/千瓶）	9,734.24	9,527.44	1,031.04	(2.21)	(0.60)	(50.01)
华佗再造丸（千盒）	7,477.04	7,543.95	1,710.57	0.69	1.13	(7.44)
清开灵系列（千袋/千支/千粒）	568,264.00	621,382.00	86,650.05	(9.17)	3.61	(37.39)
阿咖酚系列（千盒）	31,636.04	27,939.29	4,283.15	(4.96)	(7.77)	(1.81)
保济系列（千盒/千支）	195,225.15	179,045.53	63,548.19	62.46	7.60	98.15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千瓶）	70,598.06	80,890.46	8,833.90	(39.78)	(25.85)	(11.64)
阿莫西林系列（千袋/千粒）	1,006,163.59	1,005,686.92	79,740.59	21.60	14.45	0.54

产销量、期末库存量同比变动较大的情况说明：

①小柴胡颗粒库存量同比下降的原因是：该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导致销量下滑，下属生产企业相应控制产量，因应市场情况适量备库存，致使库存量相应减少。

②滋肾育胎丸库存量同比下降的原因是：受医保控费和人口出生率等因素影响，下属生产企业合理减少库存，致使库存量同比减少。

③清开灵系列库存量同比下降的原因是：该产品 2025 年优化社会库存，下属生产企业相应调整产量，致使库存量相应减少。

④保济系列生产量和库存量同比上升的原因是：下属生产企业加强市场推广和产品营销力度，预期未来市场需求增加，提前备好库存，致使生产量和库存量同比增加。

⑤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生产量同比下降的原因是：该产品国家集采中标到期后续标，由于中标企业增加，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销量下降，下属生产企业因应市场需求调整产

量，致使生产量同比减少。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分行业	构成项目	2025年		2024年		金额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金额(人民币元)	占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人民币元)	占业务成本比例(%)		
医药工业	原材料	7,249,789,337.47	70.50	8,057,440,326.65	74.02	(10.02)	/
	燃料	176,874,293.06	1.72	164,370,911.82	1.51	7.61	/
	人工费	467,894,205.47	4.55	397,320,416.00	3.65	17.76	/
	其他	2,388,831,295.17	23.23	2,266,359,194.83	20.82	5.40	/
医药商业	采购成本	53,638,279,193.33	100.00	50,420,088,596.51	100.00	6.38	/
其他业务	其他成本	1,008,151,734.27	100.00	1,084,034,608.07	100.00	(7.00)	/

(5) 本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本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①本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本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人民币 8,465,532,612.83 元（2024 年：人民币 8,111,482,679.01 元），占本集团本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0.94%（2024 年：10.85%）；其中向最大客户作出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1,985,817,378.24 元（2024 年：人民币 2,047,491,898.82 元），占本集团本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2.57%（2024 年：2.74%）；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为人民币 0 元，占本集团本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0%。

本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543,078,690.94	1.99

②本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年度，本集团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179,660,622.78 元（2024 年：人民币 9,984,582,727.91 元），占本集团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7.07%（2024 年：15.59%）；其中向最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2,657,683,162.46 元（2024 年：人民币 2,436,612,154.50 元），占本集团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06%（2024 年：3.80%）；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为人民币 0 元，占本集团本年度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0%。

本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

于本年度，据董事会所知，并无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士或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5%以上的股东于本集团前五大销售客户及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③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④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
----------	--------	--------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同期增减 (%)
批发业务	54,810,548,282.48	52,152,228,046.28	5.10
零售业务	4,659,457,318.92	3,503,418,574.04	33.00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人民币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 1	1,985,817,378.24	2.57
2	客户 2	1,629,703,030.17	2.11
3	客户 3	1,543,078,690.94	1.99
4	客户 4	1,453,511,995.38	1.88
5	客户 5	1,272,736,343.32	1.64
合计	/	7,884,847,438.05	10.19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人民币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 1	2,657,394,220.68	4.06
2	供应商 2	2,652,077,587.70	4.05
3	供应商 3	2,219,283,941.21	3.39
4	供应商 4	1,969,825,758.91	3.01
5	供应商 5	1,655,320,427.48	2.53
合计	/	11,153,901,935.98	17.04

3、费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销售费用约为人民币 5,826,805,538.40 元（2024 年：人民币 5,619,619,395.89 元），同比增加了 3.69%。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管理费用约为人民币 2,508,860,485.34 元（2024 年：人民币 2,407,633,812.49 元），同比增加了 4.20%。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661,633,556.21 元（2024 年：人民币 763,770,055.43 元），同比减少了 13.37%。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财务费用约为人民币 281,237,749.62 元（2024 年：人民币 38,229,086.78 元），比上年增加了 635.66%。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 629,215,625.78 元（2024 年：人民币 606,848,528.45 元），比上年增加了 3.69%。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费用化研发投入(人民币元)	661,633,556.21
本年资本化研发投入(人民币元)	33,140,731.62
研发投入合计(人民币元)	694,774,287.8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67
研发投入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1.7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	4.77

注：上述研发投入占比是指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2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3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66
硕士研究生	248
本科	252
专科	50
高中及以下	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8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1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0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7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人民币元)	上年同期 (人民币元)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60,774.72)	3,442,426,597.59	(106.75)	本报告期，本公司下属企业贷款回收有所下降，同时采购支付金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367,458.61)	(5,963,945,573.71)	32.81	本报告期，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到期收回银行定期及大额存单类存款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52,672.96	(1,006,221,496.98)	148.63	(1) 本报告期，本公司下属企业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同比增加； (2) 发放现金红利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财务状况分析

1、资金流动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为 1.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1.48)，速动比率为 1.24 (2024 年 12 月 31 日：1.15)。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13 次 (2024 年 12 月 31 日：5.25 次)，比上年减慢 2.24%；存货周转率为 4.97 次 (2024 年 12 月 31 日：5.10 次)，比上年减慢 2.56%。

2、财政资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12,556,315,478.4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302,938,963.14 元)，其中约 99.63% 及 0.37% 分别为人民币及港币等外币。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14,154,155,920.6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260,568,854.06 元)，其中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9,558,287,637.2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22,982,451.32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2,026,560,387.4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32,047,797.30 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2,569,307,895.9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05,538,605.44 元)。

3、资本结构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39,124,708,469.33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915,689,355.57 元），较 2024 年增加 0.54%；长期负债为人民币 5,303,562,878.61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98,286,418.68 元），较 2024 年增加 6.11%；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7,788,048,346.79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904,527,868.59 元），较 2024 年增长 5.25%。

4、资本性开支

本集团预计 2026 年资本性开支约为人民币 21.52 亿元（2025 年：人民币 13.02 亿元），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及设备更新等。本集团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资本性开支计划所需资金以及支持日常运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暂无将于未来一年进行集资活动的计划。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市场状况、资金需求及发展战略的变化，审慎评估是否需要进行集资活动。若未来有相关集资计划，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及时向股东和公众披露有关资料。

5、资产及负债状况

项目名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占总资产比例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占总资产比例 (%)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金额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	本报告期，本公司下属企业的金融产品于本年到期。
预付账款	970,317,450.32	1.15	577,942,385.96	0.71	67.89	本报告期，本公司部分下属企业采用预付款方式采购药品等物资的金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694,728,482.83	6.74	1,866,475,672.20	2.29	205.11	本报告期，本公司下属企业购入一年以内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在建工程	1,149,620,788.63	1.36	1,846,192,932.95	2.26	(37.73)	本报告期，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部分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771,362.10	0.00	1,120,772.10	0.00	(31.18)	本报告期，本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增加。
开发支出	4,937,826.31	0.01	369,934,913.74	0.45	(98.67)	本报告期，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相关研发投入由开发支出结转至无形资产。

预收款项	1,468,727.86	0.00	4,548,223.86	0.01	(67.71)	本报告期，本公司下属企业预收的租赁款按期结转收入。
合同负债	2,833,240,650.21	3.35	5,071,977,258.92	6.21	(44.14)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下属企业预收货款余额同比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1,756,510.39	2.62	1,522,617,327.55	1.86	45.26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下属企业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有所增加。
应付债券	604,442,794.52	0.72	0.00	0.00	100.00	本报告期，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中期票据 6 亿元。
其他综合收益	(22,597,705.49)	(0.03)	(13,839,663.97)	(0.02)	(63.28)	本报告期，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外币汇率折算差额减少。

6、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或以人民币结算，所以并无重大的外汇风险。汇率的变动将影响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及境外投资实体的价值，并间接引起本集团一定期间收益或现金流量的变化。本报告期内，外汇的变动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无重大影响。本集团将持续关注在外汇结算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必要时将采取合理的对冲措施进行管理。

7、主要现金来源与运用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12,556,315,478.42 元，比年初减少人民币 3,746,623,484.72 元；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32,460,774.72）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3,674,887,372.31 元。

8、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并无重大的或有负债。

9、本集团资产抵押详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港币 8,892,895.00 元、净值港币 5,775,967.31 元，及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港币 6,842,608.50 元、净值港币 2,834,231.80 元作为抵押，取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透支额度港币 300,000.00 元，信用证和 90 天期信用额总额度港币 100,000,000.00 元，已开具未到期信用证美元 0 元。

10、银行贷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借款为人民币14,154,155,920.66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260,568,854.06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893,587,066.60元，以上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币9,558,287,637.24元、长期借款人民币2,569,307,895.97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2,026,560,387.45元。

11、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为52.57%（2024年12月31日：53.76%）。

12、重大投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除上述投资和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本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财务状况分析”的“5.资产及负债状况”及“（五）投资状况分析”所披露外，本集团并无任何其他重大额外投资。

13、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人民币630,732,699.51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75%。

（2）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截至本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的“（二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一节。

15、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行业的发展，《“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健康中国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战略政策加大了对中医药的政策支持力度和投入力度，为中医药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中医药产业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中医药亦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和认可。在当前国家大力支持中医药守正创新发展的背景下，未来中医药行业或将迎来更高质量发展。

本集团是南派中药的集大成者，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都拥有明显的中成药品牌、品种等资源优势。同时，在当前粤港澳大湾区及广东省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的背景下，本集团具有独特的地缘和政策优势。

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创新药加速审评审批等政策导向下，化学药加速向创新驱动转型。原料药方面，《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推动生产技术创新升级、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等主要任务。仿制药方面，一致性评价稳步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走向常态化运行。创新药方面，《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申请审评工作程序（试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进一步明确国家鼓励创新药发展的决心。

本集团拥有从原料药到制剂的完整产业链，产品群涵盖抗菌消炎类常用品种，并以驰名商标“抗之霸”整合打造国内口服抗菌消炎药第一品牌的市场形象。此外，本集团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升自主研发实力，已搭建起多个涵盖化学药科技创新平台。本集团稳步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保障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积极参与国家、省级药品集采，增强药品市场竞争力。

（2）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所属治疗领域	适用症/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男科用药	用于治疗勃起功能障碍(ED)。	2002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	化学药品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消渴丸	内科用药	用于气阴两虚所致的消渴病；II型糖尿病。	2021年1月19日至2041年1月18日	中成药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小柴胡颗粒	内科用药	解表散热，疏肝和胃。	2011年10月18日至2031年10月17日	中成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滋肾育胎丸	内科用药	补肾健脾，益气培元，养血安胎，强壮身体。用于脾肾两虚，冲任不固所致的滑胎（防治习惯性流产和先兆性流产）。	2018年9月27日至2038年9月26日	中成药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华佗再造丸	内科用药	活血化瘀，化痰通络，行气止痛。	无	中成药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清开灵系列	内科用药	清热解毒、镇静安神。主要用于治疗外感风热所致的发热、烦躁不安、咽喉肿痛等症状，以及上呼吸道感染、病毒性感冒、急性扁桃体炎、急性咽炎等病症。	2013年8月至2044年4月	中成药	否	注射剂是；其他剂型是双跨品种	否	除口服液剂型外，其他剂型是	除口服液剂型外，其他剂型是	除口服液剂型外，其他剂型是

阿咖酚系列	镇痛、解热、抗炎、抗风湿、抗痛风药	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	2019年1月至2039年1月	化学药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阿莫西林系列	抗微生物药	用于敏感菌(不产 β 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感染。	无	化学药品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抗微生物药	适用于治疗以下疾病中特定微生物敏感菌株引起的感染及预防：呼吸道感染、耳鼻喉感染、泌尿系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败血症、脑膜炎、淋病、骨和关节感染、产褥期和妇科感染。	2009年1月20日至2029年1月19日	化学药品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保济系列	内科用药	解表，祛湿，和中。	无	中成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注：1、以上为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排名前10的药品。2、完整适应症及安全性信息请参阅药品说明书。

(3) 本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医保目录》《省级医保目录》和《国家基药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或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清开灵颗粒	3g: 0.62 元	128,851,387 袋
清开灵胶囊	0.25g: 0.22 元	98,856,170 粒
清开灵注射液	2ml: 2.97 元	8,204,546 支
	10ml: 10.07 元	2,794,259 支
滋肾育胎丸	5g*6 袋: 82.665-82.670 元	4,352,422 盒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0.25g: 3.67 元	82,615,000 瓶 (按 0.75g 标瓶计算)
	0.75g: 8.5 元(国家集采); 4.46 元(江苏 11 省联盟采购)	
	1.5g: 14.45 元(国家集采); 7.58 元(江苏 11 省联盟采购)	

(5) 主要中药产品涉及的重要药材情况

本集团主要中药产品包括小柴胡颗粒、滋肾育胎丸、消渴丸、华佗再造丸、清开灵系列、蜜炼川贝枇杷膏、夏桑菊系列、保济系列、安宫牛黄丸、及舒筋健腰丸等，其所涉及的重要药材及供求情况如下：

主要中药产品	生产单位	重要药材品种	采购模式	药材品种供求情况及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
小柴胡颗粒	光华药业	柴胡、黄芩、党参、姜半夏等	招标采购	柴胡、党参、姜半夏和黄芩等高价值品种价格回落，甘草、大枣和生姜价格保持平稳，整体采购成本下降。
滋肾育胎丸	中一药业	菟丝子、砂仁、熟地黄、党参、白术、续断等	招标采购	白术、党参、菟丝子、杜仲、人参等大宗品种价格下跌，枸杞子上涨，熟地黄、续断等其它品种价格基本保持平稳，整体采购成本下降。

消渴丸	中一药业	天花粉、玉米须、南五味子、地黄、葛根等	招标采购	天花粉、玉米须、南五味子、葛根、黄芪、山药价格下跌、地黄价格保持平稳或略有上涨，整体采购成本下降。
华佗再造丸	奇星药业	川芎、吴茱萸、白芷、白芍、麦冬、当归等	招标采购	川芎、吴茱萸、当归价格下跌，白芍、麦冬价格保持平稳，整体采购成本下降。
清开灵系列	明兴药业	金银花、板蓝根、栀子、水牛角粉	招标采购	栀子价格下跌，金银花、板蓝根和水牛角粉价格保持平稳，整体采购成本略有下降。
蜜炼川贝枇杷膏	潘高寿药业	川贝母、枇杷叶、陈皮等	招标采购	桔梗、水半夏、五味子、款冬花价格下跌、川贝母、枇杷叶以及陈皮价格保持平稳，整体采购成本下降。
夏桑菊系列	星群药业	夏枯草、野菊花、桑叶	招标采购	夏枯草、野菊花和桑叶供应充足，整体采购成本保持平稳。
保济系列	王老吉药业	钩藤、厚朴、木香、天花粉、广藿香、葛根、白芷、薄荷、茯苓等	招标采购	白芷、苍术、茯苓、葛根和木香价格下跌，钩藤、厚朴、广藿香等品种价格变化不大，整体采购成本平稳。
安宫牛黄丸	中一药业	体外培育牛黄、人工麝香等	体外培育牛黄、人工麝香独家供应，其他品种招标采购	体外培育牛黄和人工麝香两大品种价格保持平稳，黄芩、郁金等品种金额占比小，价格有所下跌，整体采购成本变化不大。
舒筋健腰丸	陈李济药厂	狗脊、黑老虎、牛大力、延胡索、菟丝子、桑寄生、鸡血藤等	招标采购	狗脊和黑老虎价格上涨、牛大力价格保持平稳，延胡索、菟丝子价格下跌，桑寄生和鸡血藤等品种价格变化不大，整体采购成本略有上涨。

以上主要中药产品所涉及的重要药材品种大多为常用大宗药材，本集团通过下属的中药材集中采购平台，根据生产所需，通过招标或定向采购等形式，集中从合格供应商采购，从而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此外，本集团自建多个中药材种植基地，有效保证药材质量及数量，确保成本总体可

控。

(6)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人民币万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长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长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内科用药	消渴丸	52,389.20	22,454.82	57.14	30.51	13.79	6.29
	小柴胡颗粒	46,705.97	20,048.33	57.08	(19.75)	(17.86)	(1.70)
	滋肾育胎丸	40,184.13	9,071.20	77.43	(11.66)	(7.51)	(1.01)
	华佗再造丸	33,845.24	14,123.85	58.27	4.60	(4.97)	4.20
	清开灵系列	33,607.80	18,241.24	45.72	4.18	10.72	(3.21)
抗微生物药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26,405.63	17,631.48	33.23	(30.01)	(23.65)	(5.56)
	阿莫西林系列	19,560.84	14,054.79	28.15	9.46	14.61	(3.23)
男科用药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76,333.33	9,339.56	87.76	(26.18)	(4.04)	(3.55)
镇痛、解热、抗风湿、抗痛风药	阿咖酚系列	27,920.00	11,198.90	59.89	(2.44)	(10.32)	3.53

注：①消渴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的原因是：下属生产企业本年度加强基层推广，大力支持促销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该产品零售价格体系稳定。

②注射用头孢呋辛钠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是：该产品国家集采中标到期后续标，由于中选企业增加，市场竞争激烈，且中标价格大幅下降，致使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6.12%，其中医药工业业务的毛利率为 45.68%。本公司医药工业业务毛利率与以下同行业企业毛利率产生差距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各企业产品结构不同，主要产品毛利率差距较大。

同行业企业毛利率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整体毛利率 (%)

②科技奖励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获得国际奖励 1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4 项，具体如下：

分类 级别	获奖单位	获奖项目	所获奖项
国际奖励	光华药业	基于现代制药技术的小柴胡颗粒：传统中药的国际化创新与临床应用突破	日内瓦国际发明展金奖
省部级	中一药业、奇星药业	常用中药药效物质研究关键技术体系构建与推广应用	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明兴药业	复杂结构精准递药系统技术创新与应用	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白云山和黄	解毒治法药理关键评价技术体系建立及应用	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采芝林药业、甘肃广药白云山中 药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高原益生菌与中药发酵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③专利及知识产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申请专利 1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9 项，实用新型 26 项，外观专利 8 项；获得授权专利 143 项：其中，发明专利获授权 63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 项，外观专利 60 项。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品保护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PM 株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产业化研究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狂犬病	是	否	于 2025 年 12 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抗肿瘤化药 1 类新药 RET 抑制剂 BY510 片的 I 期临床研究	BY510 片 (RET 抑制剂)	化学药 1 类	RET 基因融合突变实体瘤	是	否	关键性临床试验
抗肿瘤 Trk 抑制剂 1 类新药临床试验研究	HG030 片 (TRK 抑制剂)	化学药 1 类	NTRK 融合突变和 ROS1 融合突变阳性实体瘤	是	否	I b 期临床
1 类创新药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临床试验研究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化学药 1 类	社区获得性肺炎	是	否	II 期临床
治疗癌因性疲乏中药创新药 LBZ-18 口服乳的临床研究	LBZ-18	中药 1.2 类	益气健脾。用于肿瘤患者癌因性疲乏的治疗	否	否	I 期临床
克感利咽口服液治疗成人急性咽炎 (外感风热证) 的研究	克感利咽口服液	中药 2.3 类	疏风清热, 解毒利咽。	否	否	III 临床研究
小柴胡颗粒儿童用药开发的 II 期临床研究	儿童小柴胡颗粒	中药 2.3 类	用于小儿胃肠型感冒。	否	否	II 期临床

(3) 本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 (产) 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4 项, 化学原料药 (含药用辅料) 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3 项, 药品注册证书 5 项 (含境外), 药品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17 项, 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注册分类/申请事项	适用症/功能主治 ^(注)
BY530 颗粒	白云山制药总厂	中药 1.1 类临床批件	适应症为膝骨关节炎。
LBZ-18 口服乳	白云山汉方	中药 1.2 类临床批件	益气健脾, 用于肿瘤患者癌因性疲乏的治疗。
LBZ-18			
玉屏风袋泡茶	陈李济药厂	中药 2.3 类改良型临床批件	用于桥本甲状腺炎亚临床甲减及临床甲减经 LT4 治疗甲

			功正常脾肺气虚证。
阿托伐他汀钙	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原料药	主要适应症为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混合型高脂血症、高甘油三酯血症、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及防治动脉粥样硬化。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	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原料药	主要用于晚期肝癌的一线治疗、晚期肾癌的治疗、放射性碘治疗无效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甲状腺癌。
结构甘油三酯	白云山汉方	辅料	适用于口服或肠内营养摄取不能、不足或禁忌的患者，进行肠外营养补充脂肪。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白云山生物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狂犬病。
他达拉非片 2.5mg	白云山制药总厂	化药 4 类	适用于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以及勃起功能障碍合并良性前列腺增生的症状和体征。
他达拉非片 5mg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35mg	白云山制药总厂	化药 4 类	主要用于心绞痛发作的预防性治疗，也可作为眩晕和耳鸣的辅助性对症治疗。
安宫牛黄丸	中一药业	越南药品注册证书	清热解毒，镇惊开窍。
小柴胡颗粒（无糖型）	光华药业	澳门中成药注册证书	解表散热，疏肝和胃。
小柴胡颗粒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0.5g	天心药业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胃肠道感染、尿路感染、软组织感染、心内膜炎、脑膜炎、败血症等。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1.0g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0.5g	天心药业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妇科感染、菌血症/败血症、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腹腔感染、骨和关节感染、中枢神经系统感染。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1.0g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2ml：0.3g	天心药业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主要用于由敏感厌氧菌引起的严重感染。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4ml：0.6g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0g	天心药业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和其他腹腔内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骨骼和关节感染；盆腔炎、子宫内膜炎、淋病和其他生殖道感染。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5g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0g			
注射用头孢他啶 0.5g	天心药业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适用于治疗敏感微生物引起的单一或双重感染。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g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 (200/28.5mg)	白云山制药总厂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用于治疗由产 β -内酰胺酶的细菌引起的感染。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0.25g	白云山制药总厂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用于治疗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及外科感染。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1.25g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1.75g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2.0g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2.25g			

注：完整适应症及安全性信息请参阅药品说明书。

以上批件将进一步丰富本公司产品品种，增加产品储备，扩展海外市场业务布局，提升产品竞争力。

(4) 本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为准。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研发投入金额 (人民币亿元)	研发投入占营 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 占净资产 比例 (%)	研发投入 资本化比 重 (%)
600511	国药股份	1.24	0.25	0.73	40.79
601607	上海医药	28.18	11.88	3.93	15.04
600196	复星医药	55.54	13.52	11.75	34.39
600085	同仁堂	4.09	2.2	3.10	0
000538	云南白药	3.48	0.87	0.90	3.15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人民币亿元）				18.51	
本集团本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额（人民币亿元）				6.95	
本集团本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7	

本集团本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1.73
本集团本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4.77

- 注：1、以上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该等公司 2024 年年报并根据归母净资产计算得出；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3、上述研发投入占比是指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	项目单位	研发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该项目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人民币万元)	该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人民币万元)	该项目研发投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例(%)	该项目本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PM株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产业化研究	白云山生物	3,423.82	/	3,423.82	/	-47.66	2024年因开展并完成多批次生产工艺验证,研发投入较高,2025年研发投入相对较少。
抗肿瘤化药1类新药RET抑制剂BYS10片的I期临床研究	白云山制药总厂	2,807.78	2,807.78	0	1.88	-50.15	关键临床阶段准备中。
治疗癌因性疲乏中药创新药LBZ-18口服乳的临床研究	白云山汉方	1,010.90	1,010.90	0	2.30	/	新增项目。
I类新药BYS10起始物料SM1和SM2工艺延长及临床样品研究	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965.60	965.60	0	3.45	3.00	/
小柴胡颗粒儿童用药开发的II期临床研究	光华药业	770.40	770.40	0	1.09	146.69	本期已获得伦理批件及第一例受试者入组,支付委外研究费用大,故研发投入相应增加。

注:上表中,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产品研发投入占生产该产品企业的营业收入的比例。

3、本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各业务板块的主要销售模式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从事的业务情况”之“（二）经营模式”一节中所述。

（2）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发生额占销售 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	2,982,836,359.78	51.19
广告宣传费	1,017,482,623.74	17.46
销售服务费	988,976,577.03	16.97
折旧费	245,975,385.39	4.22
差旅费	150,401,168.25	2.58
运杂费	126,561,274.08	2.17
会务费	65,088,327.00	1.12
办公费	39,441,886.39	0.68
租赁费	32,112,436.35	0.55
其他	177,929,500.39	3.05
合计	5,826,805,538.40	1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 入比例 (%)
600511	国药股份	805,142,288.61	1.59
601607	上海医药	12,713,976,431.27	4.62
600196	复星医药	8,679,763,843.89	21.14
600085	同仁堂	3,595,489,312.70	19.33
000538	云南白药	4,879,502,036.91	12.19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人民币元)			6,134,774,782.68

本集团本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人民币元)	5,826,805,538.40
本集团本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50

注：1、以上同行业公司来源于该等公司 2024 年年报；

2、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人民币 1,584,359,975.87 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77,100,901.93 元，变化原因主要为：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加。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 是否 主营 投资 业务	投资 方式	投资金额 (人民币 万元)	持股比 例	是否 并表	报表科 目(如 适用)	资金来 源	合作方 (如适 用)	投资期 限(如 有)	截至资 产负 债 表日的 进展情 况	预计收 益(如 有)	本期损 益影响	是否 涉诉	披露 日期 (如 有)	披露 索引 (如 有)
南京医药	医药流通	否	收购	74,880.75	11.04%	否	/	自有资金	/	/	已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并取得国资主管单位的同意	/	无影响	否	2025年9月28日、2025年11月17日	上交所、港交所网站
合计	/	/	/	74,880.75	/	/	/	/	/	/	/	/	/	/	/	/

注：2026年2月27日，广药二期基金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投资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广药二期基金持有南京医药144,557,43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南京医药目前总股本的11.04%。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建设主体	投资项目主要内容	计划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实施进度
广药白云山生物医药与健康研发销售总部项目	本公司	新建创新药及医疗器械研发平台、研发中心、国际医药合作交流中心、科技孵化	109,985.3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4,019.94	96,512.14	已竣工验收

		器及双创基地等					
广药白云山保障性租赁住房暨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化学制药厂	住房、幼儿园、车库及社区公服等其他配套设施	108,286.03	自有资金	41.84	370.22	项目再论证阶段
广药白云山时尚中药谷天华园项目	广州白云山国际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生产厂房、中药材库、提取车间、质检楼、综合仓库及动力中心等配套设施	320,086.15	自有资金	12,652.83	37,532.76	正在进行基础施工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类别	期初数 (人民币元)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元)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人民 币元)	本期计提 的减值 (人民币 元)	本期购买金 额(人民币 元)	本期出售/赎 回金额 (人民币元)	其他变动 (人民币 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 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104,180,509.45	0.00	(8,006,503.49)	0.00	0.00	0.00	0.00	96,174,005.96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531,000,228.05	(18,696,965.45)	0.00	0.00	0.00	0.00	(5,650,000.00)	506,653,262.6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人民币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本期购买/新增金额 (人民币元)	本期出售金额 (人民币元)	本期投资损益 (人民币元)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会计核算科目
沪市 A 股	600664	哈药股份	3,705,390.90	自有资金	1,553,305.39	(255,750.04)	/	/	/		1,297,55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深市 A 股	000950	重药控股	150,144,733.98	自有资金	139,838,735.40	10,656,855.30	/	/	/	779,769.90	150,495,59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H 股	02289	创美药业	7,567,611.84	自有资金	9,052,504.02	(2,484,491.40)	/	/	/	401,481.27	6,568,01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	/	161,417,736.72		150,444,544.81	7,916,613.86				1,181,251.17	158,361,158.67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基金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人民币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本期购买/新增金额 (人民币元)	本期出售金额 (人民币元)	本期投资损益 (人民币元)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会计核算科目
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00,000.00	自有资金	91,481,389.93	(389,848.16)	0.00	0.00	0.00	623,376.05	91,091,541.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自有资金	52,752,196.22	26,268.85	0.00	0.00	0.00	0.00	52,778,465.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22,495.50	自有资金	93,454,816.88	0.00	(8,431,854.49)	0.00	0.00	0.00	85,022,962.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利润 (人民币元)	总资产 (人民币元)	净资产 (人民币元)	净利润 (人民币元)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子公司	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等	1,000,000,000.00	8,785,875,649.46	3,946,340,835.69	18,338,440,178.87	12,070,474,990.39	1,201,591,628.66
广州医药	子公司	批发及零售业务	2,449,305,500.00	58,071,510,974.01	3,234,936,589.11	37,996,803,086.01	8,247,559,837.74	599,409,643.18

本报告期内，除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广州医药外，本公司并无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集团净利润影响达到 10%或以上。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西藏林芝广药发展有限公司	清算	未产生重大影响
广州采制药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福建白云山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广州白云山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未产生重大影响
广药白云山（珠海横琴）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清算	未产生重大影响
广药白云山澳门有限公司	清算	未产生重大影响
广州白云山花城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未产生重大影响
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广药云山分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发生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在人口老龄化深化、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及医疗保障体系完善推动下，我国医药市场稳健增长。国家及地方密集出台配套政策，优化产业供给结构、强化创新研发支持，全力支撑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医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2、监管政策聚焦“价值导向”深化，药品集采优化规则，突出“稳临床、保质量、反内卷”导向；医保目录调整强化临床价值评估，提高目录外药品过评门槛。带量采购与医保谈判常态化推进，叠加全流程监管强化，推动行业资源向研发强、临床价值高的龙头企业集聚，医药监管精细化升级，推动医药企业提质增效。

3、全球医药并购复苏，国内政策引导头部企业聚焦主业开展产业链整合，并购呈现“精准补强”特征。国内生物科技企业参与全球并购活跃度提升，聚焦核心战略资源的产业整合成为主流，跨国协同与产业链一体化整合频次显著增加。

4、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速，迎来政策红利释放期。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项意见，从全链条部署中医药发展关键任务。中药审评审批机制持续优化，新药上市进程加快，道地药材基地建设、数智赋能中药制造等领域提速，中医药临床价值认可度提升，传承创新格局持续完善。

5、科技创新驱动下，我国创新药研发与产业化提速，创新药进入高质量发展攻坚期。行业聚焦AI制药等前沿领域，企业强化自主研发与跨国合作，加速构建差异化管线。国家药监局推出全链条服务机制，助力创新药“中

国首发”，推动核心技术攻关与临床转化。

（二）2026 年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本集团将坚持稳中求进，加速创新转型，推动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重点推进的工作包括：

1、推动基石业务板块提质增效，培育新动能促发展

一是聚焦优势领域，锚定“好品种、好品质、好品牌”目标，实施“好品计划”，做强核心大单品和高潜力品种。推动营销创新和精细化专业化转型，按照“产品类别+渠道属性”优化专业化营销团队建设。加快工艺优化，构建覆盖“原料—制造—检验”全链路的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消费者品质信任。强化品牌统筹和数字化营销，提升本集团品牌形象与影响力。

二是深化全周期营销，巩固天然饮品龙头地位。强化需求洞察，持续深耕市场，围绕“紧抓各档期、筑牢基本盘”的核心思路，通过全档期联动、渠道精耕、品项升级为核心路径，持续提升市场份额与盈利能力。聚焦健康化、功能化等差异化细分赛道培育新品，在巩固刺柠吉、荔小吉等品类升级的基础上，重点推动果摇爽、闪充电解质水等已上市新品的渠道渗透与销售放量，培育第二增长曲线。

三是优化业务结构，巩固药品批发核心优势做强零售等战略支撑业务，全面提升创新及增值服务能力。深化药品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针对创新药、集采药等品类实施差异化运营策略，强化全国区域渠道精细化布局与供应链韧性建设，筑牢业务发展根基，持续提升药品批发业务的竞争力与市场优势。牢牢抓住“双通道”政策红利与跨境电商发展机遇，优化零售业务运营，丰富终端服务场景，进一步拓宽业务增长空间。以创新为核心引擎，加快向数智化综合健康服务提供商转型。推进服务内容产品化、优化业务发展格局，通过服务、模式、数智三大维度的协同发力，切实培育高质量增长新动能。

四是积蓄动能，加快推进消费健康、生物创新、医疗服务等业务发展，打开增量空间。

2、推动创新转型，聚力锻强科技引擎

一是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六大创新平台，加速推进抗肿瘤、抗感染、妇科、男科、儿科、外用药、医疗营养保健领域等项目研发进程与新药上市进

度；同时围绕呼吸、慢病、肿瘤、生殖等核心治疗领域，通过“自研+引进”方式，进一步丰富潜在项目储备，为创新管线提供重要支撑。二是深化产学研合作，携手大院大所共建高水平联合实验室和创新研究院，推动更多研发成果转化；推进院内制剂生产中心建设，积极引进院内制剂转化项目，打造“产—销—投—研—用”医疗机构制剂成果转化新模式。三是优化创新体制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实施多元激励。

3、进一步推进国际化进程，推动产品出海、品牌出海、产业链出海

一是提升品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拓展海外优质合作伙伴资源，推动产品海外注册销售，聚力推进海外本土化运营项目，加速医药产品进入“一带一路”市场。二是分层推进海外重点市场突破与区域辐射，同时加快海外工厂落地投产并优化供应链网络，进一步推动海外市场渠道与品牌本土化深度融合，稳步推动天然饮品国际业务持续增长。

4、强化资本运作，主动释放公司价值

一是聚焦创新中药、高端化药制剂、高端医疗器械、区域医药商业等领域，积极物色优质标的，加大投资并购，优化产业布局。二是持续构建覆盖天使创投型、产业孵化型、投资并购型的全生命周期投资基金体系，不断丰富投资项目储备，进一步激活本集团资本动能。三是持续提升信披质量，不断提升 ESG 管理水平，多渠道发力主动精准释放公司核心价值，优化市值管理，强化资本认同。

5、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动数智赋能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聚焦数字化底座建设、数字化研发（IPD）、数字化制造（黑灯工厂）、数字化供应链（ISC）、数字化营销、业财一体化、数字化治理等重点领域，落实“研发—制造—物流—销售”全链条数字化。二是健全数字管控体系，深化数智协同，构建现代化公司治理新生态。同时，完善防控机制，筑牢网络与数据安全防线。

6、促进资源整合，深化管理革新，扎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是深化业务专业化整合，发挥资源协同效应，提升规模效益和综合竞争力。二是持续优化中药材、原辅料、包材、广告等业务集中采购模式，促进本集团集中采购平台切实发挥作用，释放降本增效的规模效应。三是强化高端人才储备，优化绩效考核，强化激励导向，系统建强人才梯队。四是推

动现代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强化内控和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

（三）可能面临的挑战与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医药行业是受国家政策影响最深刻的行业之一，政策变化直接影响行业格局、竞争态势及企业的盈利能力。随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持续深化、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规则的不断优化与常态化开展、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深化，以及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等政策的系统推进，医药市场格局持续发生深刻变革。政策的快速演变加剧了行业竞争，推动了研发创新、产业整合以及商业模式的转型，给本集团带来了转型升级的压力和挑战。由于政策风险的不可预测性，本集团面临的不确定因素主要集中在如何及时调整策略以适应政策变化。具体缓解行业政策风险的措施载于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之“二、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属行业情况”一节项下“（三）行业政策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此外，本集团还面临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研发风险、市场风险等诸多风险。

本集团将持续动态跟踪国家政策与行业规则演变，响应市场变化，在变革中挖掘增长动能。依托品牌与资源基础，我们将通过强化创新驱动、深化数字赋能，系统提升运营效率与产品差异化水平，夯实核心竞争壁垒，构建起以创新和价值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事项

（一）账目

本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载于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财政状况载于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现金流量载于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现金流量载于现金流量表。

（二）财务摘要

本集团的业绩、资产与负债的摘要，详见本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储备

本集团本年度内储备的金额及变动，详见本报告之第八节“财务报告”。

（四）可供分派储备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可供分派储备为人民币 7,263,234,411.77 元。

（五）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本年度内固定资产变动，详见本报告之第八节“财务报告”。

（六）日常关联交易

本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五节“重要事项”。

（七）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

（八）税项减免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

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九）本集团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D2 第 26(2) 段提供本集团境内企业按当地政府相关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险计划”）、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规定提供强制性公积金供款（“强积金供款计划”）及部分境内企业依据境内企业年金制度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进一步资料。

本报告期内，在养老保险计划及强积金供款计划下，本集团未有相关没收供款。在企业年金计划下，本公司及部分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附属公司根据境内企业年金政策及本集团企业年金管理制度将没收供款留存于企业年金公共账户内，由尚在企业年金计划内的雇员所享有，没收供款不会用于抵减未来供款，也不会减低现有及未来的供款水平。

（十）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报刊无变更情况。

（十一）环境政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直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集团已定期监

察其环保表现。有关本集团的环境政策及表现已载列于本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载于上交所及港交所网站）。

八、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本公司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与港交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之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

为确保本公司能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本公司董事会不断监察及检讨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并将为董事提供更灵活的参会方式供其参加会议。

本集团致力于：(1) 医药产品及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2) 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及(3) 医院医疗、中医养生及医疗器械业务，采取较为灵活的业务模式及策略及审慎的风险与资本管理架构；致力于加强内控宣导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的建设，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控管理与风险防范体系；制订了本集团的策略目标及详细工作计划与措施，以确保策略目标的完成。

本公司对2025年的业务及财务情况回顾详载于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中。

董事会确认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负责，并有责任持续检讨其有效性，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董事会辖下审计委员会控制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2026年度第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涵盖了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等内容。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乃属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内有关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之守则条文，具体包括：

1、用于辨认、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

本公司实施全面风险管理，通过收集与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风险信息，辨识可能对本集团业务及营运构成潜在影响风险点，根据风险可能性、影响性评估标准，对风险事件进行评估，确认其风险等级，厘定风险管理策略及内部监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风险。通过持续并定期监察有关风险，以及确保设有适当的内部监控程序，并于出现重大变动时修订风险管理政策，向管理层及董事会定期汇报风险监察的结果。

2、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主要特点

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涵盖风险事件、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风险图谱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并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

3、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负责，并有责任持续检讨其有效性。该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而言，仅能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本公司每半年及年度开展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风险管理的检讨。通过风险评估确认关键风险，落实关键风险的管理措施；针对高风险或重要业务，以风险为导向对关键业务流程的重要内控活动进行审阅并以此作为内控有效性评价的重点，查找缺陷；落实缺陷整改措施，并梳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达到风险控制的目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4、内部审计职能

本公司下设审计部（审计中心），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职能如下：构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治理需求的企业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制订并实施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本集团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发展规划、重大决策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本集团的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采购项目、重点境外经营投资项目、境外企业、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本集团的经营管理、效益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对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对重大事件及大额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计；

对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的企业进行绩效审计；督促本集团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对下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统筹、指导、监督和管理。

（二）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的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包括：

1、根据上交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情况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进行自查，形成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经本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2、本公司重视利益相关者权益与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情况形成《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经本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3、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规定组织筹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跟踪落实会议决议与执行进度。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4次，董事会会议14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2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有效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能。

4、为加强市值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2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5、2025年，结合新《公司法》等监管新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目前，上述制度均已生效，本公司监事会顺利取消，监事会职能逐步过渡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此外，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治理制度体系，系统性地制定或修订近20项配套制度规则。

6、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内控和审计方面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推进审计体制改革，统筹成立审计中心，审计监督由“分散实施”向“统一管理”转变，审计监督的权威性和执行力持续提升，为强化风险防控、规范经营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采取“早谋划、快推进、强执行”的方式，确保审计项目任务如期开展，审计力度已纵向延伸至五级公司、横向覆盖重点业务领域。

(3) 全面推进制度体系系统建设，实现审计工作各领域、各环节有制度约束，明确内部审计定位与职责，规范审计中心全流程运营。

(4) 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系统推进内控评价和内控模块建设工作。一是对下属企业开展了2025年上半年及全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二是基于现有制度框架及各业务板块实际运营情况，启动内控模块搭建工作。

(5) 深入推进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审计人才培养，打造专业监督队伍，形成了“内部培训+外部培训+项目锻炼”能力建设体系。

(6) 制定《审计工作“十五五”战略规划》，为公司“十五五”时期战略落地提供坚实的审计监督保障。

(三)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幕信息处理程序及内控措施，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并切实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编制过程中及重大事项筹划期间，都能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违反该制度的情况。

(四) 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董事会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严格规范本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防止泄漏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出现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广药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承担其义务，未发生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本公司与广药集团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等方面分开，相互独立；本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一）业务分开方面：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二）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资产方面：本集团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四）机构独立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及其他管理机构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完整的生产单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或上下级关系。

（五）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并独立纳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花城药业与本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花城药业现为广药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其前身为广州市花城制药厂（“花城药厂”）。为解决花城药厂的经营困境，广药集团于2012年9月全面接管花城药厂。2016年1月，花城药厂的100%股权划转至广药集团，成为广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从而形成了其业务与本集团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花城药厂与广东一力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合作协议于2016年底到期，花城药厂收回了49个药品的经营权，并重新调整企业的经营模式和安排经营工作。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7年广药集团启动了花城药厂企业改制以及将

花城药业 100%股权转让至本公司的工作，并于 2018 年完成了花城药厂的公司制改制和股权转让所需的审计、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

鉴于花城药业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股权转让中包含了土地资产，需按国有企业土地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审批方可。然而，由于土地评估定价问题未能妥善解决，花城药业亦因收到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项目用地收储的函，可能面临着整体搬迁的问题，股权转让未能取得实质进展。

本报告期内，政府部门土地收储暂未推进实施。花城药业在原地生产经营的同时，各相关方就花城药业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研讨。

对本集团的影响：花城药业虽从事药品生产、制造和销售，但其主要产品与本集团并无重叠或相同，且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指标占本集团比例较低，对本集团构成的竞争力较弱。因此，花城药业虽与本集团形成业务竞争，但不会对本集团构成实质性影响。此外，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厘定与花城药业的关联交易额度，其与本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比例小，且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属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会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三、股东权利及股东会情况

本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保护其合法权益；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本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发言权和表决权；
- 2、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3、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 6、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信息；

7、本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

8、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9、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上述提请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依据本公司《股东通讯政策》，本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向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H股）或指定交易之证券营业部（A股）提出；

2、股东及投资者可随时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

3、本公司须向股东及投资者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联系人、电邮地址及查询途径，以便他们提出有关本公司的合理查询。

联系人：黄雪贞女士、陈文霞女士

电邮地址：sec@gybys.com.cn

公司网址：<http://www.gybys.com.cn>

公司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由律师出席见证；同时也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会，并欢迎股东于会议上发言。

四、现任及本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简历

李小军先生，54岁，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李先生于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市黄埔区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黄埔区财政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黄埔区委组织部副部长，黄埔区文冲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为：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长等职务。李先生自2025年1月21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广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李先生在企业管理、纪检监察、财税管理、资源整合和改革创新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陈杰辉先生，51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陈先生于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办公室主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陈先生自2025年9月26日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工会主席，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陈先生在战略管理、企业管理、公司治理、合规管理和党建工作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程宁女士，60岁，大专，正高级经济师、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等职业资格。程宁女士于 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财务科科员、广州白云山宝得药厂财务科副科长，兼任广州白云山兽药厂财务科科长、白云山制药股份经营部结算科科长、结算中心会计出纳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监事会成员兼监事会秘书；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财处代理处长、处长、财务部部长，广药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中一药业董事、采芝林药业董事、奇星药业董事、广西盈康董事、广州王老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王老吉餐饮公司董事、广州医药董事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程宁女士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6 月起至 2026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程宁女士在财务管理、资本运作、企业内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程洪进先生，56 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程先生于 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筹备组副组长、工会副主席、工会办主任、运营部总经理及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广州工控产业研究整合中心主任；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专职外部董事等职务。程先生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程先生在企业战略规划、产业整合及集团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唐和平先生，54 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唐先生于 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财务结算中心主任、会计经理，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及财务总监，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为：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唐先生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委员和总会计师，本公司党委委员。唐先生在企业审计监督与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黎洪先生，59 岁，本科学历，EMBA 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科技型

企业家)、工程师、高级政工师职称,广东省第十一届政协特聘委员。黎先生于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天心药业董事、总经理,明兴药业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白云山股份董事、广药集团总经理助理及白云山和黄公司副董事长及白云山一心堂董事。黎先生自2017年6月23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22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海马公司董事,明兴药业董事,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董事,百特侨光董事长,广药(澳门)公司副董事长,广药国际(珠海横琴)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白云山和黄公司董事。黎先生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陈亚进先生,63岁,博士学位,正教授、主任医师职称。陈先生为国家卫健委能力建设和继教委员会胆道外科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国际肝胆胰协会中国分会肝胆胰ERAS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广东省医师协会肝胆外科分会名誉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外科分会胆道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研究型医院协会消化肿瘤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外科分会胆道外科学组委员、亚太腹腔镜肝脏手术推广委员会委员兼中国分会副主任委员、国际肝胆胰协会中国分会胆道肿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国际腹腔镜肝脏外科协会(ILLS)常委。陈先生于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肝胆外科主任兼南院区管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于2020年6月29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肝胆外科学科带头人。陈先生在科研开发、技术研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黄民先生,62岁,研究生学历,药理学博士学位,二级教授。黄先生为国家药典委员、中国药理学会临床药理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审评认证技术协会会长。黄先生于1983年6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中山医科大学临床药理研究所教授、中山大学药学院院长等职务。黄先生自2020年6月2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山大学临床药理研究所教授、所长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先生在药学领域教学、科研、科技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黄龙德先生，78岁，香港执业会计师、企业管治师及税务师，黄先生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国际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黄先生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税务学会注册税务师、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黄先生获授多项荣誉，包括于1993年1月获英女王授予的荣誉勋章，于1998年7月获香港政府委任为非官守太平绅士，及于2010年7月获香港政府颁授铜紫荆星章。黄先生现任黄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董事，银河娱乐集团有限公司、奥思集团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及盈利时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于会计与企业管治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孙宝清女士，55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孙女士为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健康科普首批专家库成员等。孙女士于1992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检验科主任，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副理事长。孙女士在临床检验、科研、科技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辖下委员会的相关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之“十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一节；有关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情况，详见本报告中本节“五、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一节的相关内容。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郑浩珊女士，50岁，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职称。郑浩珊女士曾先后担任白云山股份企管部副部长、市场部副部长、企管技质部副部长、部长，明兴药业董事，广药集团企管部副部长、部长。郑女士自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医药董事和拜迪生物党总支书记、董事长。郑浩珊女士在企业管理、资源整合、运营分析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郑坚雄先生，56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主管药师。郑先生于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市医药公司上海办主任、营

业副主任；广州医药省外销售部总监、采购部总监、副总裁；采芝林药业副总经理、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董事长等职务。郑先生自 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采芝林药业董事、医疗器械投资公司董事、广州众成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药（澳门）公司董事长、广药国际医药产业发展（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广州神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先生在企业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黄雪贞女士，52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学位，金融经济师（中级）职称，无党派人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员理事代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黄女士于 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于 2003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曾先后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秘书处主任等职务。黄女士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之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及金鹰基金董事。

刘菲女士，49 岁，本科学历，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刘女士于 1997 年 11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药业财务部负责人、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心药业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副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采芝林药业和天心药业董事，拜迪生物、创赢公司、白云山生物、百特侨光和金鹰基金监事。刘女士在财务管理与预算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五、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变动及报酬情况

1、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税前)注①	报告期内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注①
李小军	董事长	男	54	2025-01-21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0	0	0	不适用	/	97.47
陈杰辉	副董事长	男	51	2025-09-26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0	0	0	不适用	/	136.88
程宁	副董事长 (于2026年3月6日 辞任)	女	60	2019-06-03	2026-03-06	0	0	0	不适用	/	138.32
程洪进	执行董事	男	56	2025-06-03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0	0	0	不适用	/	80.52
唐和平	执行董事	男	54	2025-06-03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0	0	0	不适用	/	136.67
黎洪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男	59	执行董事： 2018-06-22 总经理： 2017-06-26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0	0	0	不适用	131.45	/
陈亚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20-06-29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0	0	0	不适用	12.00	/

黄 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20-06-29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0	0	0	不适用	12.00	/
黄龙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8	2023-05-30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0	0	0	不适用	12.00	/
孙宝清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5	2023-05-30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0	0	0	不适用	12.00	/
郑浩珊	副总经理	女	50	2019-07-12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0	0	0	不适用	119.54	/
郑坚雄	副总经理	男	56	2020-08-28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2,300	2,300	0	注②	157.43	/
黄雪贞	董事会秘书	女	52	2017-04-26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0	0	0	不适用	112.89	/
刘 菲	财务总监	女	49	2024-03-15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0	0	0	不适用	99.23	/
杨 军	副董事长 (于2025年6月13日辞任)	男	57	2020-01-13	2025-06-13	0	0	0	不适用	/	100.83
刘菊妍	执行董事 (于2025年1月21日辞任)	女	61	2014-01-28	2025-01-21	0	0	0	不适用	/	40.45

吴长海	执行董事 (于2025 年2月14 日辞任)	男	60	2010-06-28	2025-02-14	0	0	0	不适用	/	63.41
-----	---------------------------------	---	----	------------	------------	---	---	---	-----	---	-------

注：① 除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固定薪酬外，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含其自本公司/股东单位获得的基本工资、绩效、补贴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②郑坚雄先生持有股票为其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前自二级市场购买。

(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券之权益及淡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概无拥有根据证券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其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条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券中拥有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条例之该等规定被认为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必须列入根据证券条例第 352 条予以存置之登记册内，或根据标准守则必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六、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小军	广药集团	党委书记 董事长	2024 年 11 月	/
陈杰辉	广药集团	党委副书记	2023 年 10 月	/
		副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总经理		
		工会主席	2024 年 12 月	
程 宁	广药集团	常务副总经理	2019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程洪进	广药集团	副总经理	2025 年 2 月	/
唐和平	广药集团	总会计师	2020 年 11 月	/
杨 军	广药集团	党委副书记	2019 年 10 月	2025 年 5 月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刘菊妍	广药集团	副总经理	2011 年 1 月	2024 年 10 月
		总工程师	2005 年 8 月	
吴长海	广药集团	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2025 年 2 月
郑坚雄	广药（澳门）公司	董事长	2025 年 6 月	/
	广药国际医药产业发展(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 年 7 月	/
	广州神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 年 6 月	/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本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是在本集团及合营企业任职。

七、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薪酬由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经股东会通过决定。根据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或其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考核的标准，并对董事进行考核。在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将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的工作时间及职责以及本公司所属集团内其他职位的聘用条件，就董事（包括个别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该董事应当回避。根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本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的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因应董事会所订的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调整。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补贴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范围如下：

薪酬范围（人民币万元）	人数
0-100	1
101-150	3
151-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确定后由股东会批准后实施。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并拟定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p>2025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1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2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程洪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提名唐和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3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杰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02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4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建议方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并结合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根据股东会批准方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高管个人绩效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668.55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根据股东会批准方案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不存在递延支付安排。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其中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公司总经理任期考核结果相联系的奖励收入,该任期以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为依据,每届任期考核不超过三年,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在任期考核结束后一次性兑现。

	公司总经理的任期激励收入，由公司董事会辖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针对主要财务情况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与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核定后，报董事会批准。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在不超过公司总经理任期内绩效年薪的 20%以内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八、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委任或离任情况

（一）本报告期内

姓名	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小军	董事长	选举	/
陈杰辉	副董事长	选举	/
程洪进	执行董事	选举	/
唐和平	执行董事	选举	/
杨 军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离任	工作调动
刘菊妍	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离任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吴长海	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离任	工作调动

（二）本报告期后

姓名	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程 宁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授权代表职务	离任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1B(1) 条，在本公司刊发中期报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料之变更载列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变更之详情
程 宁	自 2026 年 3 月起不再任广药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授权代表职务，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董事会召集人，广药

	(澳门)公司董事, 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公司董事长、广药国际(珠海横琴)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广药资本董事长
唐和平	自2025年12月起不再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黎洪	自2025年10月起不再任白云山一心堂董事
郑浩珊	自2025年10月起任拜迪生物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自2025年4月起不再任本公司企管部部长; 自2025年11月起不再任明兴制药董事; 自2026年2月不再任中一药业、奇星药业、白云山汉方及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董事
郑坚雄	自2025年6月起任广药(澳门)公司董事长; 自2025年7月起任广药国际医药产业发展(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神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2025年6月起不再任广州医药党委书记、董事长

九、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董事的服务合约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每一位董事均与本公司订立了书面服务合约, 合约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服务合约期限
李小军	2025年1月21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陈杰辉	2025年9月26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程洪进	2025年6月3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唐和平	
程宁	2023年5月30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黎洪	
陈亚进	
黄民	
黄龙德	
孙宝清	

李小军先生、陈杰辉先生、程洪进先生及唐和平先生于本报告期内获得委任, 其均已按照港交所上市规则第3.09D条的规定, 分别于2025年1月

20日、2025年9月22日、2025年6月3日及2025年6月3日取得法律意见书，并了解作为上市发行人董事的责任。

本公司每一届董事会的期限约为三年，每位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概无董事与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如不作出赔偿（法定赔偿外）则不能于一年内由聘用公司终止的未到期服务合约。

十一、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在本年度内及直至董事会报告书日期止任何时间，均未曾经有或现有生效的任何获准许弥偿条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论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订立）或本公司之有联系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订立）。

本公司于年内已购买及维持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为其董事及高级职员面对若干法律行动时提供适当的保障。

十二、董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之权益

除本报告“持续关连交易”、“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关连交易”部分及财务报表附注所披露者外，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或年终时，本公司、各附属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概无订立任何涉及本集团之业务而本公司之董事或与其有关连的实体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

十三、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以标准守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本公司制订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作为董事证券交易的守则和规范。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本公司董事于本报告期内均遵守上述守则和规范所规定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本公司并无获悉董事不遵守标准守则之事件。

十四、董事会

（一）组成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并对股东会负责。本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行政管理工作则由公司经营层负责。董事会成员概无财务、业务、家属或其它重大关系。

本届董事会乃本公司成立以来第九届董事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执行董事李小军先生（董事长）、陈杰辉先生（副董事长）、程宁（副董事长）、程洪进先生、唐和平先生与黎洪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黄民先生、黄龙德先生与孙宝清女士。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决议；
- （3）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本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6）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8）决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9）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12）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本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对本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
- （16）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其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

本公司已实行董事长与总理由不同人士担任，并有明确分工。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的日常工作，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而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要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长为李小军先生，总经理为黎洪先生。

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在业务管理、财务会计、医药及法律和投资策划等方面拥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

各董事均在本报告期间遵守了守则条件第 C.1.4 条，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更新彼等的知识及技能，确保其继续在掌握信息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相关的贡献。本公司为每位董事定期安排参加中国证监会、上市交易所等举办的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有关机构认可的资格证。本公司公司秘书每年亦参加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全体董事已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他们于本报告期内的培训记录。本公司鼓励全体董事出席相关培训课程，而费用概由本公司承担。本年度，董事（包括现任及离任）及公司秘书培训活动（包括参加组织机构的专业培训、阅读相关的主题资料等）情况如下：

姓 名	参加专业培训	阅读相关的主题资料
李小军	✓	✓
陈杰辉	✓	✓
程 宁	✓	✓
程洪进	✓	✓
唐和平	✓	✓
黎 洪	✓	✓
陈亚进	✓	✓
黄 民	✓	✓
黄龙德	✓	✓
孙宝清	✓	✓
黄雪贞	✓	✓

杨 军	✓	✓
刘菊妍	✓	✓
吴长海	✓	✓

本公司全体董事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秘书室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须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以确保其能了解应尽之职责，保证董事会的程序得以贯彻执行以及适当的遵守。

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有权根据职权、履行职责或业务的需要聘请独立专业机构为其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企业管治职能责任：

- (1) 制定及审阅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2) 审阅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 审阅及监察本公司于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规；
- (4) 制定、审阅及监察适用于雇员及董事之操守守则及合规手册；及
- (5) 审阅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之情况及企业管治报告内之披露。

公司管理层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董事会会议

2025 年度，本公司共召开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定期报告、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关联交易、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对外投资等事宜。董事会会议能进行有效的讨论及做出认真审慎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注)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本年应参 加的股东 会次数	出席股 东会的 次数
李小军	否	14	14	11	0	0	否	3	3

陈杰辉	否	4	4	4	0	0	否	1	1
程 宁	否	14	14	11	0	0	否	4	4
程洪进	否	8	8	7	0	0	否	2	1
唐和平	否	8	8	7	0	0	否	2	2
黎 洪	否	14	14	11	0	0	否	4	3
陈亚进	是	14	14	12	0	0	否	4	4
黄 民	是	14	14	11	0	0	否	4	4
黄龙德	是	14	14	13	0	0	否	4	3
孙宝清	是	14	14	12	0	0	否	4	4
杨 军	否	6	6	4	0	0	否	2	2
刘菊妍	否	1	1	0	0	0	否	1	0
吴长海	否	2	2	1	0	0	否	1	1

注：通讯方式参加视同亲自出席。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

目前，本公司共有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熟悉上市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与义务。本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积极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充分发挥其经验及专长，在

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本公司的广大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为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认真检讨及审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实施情况及其有效性，确保董事会可以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会已收到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而提交的确认函，本公司认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均符合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相关指引，仍然属于独立人士。

根据上交所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学习有关要求。本公司管理层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汇报了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交了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与审计工作安排表及相关资料。在本公司会计师初步完成审计工作后，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与本公司审计师沟通了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四）给予董事等之贷款或贷款担保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连人士提供贷款或贷款担保。

（五）董事就编制财务报表之责任

董事确认编制真实与公平地反映年内本集团之状况及现金流量状况之财务报表乃彼等的责任。财务报表之编制符合法定要求及其他监管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集团之财务状况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问之重大错误陈述或不明朗因素。董事会确保于财务报告中对本集团之表现、状况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于理解之评估。审计师就其

有关财务报表申报责任之声明载于本年报之审计报告。概无任何可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疑虑之事件或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十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本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形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责如下：

- 1、就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3、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审议。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7 日	关于本公司向广州白云山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4 日	关于本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1 日	1、关于本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 2、关于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3、关于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广州荔湾广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广州广药广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审计委员会

1、基本情况

于 1999 年 8 月，本公司成立审核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检讨及监察本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检讨及审查本公司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及风险管理系统及实施；本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健全性与有效性；审议独立审计师的聘任及协调相关事宜并检讨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等。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更名为“审计委员会”。

第九届董事会辖下的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委员会成员包括黄龙德先生（委员会主任）、陈亚进先生、黄民先生与孙宝清女士。上述四位人士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任期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2、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本报告期内共召开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审阅事项
2025 年第 1 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3 日	1、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 3、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补充重要会计政策的议案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 2024 年年度报告与关联/关连交易的审计意见 5、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第 2 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1、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第 3 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4 日	1、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与关联/关连交易的审阅意见
2025 年第 4 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3、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本报告期内，因应本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审计委员会按照《关于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内控要求和流程对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遴选，具体如下：

①2025年3月，审计委员会向公司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②2025年4月，审计委员会在审阅了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选聘年度审计师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并监督了整个选聘过程。在选聘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选聘报告，未提出质询或其他建议；

③2025年第2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2025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本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大信就审计范围、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要求外部审计师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汇报外部审计情况，确保外部审计师能够遵循独立性原则，认真督促大信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2）审阅本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标准等予以了重点关注和充分了解，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均认为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

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披露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

（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能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检讨及审查本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及风险管理系统及实施的有效性。

（5）重大事项监督

①督导审计部门组织对本公司有关事项进行检查，检查内容覆盖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②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本公司 2025 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开展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工作，不存在违规情形。

③对本公司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审核：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的关联/连交易进行审阅，对本公司关联/连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了审查，持续关注关联/连交易的审议、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对关联/连交易相关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关联/连交易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对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4、2025 年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相关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要求，积极配合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相关工作的开展，包括：

(1) 2026 年 1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本公司审计师、董事、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审计师汇报的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对汇报内容无异议。

(2)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前，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按照相关规定审阅了审计师提交的关于对 2025 年度审计与关联/关连交易情况的汇报，并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

(3)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审计师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认为审计师在本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并向本公司管理层提出了较为中肯的管理建议，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二)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于 2001 年 2 月，本公司成立投资管理委员会。经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后调整为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监控战略的执行，并适时提出战略调整计划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届董事会辖下的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委员会成员包括李小军先生（委员会主任）及陈杰辉先生、黎洪先生、陈亚进先生与孙宝清女士，其任期如下：

委员会成员姓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小军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陈杰辉	2025年9月26日起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黎洪	2023年5月30日起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陈亚进		
孙宝清		

本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了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投资并购、向下属企业增资、设立新公司、物业收储等事项，委员会各位成员均出席了每次会议。

（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于2002年2月，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员会。经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调整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方法，并提出建议；物色和挑选具备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和条件的人士，对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指导公司建立合理的薪酬水平、结构并对公司的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阅及/或批准港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等。

第九届董事会辖下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于2023年5月30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委员会成员包括黄民先生（委员会主任）、陈杰辉先生、程洪进先生、陈亚进先生与孙宝清女士，其任期如下：

委员会成员姓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杰辉	2025年9月26日起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程洪进	2025年6月23日起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黄民	2023年5月30日起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陈亚进		
孙宝清		

本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委员会各位成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25年第1次会议	2025年3月13日	1、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

		议案
2025 年第 2 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提名程洪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于提名唐和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5 年第 3 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4 日	关于提名陈杰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5 年第 4 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建议方案

董事会已采纳一项董事提名政策，旨在列明提名及委任董事的准则及程序，委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2013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并制订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该政策”），该政策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进行修订。董事会每年会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根据该政策，本公司为寻求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会考虑众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年期。董事会制定了包括上述的可计量目标以推行该政策，并不时检视该等目标以确保其合适度及确定达致该等目标之进度。为确保该政策行之有效，本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不断监察及检讨该政策。此外，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本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考虑有关人选能否为本公司和董事会带来经验、知识、独立性、性别多元化或其他贡献及有关人选可否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务（尤其是董事和总经理）等因素的基础上，研究、评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方法，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持续推进董事会多元化，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有 10 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4 名，女性董事 2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具备财务和会计专业背景，4 名具备医药行业背景。本公司董事会目前已达到性别多元化。且董事会目前的组

成是均衡多元化的组合，适合本公司的业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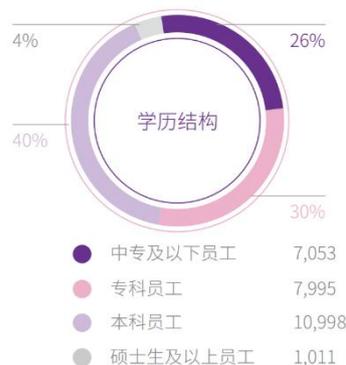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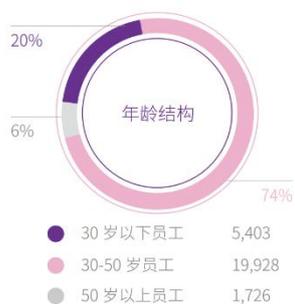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采纳一套甄选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于履行物色合适资格人选时将参考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根据该等

	架构及规模		委员会				资格		技能与专业知识					上市公司 (包括公司) 董事职 务数量
	年龄	性别	审计	提名与 薪酬	战略与 投资	预算	专业 资格	最高 学历	业务 管理	战略 规划	财务 报告	医药 行业	合规 内控	
执行董事														
李小军	54	男			▲			本科	▲	▲			▲	1
陈杰辉	51	男		▲	▲			博士	▲	▲			▲	1
程宁	60	女				▲	P1	专科	▲	▲	▲		▲	1
程洪进	56	男		▲			P2	硕士	▲	▲				1
唐和平	54	男				▲	P3	硕士	▲	▲	▲		▲	1
黎洪	59	男			▲		P4	本科	▲	▲		▲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亚进	63	男	▲	▲	▲	▲		博士	▲			▲		1
黄民	62	男	▲	▲		▲		博士	▲			▲		2
黄龙德	78	男	▲			▲	P5	博士	▲		▲			6 (A股1家)
孙宝清	55	女	▲	▲	▲			博士	▲			▲		1
P1:正高级经济师、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P2:工程师、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														
P3: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P4:正高级经济师、工程师、高级政工师														
P5:香港执业会计师、企业管治师及税务师														

人士之技能、经验、专业知识、个人诚信，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关法定要求及规定。

为营造尊重多元化背景的工作环境，建设多元化与包容性的工作文化，促进员工个人发展，本公司制定了《员工多元化政策》。本集团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据岗位要求招聘员工，不因宗教、国籍、婚姻、性别差异区别对待员工，并从员工的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等多方面实现全体员工的多元化。本集团在招聘时主要根据应聘者的优点、技能和工作经验为其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亦为女性员工提供平等的职业发展和晋升机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女性员工为12,047人，占比为44.52%。其中，女性高级管理人员近80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女性成员为5人，占比35.7%。





（四）预算委员会

于2007年10月，经本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成立预算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指导本公司年度预算计划与经营目标的制订，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辖下的预算委员会于2023年5月30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委员会成员包括陈亚进先生（委员会主任）、黄民先生、黄龙德先生、程宁女士及唐和平先生，其任期如下：

委员会成员姓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程宁	2023年5月30日起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陈亚进		
黄民		
黄龙德		
唐和平	2025年6月23日起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报告期内，预算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5年度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2025年度预算工作计划。委员会各位成员出席了会议。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未提出重大异议。

十七、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本报告期末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2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03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7,0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170
本集团本年度的工资总额	人民币 37.81 亿元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450
销售人员	10,463
技术人员	3,760
财务人员	810
行政人员	6,574
合计	27,057
教育程度	
	数量（人）
研究生	1,011
大学本科	10,998
大学专科	7,995
中专及以下	7,053
合计	27,057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员工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六险一金及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其他福利计划。本集团在遵循有关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视乎员工的业绩、能力、岗位等因素，对不同的员工执行不同的薪酬标准。同时，本集团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管理通道和专业通道两条路径，突破因管理岗位有限而形成的人才发展瓶颈，使得优秀的专业人才能够在专业通道内获得足够的认可与激励。此外，本集团还为员工提供职工班车、人才公寓、各类兴趣活动小组等员工关爱。本集团坚持平等雇佣，重视多元文化的融合，尊重各个企业多元化的背景，公平对待不同国籍、种族、宗教信仰、性别、年龄

的员工，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将员工职业发展与成长诉求，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为切实满足员工在不同职业阶段的能力提升需求，集团以企业党校为核心载体，搭建起一套完善高效的培训管理体系，从课程体系设计、内外部讲师遴选，到培训过程管控、培训效果闭环评估，均建立标准化流程与明确化标准。在人才培养模式上，本集团深入调研各层级、各岗位员工的差异化培训需求，采用内部集训与外部研修相结合的多元化培养形式，为员工定制针对性培训方案、提供阶梯式成长支持。依托全方位、体系化的人才培养体系，集团持续推动各级员工与企业同频共振、共促发展，切实实现员工价值提升与企业发展壮大双赢目标。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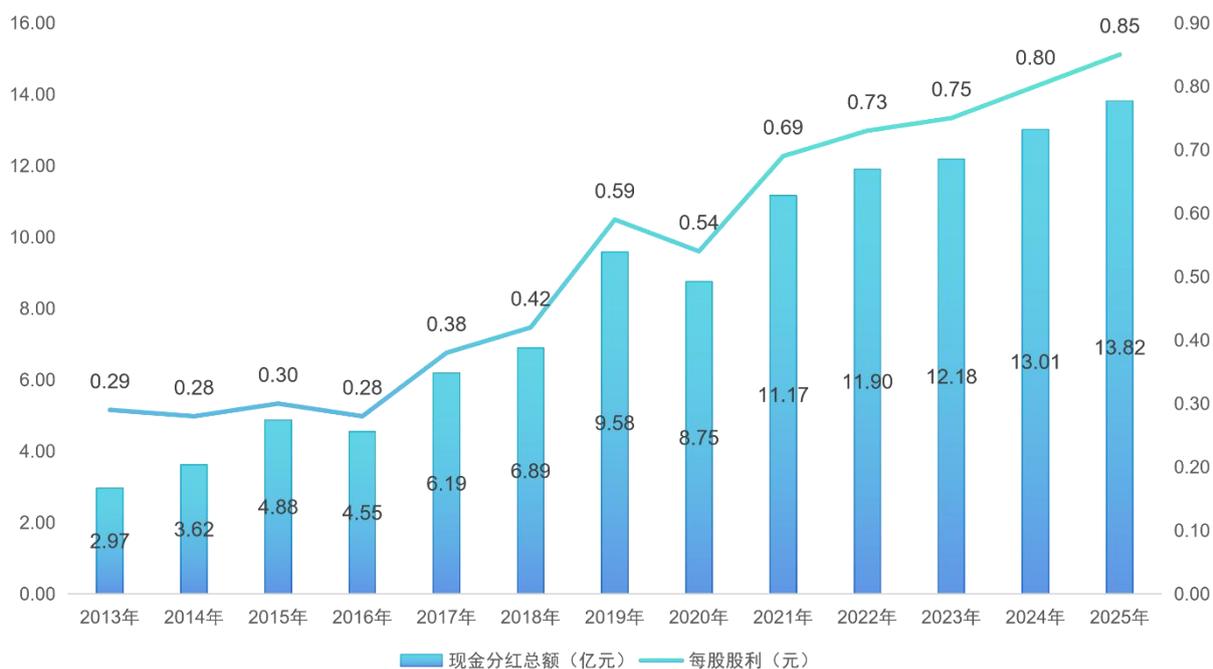
十九、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本公司的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条件与程序等。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投资安排、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方案。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派息均已派发完毕。2013 年至 2025 年，本公司分派股利及现金分红总额如下图所示：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本公司近三年分红(含本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含税)(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5年 (含半年)	8.50	1,381,922,306.65	2,983,113,594.80	46.32

度)				
2024年 (含半年度)	8.00	1,300,632,759.20	2,835,496,163.51	45.87
2023年	7.49	1,217,717,420.80	4,055,678,691.49	30.02

注：本公司近三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四) 本报告期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本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人民币元 含税) ^(注)	8.5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元 含税)	1,381,922,306.65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2,983,113,594.8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6.3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人民币元)	0
合计分红金额(人民币元 含税)	1,381,922,306.6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6.32

注：1、公司2025年半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派发人民币6.50亿元。2025年(含半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合共人民币13.82亿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46.32%。2、本公司拟不晚于2026年8月底完成上述股息的派发。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从而确保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六)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人民币元)	3,900,272,486.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人民币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3,900,272,486.65

(人民币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人民币元)	3,291,429,483.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118.5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2,983,113,594.8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元)	7,263,234,411.77

二十、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每年按照制定的考核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评。目前，本公司积极探索激励机制的相关方案，适时择机推进股权激励计划，以理顺体制和健全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与能动性，激发其创造性，从而为本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二十一、本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一直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不断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及修订制度 40 多份，涉及合规、人事、工会、采购、科研管理等方面。本公司下属企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强化内部监督及风险管控。本公司每年组织下属企业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以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保证内控体系运行有效。本公司基于现有制度框架及各业务板块实际运营情况，完成内控框架搭建起草工作，并新增 13 个模块，实现全流程覆盖。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本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在本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及各项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指导各下属企业建立健全和能有效实施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财务报告管理制度、预算管理相关制度、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债务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相关制度等，业务范围涵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管理、合同管理等高风险领域，定期评价其有效性，确保下属企业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公司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统领，党委会、董事会、股东会、总经理办公会等议事规则为支撑，核心管理制度为基础的权责透明的治理机制。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或重大事项进行监督。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一）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实评价（全文载于上交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否

二十四、本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本公司与广药集团下属企业花城药业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整改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本节“公司治理”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所述。自查中的其他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二十五、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2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dal/newindex
2	威灵药业	
3	化学制药（珠海）公司	
4	拜迪生物	
5	白云山制药总厂	
6	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7	明兴制药	
8	天心制药	
9	光华制药	
10	白云山汉方	
11	星群药业	
12	星珠药业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交所发布《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附表 5 及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2 之规定，本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并与本年度报告同日上载于上交所及港交所网站。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人民币万元）	1,442.18	/
其中：资金（人民币万元）	1,332.70	主要为对口帮扶、乡村振兴及其他捐赠等
物资折款（人民币万元）	109.48	主要为药品、食品饮料等
惠及人数（人）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人民币万元）	562.74	/
其中：资金（人民币万元）	513.00	/
物资折款（人民币万元）	49.74	主要是物资捐赠等
惠及人数（人）	/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帮扶、教育帮扶、乡村治理、民生保障。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本集团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帮扶广东省湛江地区约人民币 276 万元，其中捐赠徐闻县曲界镇张畴小学 2 套、徐闻县曲界镇田洋小学 1 套共计 3 套多媒体设备。对口帮扶湛江雷州市南兴镇，支持当地中药材产业扩种，为产业配套配备晾晒平台、仓库及打包设备；有效硬化产业运输路，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为南兴中心卫生院捐赠麻醉机、电刀、眼科手术设备及药品一批；支持南兴中学运动场改造。

（二）对口帮扶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捐赠人民币 180 万元支持当地农房风貌提升，邓村村陂头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神岗村、分水村黄溪村道路安全提质及修复，格塘村卫生站建设，神岗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升级改造，木棉村至西湖村路段排水整治，精准对接群众需求，从医疗、基础设施等方面提升帮扶区域生活品质。

（三）对口帮扶贵州黔南州三都县三镇八村，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支持当地 2 个镇的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及配套、恒丰村太阳能路灯建设、6 个寨的道路硬化、心合村排水沟建设、镇内户厕改造等。

（四）向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三排镇、寨岗镇、大坪镇捐赠药品，价值约人民币 9 万元。

二十八、其他

（一）与雇员、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关系

本集团根据员工的业绩、能力、岗位等因素提供不同的薪酬待遇及符合行业惯例的福利，重视员工职业发展诉求，搭建专业晋升通道及全面的人才培养体系。同时，本集团严格挑选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保障客户权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供应商、客户拥有良好、稳定的业务关系。同时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在经济交往中，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指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接待股东或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并及时处理股东来函。本公司指定中国内地《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并在上交所与港交所的指定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

本公司认为，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对促进投资者关系及加深投资者对本集团业务表现及策略的了解至为重要。本公司已检讨《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是有效的。本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与股东的良好沟通。本公司以更加主动、开放的姿态积极传递公司变化、释放公司价值，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尽可能有效、便捷，以供投资者就影响本集团的各种事项发表意见。具体方式包括股东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业绩说明会、电子邮箱及路演、反路演等。本年度，本公司召开3场业绩说明会并积极参加广东辖区投资者关系活动月活动，开展或参加分析师调研会议、一对一沟通会、策略会及业绩路演等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共90余场，接待投资者近400人次。本公司认为本年度内相关制度的实施和有效性是有效且足够的。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本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广药集团在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保持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2、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2.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应避免从事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广药白云山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广药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广药白云山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

	<p>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广药白云山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广药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放弃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竞争。</p> <p>2、广药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药白云山造成的直接或/及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时间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3.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应尽量减少、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港交所上市规则、《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及广药白云山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时间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4. 控股股东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将坚持促进存续上市公司发展，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白云山股份的瑕疵物业事项，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p> <p>2、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在本次合并后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p> <p>3、本次合并完成后，若由于白云山股份拟置入本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而导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不包括办理更名、过户时涉及的正常税费以及非出让用地变出让用地时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广药集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额补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本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p>
承诺时间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5. 控股股东关于商标注入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广药集团承诺，在下述任一条件满足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王老吉系列商标（共计 25 个）和其他 4 个商标（包括注册号为 125321 的商标、注册号为 214168 的商标、注册号为 538308 的商标和注册号为 5466324 的商标）依法转让给广药白云山： (1) 2020 年 5 月 1 日届满之日，或在此之前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被仲裁机构裁定失效/无效/终止，或在此之前协议双方同意后终止或解除许可协议；或(2) 鸿道（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不再拥有许可协议中约定对王老吉商标的优先购买权。</p> <p>2、在原承诺函的基础上，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待王老吉商标全部法律纠纷解决，自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将“王老吉”29 项系列商标及《商</p>

	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含该日）后广药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及拥有的其他 4 项王老吉相关商标依法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可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依法确定。
承诺时间	原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广药集团 2012 年 6 月 15 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
是否有履行期限	否。本次承诺已履约完成。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是。2014 年 12 月，承诺方广药集团向本公司发来了《关于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承诺的函》，其因“红罐装潢纠纷案”审判事宜拟将原承诺中的履约期限修改为“等‘红罐装潢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广药集团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承诺履约期限的议案已提交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获通过。
是否规范	是
备注	<p>2017 年 8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红罐装潢纠纷案”进行公开宣判，此为终审判决。同日，广药集团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红罐装潢纠纷案”的相关民事判决书（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老吉红罐装潢纠纷案”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根据广药集团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的承诺、2012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补充承诺以及 2014 年修改后的承诺，广药集团将“王老吉”系列等商标转予本公司的条件已成就。</p> <p>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购买商标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根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商标涉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 420 项商标专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WIGPZ0701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持有的“王老吉”系列商标（其中包括中国境内和其他国家或地区已经注册的商标及正在申请但尚未核准的商标）的一切权利，并签署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商标协议书》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上述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19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署了《关于“王老吉”系列商标转让之资产交割确认书》，本公司受让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资产交割完成。</p> <p>2021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与广药集团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受新冠疫情影响，广药集团经与本公司沟通协商，拟将业绩承诺期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调整为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p>

	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业绩承诺值顺延，即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商标资产净收益承诺数分别为人民币 15,287 万元、人民币 16,265 万元、人民币 17,145 万元。
--	---

6.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本企业”）
承诺内容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广州医药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广州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进行的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广州医药的经营，损害其利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3、本企业承诺已向广州医药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广州医药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4、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广州医药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p> <p>（1）广州医药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2）广州医药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3）广州医药股东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本企业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广州医药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州医药及其他股东利益。</p>
承诺时间	该承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作出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7.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项目	内容
----	----

承诺背景	与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广州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州医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在作为广州医药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持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州医药相同或相似的、对广州医药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p> <p>3、作为广州医药控股股东期间，如广州医药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广州医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广州医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广州医药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广州医药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在作为广州医药的控股股东期间，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广州医药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广州医药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广州医药，或由广州医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广州医药存在同业竞争。</p>
承诺时间	该承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作出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8.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不接受广州医药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p> <p>2、不接受广州医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p>

承诺时间	该承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作出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9. 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将积极协助广州医药办理划拨物业涉及的各项相关手续，所涉及的成本和费用（包括物业划拨涉及的税费成本以及在划拨前物业涉及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税款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承担。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广州医药之间就该等土地及房屋的使用、权属等方面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广州医药并不对该等物业享有任何收益或承担任何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广州医药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承诺时间	该承诺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作出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10.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广州医药申请挂牌的其他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广州医药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1）及时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p>(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4) 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3、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承诺时间	该承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作出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除上述外，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人民币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人民币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人民币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偿还时间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企业	2-3 年	股利	1,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现金偿还	1,500,000.0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
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如有）	-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当期与前期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变更”之“1. 执行新修订的重要会计政策”。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情况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人民币元)	3,070,000	3,07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 师姓名	何晓娟、夏玲	何晓娟、吴伟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 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年	何晓娟: 4年; 吴伟阳: 1年

	名称	报酬(人民币元)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00,000

本报告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未向本公司提供重大非核数服务,本公司也未就非审计服务向其支付任何重大酬金。于过往三年内,本公司核数师未发生变更。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2025年第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5年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百特侨光	合营企业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12,916,132.24	0.17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企业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78,307,389.55	0.12	现金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4,683,195.24	0.01	现金
白云山一心堂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791,021.67	0.00	现金
小计					196,697,738.70		
白云山一心堂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1,344,904.25	0.00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企业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23,450.00	0.00	现金
本草精酿啤酒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8,849.56	0.00	现金
小计					1,377,203.81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企业	接受劳务	展览服务	市场价格	20,081,561.04	1.97	现金
白云山一心堂	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展览服务	市场价格	143,237.75	0.01	现金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展览服务	市场价格	50,070.00	0.00	现金
小计					20,274,868.79		
广药资本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基金服务	市场价格	8,445,808.72	0.83	现金
小计					8,445,808.72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企业	接受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19,546,803.54	9.60	现金
广药(澳门)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246,463.00	0.12	现金
小计					19,793,266.54		
合计					246,588,886.56		
白云山一心堂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71,389,473.36	0.22	现金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90,764,236.11	0.12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33,889,665.72	0.04	现金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3,051,797.35	0.00	现金
百特侨光	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860,530.95	0.00	现金
广药(澳门)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07,976.96	0.00	现金
小计					300,063,680.45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401,637.57	0.00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189,263.94	0.00	现金
广药集团	母公司	销售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37,746.01	0.00	现金
白云山一心堂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28,256.89	0.00	现金
小计					656,904.41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企业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20,589,787.73	39.95	现金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7,317,638.68	14.20	现金
广药集团	母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82,035.37	0.35	现金
广州白云山稀核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5,250.10	0.03	现金
广药资本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581.12	0.00	现金
百特侨光	合营企业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9,433.96)	(0.02)	现金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28,703,502.25	14.10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企业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8,667,567.09	4.26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企业	提供劳务	研究与开发服务	市场价格	1,048,748.11	4.70	现金
百特侨光	合营企业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5,104,207.88	0.50	现金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203,018.87	0.02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企业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168,043.97	0.02	现金
白云山一心堂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11,655.26	0.00	现金
本草精酿啤酒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6,492.00	0.00	现金
小计					72,009,094.47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提供专利、商标等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协议价	399,540.52	14.79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企业	提供专利、商标等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协议价	138,891.58	5.14	现金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小计					538,432.10		
广药集团	母公司	其他	资产租入	协议价	9,673,942.53	3.31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	资产租入	协议价	4,010,115.58	1.37	现金
白云山一心堂	联营企业	其他	资产租入	协议价	8,095.59	0.00	现金
小计					13,692,153.70		
百特侨光	合营企业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3,778,605.72	4.51	现金
广药集团	母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408,825.69	0.49	现金
白云山一心堂	联营企业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220,847.68	0.26	现金
广药(澳门)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182,179.80	0.22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118,596.33	0.14	现金
白云山文化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54,099.10	0.06	现金
小计					4,763,154.32		
合计					391,723,419.45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没有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本报告期内，按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如下：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集团与广药集团订立了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协议》”），《协议》为期 2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协议，本集团进行以下交易（“该等交易”）：

（1）向广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采购药材、药品及其他商品（“采购交易”）；

（2）本集团向广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销售产品、原辅材料及其他商品等（“销售交易”）；

（3）向广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劳务（广告、研发、展览、管理服务）（“提供劳务”）；

（4）接受广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劳务（广告、研发、展览、管理服务）

务等) (“接受劳务”);

(5) 委托广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加工服务 (“委托加工”);

(6) 接受来自广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委托向其提供加工服务 (“接受委托加工”);

(7) 向广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授权商标/商号许可使用 (“用户许可证商标”);

(8) 租赁广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房屋及/或设备 (“向广药集团租入资产”); 及

(9) 向广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出租房屋及/或设备 (“向广药集团租出资产”)。

该等交易的条款将参考本集团或广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独立第三方进行同类交易的当前市价,并按一般商务条款或不逊于本集团在当前自独立第三方(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可取得的条款而厘定。本集团与广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就各类该等交易而订立的具体合同下的当前市价将根据本集团按公平原则自中国的独立第三方(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进行同类交易的价格按一般商务条款及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厘定。该等交易更为详细的定价原则请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于厘定会计年度内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的价格及条款时,本集团已依从有关定价政策。

2024年11月29日,董事会审阅及评估了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预计协议项下的销售交易、提供劳务、向广药集团租出资产及向广药集团租入资产的实际发生额将超过订立协议时的预测,因此,本公司与广药集团订立了补充协议,修订了协议项下销售交易及向广药集团租入资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一个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向广药集团提供劳务及向广药集团租出资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的年度上限。除前述修订外,协议项下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

如前文所述,广药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5.04%股权,所以其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订立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其项下所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董事会认为该等交易对本集团和广药集团而言互惠互利，可为本公司及本集团整体带来商业利益，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订立可推动本集团业务的增长。

董事会认为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已按照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合同的条款进行。董事确认，本公司采购产品及原材料、销售产品及原材料、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委托加工服务、接受加工服务、商标使用费、租金收入及租金支出最高限额及 2025 年实际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最高限额/批准额度 (人民币万元)	2025 年实际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采购交易	1,200	469.20
销售交易	17,000	9,436.34
提供劳务	2,200	772.50
接受劳务	900	849.59
委托加工	100	24.65
接受委托加工	3,900	2,870.35
用户许可证商标	150	39.95
向广药集团租出资产	150	64.51
向广药集团租入资产	2,100	967.39

同时，前述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关连交易一节所述关连交易之外的其他与合营企业及关联方的交易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惟此等交易并不构成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述的关连交易/持续关连交易。

前述该等交易已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并经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所有持续关连交易是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进行，有关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给予本公司之条款不逊于 (i) 给予独立第三者之条款或 (ii) 由独立第三方给予之条款而进行；该等交易乃根据相关协议条款进行，该等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整体利益，且实际交易金额未超出该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数师已获委聘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验应聘服务准则 3000》“历史财务资料审核或审阅以外的审验应聘”并参照《实务说明》第 740 号“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

就本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报告。核数师已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第14A.56条发出工作结果的函件。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关连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5年5月28日，本公司、广药创投基金、广州老字号基金分别向白云山生物增资人民币15,000.00万元、人民币13,00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00万元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订立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于2025年6月30日正式生效。白云山生物的其他股东将放弃就本次增资行使其优先认购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间接控制广药产投基金，广药产投基金因此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而广药产投基金持有白云山生物25.00%权益，白云山生物因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因此，增资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本次增资完成后，白云山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4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53.5909万元。本公司于白云山生物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将维持不变，仍为 50.00%，白云山生物仍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告。

(2) 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4.985 亿元参与设立广药基金二期，占广药基金二期认缴出资总额的 99.90%。广药基金二期的管理人广药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广药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因此，本公司本次认购广药基金二期份额构成关联交易。

广药基金二期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同意附属企业广药二期基金分别投资人民币 0.975 亿元、0.995 亿元认购广药广开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及广药荔湾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广药二期基金的管理人广药资本是本公司关联方。广药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350 万元。广药二期基金本次认购广药广开基金、广药荔湾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方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合伙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而为本集团带来本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利润的事项。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3,446,528.33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2月26日之股东通函及2016年8月18日之公告。

（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万元）（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2）	超募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万元）（5）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人民币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募集资金结转至本年度之款项金额（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年8月11日	788,580.76	786,344.65	786,344.65	0	766,170.29	0	97.43	-	1,380.76	0.18	43,007.06	207,144.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资产投入项目已达至预定可使用状态，经本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该项目结项。该项目结项后，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同时，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公司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前述募集资金（1）于报告期内作不同用途的细项及描述；（2）未动用款项的拟定用途细项及描述以及预期时间表；及（3）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重大变动或时间表延误的原因如下：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总额（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人民币万元）	本年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人民币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人民币万元）	节余金额拟定用途是否将继续按照预期用途及时间表使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	是	是	150,000.00	99,757.10	1,380.76	92,309.95	92.5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否	28,551.86	补充流动资金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	是	是	100,000.00	64,391.67	-	61,160.95	94.98	2024 年 1 月 31 日	-	是	不适用	-	-	否	13,341.85	补充流动资金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其中,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	是	否	60,000.00	60,000.00	-	56,769.28	94.62	2024年1月31日	是	是	不适用	-	-		4,520.21	补充流动资金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何济公药厂易地改造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	是	是	40,000.00	4,391.67	-	4,391.67	100	2020年11月23日终止	-	-	不适用	-	-	-	-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运营管理	是	是	100,000.00	-	-	-	-	2019年3月28日变更	-	-	不适用	-	-	-	5,596.02	补充流动资金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运营管理	否	是	108,000.00	108,000.00	-	108,000.00	100	不适用	是	-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否	-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	运营管理	是	否	200,000.00	200,000.00	-	203,395.67	101.70	不适用	-	-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否	12,317.64	补充流动资金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是	20,000.00	2,774.99	-	2,774.99	100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部分变更用途	-	-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	-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	否	是	-	48,901.37	-	30,046.89	61.44	2023年12月31日	是	是	不适用	-	-	否	19,063.14	补充流动资金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	生产基地	否	是	-	38,400.00	-	20,172.21	52.53	2023年12月31日	是	是	不适用	-	-	否	18,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票	基地（一期）项目	建设								日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	否	是	-	11,842.90	-	11,524.43	97.31	2023年12月31日	是	是	不适用	-	-	否	401.27	补充流动资金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216,344.65	222,049.70	-	236,785.20	106.64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否	-	-
合计	/	/	/	/	786,344.65	796,117.73	1,380.76	766,170.29	/	/	/	/	/	/	/	/	/	/

本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持续加强募集资金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募集资金项目的延期、变更、结项及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本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之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对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形成了专项报告（全文载于上交所网站）。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已签约未支付的工程及设备支出为人民币 202,504.60 万元，已签约未支付的租赁支出为人民币 55,666.88 万元。

十六、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D2 第 23 条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持作发展及/或出售、或投资之用的物业的资产比率、代价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超过 5%。

十七、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包括直接捐赠现金或者实物资产、直接豁免或代为清偿等特殊交易。

十八、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广州医药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本次挂牌的申请，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5 年 4 月 29 日，广州医药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广州医药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公司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2025 年 5 月 20 日，广州医药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4年1月26日、2024年6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5月19日的公告。

(二) 2024年10月23日, 广州医药在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上, 与兴证资管签订了《交割确认函》, 其后于2024年11月28日、2025年2月28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11月28日签订了五次《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广州医药4期资产专项计划出售的应收账款账面值共计为人民币34.93亿元, 收到的购买价款合计人民币34.5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28日、2025年2月28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11月28日的公告。

(三) 2025年9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1.04%股份的议案》。本公司附属企业广药二期基金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的南京医药144,557,431股非限售股份(“目标股份”), 占南京医药股份总数的11.04%。2025年11月17日, 广药二期基金收到其国资主管单位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批复。此外, 广药二期基金承诺自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 不会对外转让目标股份(不包括转让给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2026年2月27日, 广药基金二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交易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广药二期基金持有南京医药144,557,431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南京医药目前总股本的11.04%。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2025年11月17日及2026年2月27日的公告。

(四) 2025年11月27日, 本公司子公司光华制药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和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光华制药于本次地块收储补偿金额为人民币375,244,134元, 地块达到“净地”标准等条件, 可获得交地奖励约人民币73,323,768元, 合计约人民币448,567,902元。本次土地收储有利于盘活本公司现有资产, 符合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光华制药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的公告。

(五)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药业”) 签署了《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及《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广州医药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海正药业所持浙江医工 100% 股权,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0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 广州医药已按照合同约定向海正药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浙江医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交易已完成交割过户, 广州医药持有浙江医工 100% 股权, 浙江医工纳入广州医药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及 2026 年 3 月 3 日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为 94,754 户。其中，持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 94,704 户，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股东 50 户。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为 100,976 户。其中，持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 100,924 户，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股东 52 户。

(二)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内增减（股）	本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约占总股本比例（%）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股）	股东性质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	732,305,103	45.04	0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00	219,785,142	13.52	0	0	境外法人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67,576,183	4.16	0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7,277,962	2.91	0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7,557)	34,743,598	2.14	0	0	境外法人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2,800)	16,831,252	1.04	0	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56,400	10,356,400	0.64	0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795,136	0.54	0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7,759	4,323,959	0.27	0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一组合	4,173,065	4,173,065	0.26	0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种类	数量（股）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32,305,103		人民币普通股	732,305,10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9,785,142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9,785,142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576,183		人民币普通股	67,576,18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277,962		人民币普通股	47,277,9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743,598		人民币普通股	34,743,598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31,252		人民币普通股	16,831,2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6,4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95,136		人民币普通股	8,795,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3,959		人民币普通股	4,323,95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一组合	4,173,065		人民币普通股	4,173,06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外资股（H 股）股份乃代多个客户持有； （2）本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并不知悉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何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条例第 XV 部的第 2 及第 3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以及须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条例第 336 条而存置的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身份	约占已发行A股比例（%）	约占已发行H股比例（%）	合计好仓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有投票权股份概约百分比（%）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732,305,103（好仓）	实益拥有人	约 52.09	-	约 45.04
JPMorgan Chase & Co. （附注 1 及 2）	H 股	18,813,448（好仓）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	约 8.56	约 1.16
		2,885,564（淡仓）	实益拥有人	-	约 1.31	约 0.18
		4,166,958（可供借出的股份）	核准借出代理人	-	约 1.89	约 0.26

附注：

1. 由 JPMorgan Chase & Co.提交的法团大股东通知显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JPMorgan Chase & Co. 于本公司 H 股股份中拥有好仓 18,813,448 股、淡仓 2,885,564 股，及 4,166,958 股可供借出的股份（定义见证券条例）。该等权益包括：(i) 以实益拥有人身分持有之 2,885,980 股好仓及 2,885,564 股淡仓；(ii) 以投资经理身分持有之 10,952,000 股好仓；(iii) 以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身分持有之 808,510 股好仓；及(iv) 以核准借出代理人身分持有之 4,166,958 股好仓（可供借出的股份）。

(1) 有关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持有之权益：J.P.MORGAN SECURITIES PLC 持有 3,616,490 股本公司 H 股股份之好仓及 2,885,564 股淡仓。J.P.MORGAN SECURITIES PLC 由 J.P.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全资拥有；J.P.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由 J.P.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全资拥有；J.P.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由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全资拥有；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由 JPMorgan Chase & Co.全资拥有。因此，根据证券条例，JPMorgan Chase & Co.被视为于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2) 有关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持有之权益：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持有 4,166,958 股本公司 H 股股份之好仓（可供借出的股份）。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由 JPMorgan Chase & Co. 全资拥有。因此，根据证券条例，JPMorgan Chase & Co. 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

(3) 有关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体系持有之权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China) Company Limited 持有 10,936,000 股本公司 H 股股份之好仓；J.P.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持有 16,000 股本公司 H 股股份之好仓；上述公司均由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全资拥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由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全资拥有；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由 JPMorgan Chase & Co. 全资拥有。因此，根据证券条例，JPMorgan Chase & Co. 被视为于上述股份中拥有权益。

(4) 有关 J.P.Morgan Securities LLC 持有之权益：J.P.Morgan Securities LLC 持有 78,000 股本公司 H 股股份之好仓。J.P.Morgan Securities LLC 由 J.P.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全资拥有；J.P.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由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全资拥有；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由 JPMorgan Chase & Co. 全资拥有。因此，根据证券条例，JPMorgan Chase & Co. 被视为于上述股份中拥有权益。

2. 上述好仓及淡仓中包括 458,999 股本公司 H 股股份之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好仓及 2,116,000 股本公司 H 股股份之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淡仓。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条例第 XV 部的第 2 及第 3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以及须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条例第 336 条而存置的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小军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7日
主要经营业务	医药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广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049%股份；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沪市上市公司康美药业（股票代码：600518）25.3134%股权。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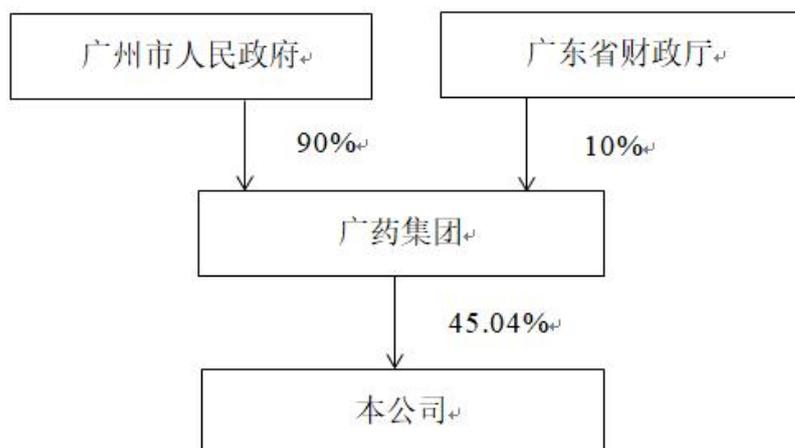
4、本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者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七、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股份的情况。本报告期内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库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于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库存股份）。

八、控股股东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除本报告“持续关连交易”及“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关连交易”部分及财务报表附注所披露者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未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约，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未订立任何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服务之重大合约。

九、公众持股量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的公开资料作为基准，本公司刊发本年度报告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公众持股量是足够的。

十、优先认股权

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要求本公司须按照持有股份比例发行新股予现有股东之优先认购股权条款。

十一、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遵守法律及法规

尽管本公司于港交所上市，惟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于中国境内运营。因此，本集团的主要业务须遵守中国及香港的相关法律及法规。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集团并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第八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6]第 22-00009 号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在审计中遵守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九）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贵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7,656,109,939.2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77,412,542,591.33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

的 99.69%；由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且一贯应用；

(3)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5)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保主要客户正常经营且经营范围符合公司下游客户性质；

(6)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判断本年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7)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商誉减值测试

1.事项描述

2018年5月31日，贵公司收购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30%股权，形成商誉9.32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准备1.18亿元。由于医药公司商誉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中，对于重要的参数，比如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均涉及重大判断，所以我们将商誉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和测试贵公司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了解被收购公司业绩预测的完成情况；

(3) 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折现率等假设的合理性及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盈利状况的判断和评估；

(4)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 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讨论，了解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是否合理等；

(6) 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外部评估专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以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

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晓娟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伟阳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4,940,092,971.81	18,273,150,11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4,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491,345,369.80	553,919,519.41
应收账款	五、（四）	16,849,441,972.96	15,725,982,661.17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3,599,255,106.20	3,175,849,620.31
预付款项	五、（六）	970,317,450.32	577,942,385.96
其他应收款	五、（七）	1,186,185,444.48	993,650,235.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七）	1,500,000.00	1,500,000.00
存货	五、（八）	13,138,250,768.05	12,811,902,453.7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九）	4,644,664,557.28	3,783,355,648.62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5,694,728,482.83	1,866,475,672.20
流动资产合计		61,518,282,123.73	57,762,228,309.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十一）	6,605,607,999.15	8,053,925,346.1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二）	1,584,359,975.87	1,507,259,073.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三）	96,174,005.96	104,180,509.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十四）	506,653,262.60	531,000,228.05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五）	140,377,272.29	145,071,577.99
固定资产	五、（十六）	6,731,756,109.45	5,530,013,212.85
在建工程	五、（十七）	1,149,620,788.63	1,846,192,932.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十八）	771,362.10	1,120,772.1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九）	482,779,752.98	561,406,325.03
无形资产	五、（二十）	3,181,185,613.17	2,828,761,601.5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六、（二）	4,937,826.31	369,934,913.7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五、（二十一）	834,090,912.89	830,854,604.98
长期待摊费用	五、（二十二）	155,617,184.61	188,559,34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二十三）	1,286,489,802.03	1,210,403,69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二十四）	232,436,018.49	212,699,07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92,857,886.53	23,921,383,211.27
资产总计		84,511,140,010.26	81,683,611,520.64

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楚玲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六）	9,558,287,637.24	9,122,982,451.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七）	5,072,326,244.27	4,584,854,358.78
应付账款	五、（二十八）	12,499,055,570.01	11,734,666,536.69
预收款项	五、（二十九）	1,468,727.86	4,548,223.86
合同负债	五、（三十）	2,833,240,650.21	5,071,977,258.92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三十一）	952,853,661.28	899,113,818.50
应交税费	五、（三十二）	306,106,564.85	248,911,254.15
其他应付款	五、（三十三）	5,031,571,987.99	5,074,298,832.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三十三）	53,189,827.58	50,492,925.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四）	2,211,756,510.39	1,522,617,327.55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三十五）	658,040,915.23	651,719,293.54
流动负债合计		39,124,708,469.33	38,915,689,355.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三十六）	2,569,307,895.97	2,805,538,605.44
应付债券	五、（三十七）	604,442,794.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三十八）	371,472,631.30	445,715,206.87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九）	19,666,964.60	19,666,964.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四十）	292,293.37	299,678.21
预计负债	五、（四十一）	41,733,362.24	44,144,600.58
递延收益	五、（四十二）	1,041,939,804.72	1,001,862,39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二十三）	599,367,382.87	625,557,477.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四十三）	55,339,749.02	55,501,488.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3,562,878.61	4,998,286,418.68
负债合计		44,428,271,347.94	43,913,975,77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四十四）	1,625,790,949.00	1,625,790,94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四十五）	10,323,519,391.33	10,113,721,707.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四十六）	(22,597,705.49)	(13,839,663.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四十七）	2,479,021,218.22	2,363,518,341.03
未分配利润	五、（四十八）	23,382,314,493.73	21,815,336,53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788,048,346.79	35,904,527,868.59
少数股东权益		2,294,820,315.53	1,865,107,877.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082,868,662.32	37,769,635,74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511,140,010.26	81,683,611,520.64

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楚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0,748,532.94	2,694,677,93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9,842,777.44	153,526,881.77
应收账款	十六、（一）	295,619,577.77	175,799,269.19
应收款项融资		425,467,991.21	369,436,459.38
预付款项		10,081,442.30	5,003,212.29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420,592,980.88	357,386,542.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六、（二）	173,186,598.38	153,397,700.00
存货		423,879,552.18	510,002,612.8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6,133,960.29	3,337,152,153.08
其他流动资产		3,140,002.99	17,545,086.19
流动资产合计		7,585,506,818.00	7,620,530,148.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108,386,855.68	4,758,944,985.0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14,716,542,182.06	13,357,052,10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174,005.96	104,180,509.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8,275,229.89	516,137,703.94
投资性房地产		154,593,898.43	163,077,712.80
固定资产		1,297,755,752.09	430,879,308.32
在建工程		537,189,728.89	1,228,245,670.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524,255.46	23,829,499.60
无形资产		1,819,429,519.74	1,841,581,497.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4,937,826.31	4,937,826.3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70,420.40	6,536,31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617,693.67	277,734,40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74,821.65	10,498,82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63,372,190.23	22,723,636,355.51
资产总计		31,148,879,008.23	30,344,166,504.10

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楚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702,186.50	
应付账款		273,482,516.43	347,208,475.24
预收款项		48,174.31	51,338.53
合同负债		175,251,187.89	218,924,652.72
应付职工薪酬		85,224,122.48	83,518,508.18
应交税费		42,995,002.46	28,768,906.29
其他应付款		8,424,627,763.84	7,339,295,227.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27,011.62	1,540,177.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563,438.02	10,142,092.38
其他流动负债		22,948,376.72	29,370,460.49
流动负债合计		9,166,842,768.65	8,057,279,66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87,244.91	14,272,601.98
长期应付款		7,777,684.39	7,777,684.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49,694,965.19	1,041,387,389.19
递延收益		57,575,338.89	64,652,14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272,535.76	92,497,612.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6,838.48	29,638,261.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5,284,607.62	1,347,725,695.21
负债合计		10,362,127,376.27	9,405,005,35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25,790,949.00	1,625,790,94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19,327,970.93	9,819,327,970.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742,006.53)	(21,936,478.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07,140,306.79	1,991,637,429.60
未分配利润		7,263,234,411.77	7,524,341,276.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786,751,631.96	20,939,161,14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148,879,008.23	30,344,166,504.10

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楚玲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四十九）	77,656,109,939.23	74,992,820,473.56
其中：营业收入	五、（四十九）	77,656,109,939.23	74,992,820,473.56
二、营业总成本	五、（四十九）	74,655,535,927.55	71,598,704,893.72
其中：营业成本	五、（四十九）	65,045,061,403.74	62,472,768,681.69
税金及附加	五、（五十）	331,937,194.24	296,683,861.44
销售费用	五、（五十一）	5,826,805,538.40	5,619,619,395.89
管理费用	五、（五十二）	2,508,860,485.34	2,407,633,812.49
研发费用	五、（五十三）	661,633,556.21	763,770,055.43
财务费用	五、（五十四）	281,237,749.62	38,229,086.78
其中：利息费用	五、（五十四）	401,507,404.35	418,151,317.81
利息收入	五、（五十四）	141,887,111.93	404,308,070.51
加：其他收益	五、（五十五）	257,555,908.31	343,061,715.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六）	468,570,764.62	294,024,359.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五十六）	5,935,060.06	(51,617,979.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五、（五十六）	(33,424,605.58)	(27,810,365.9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七）	(18,696,965.45)	24,654,146.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八）	(118,920,482.74)	(63,298,043.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九）	(68,024,867.38)	(407,283,126.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六十）	107,741,285.75	11,119,280.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8,799,654.79	3,596,393,912.5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六十一）	92,712,780.69	40,304,028.7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六十二）	31,586,493.06	29,118,069.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9,925,942.42	3,607,579,871.7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六十三）	629,215,625.78	606,848,528.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0,710,316.64	3,000,731,343.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0,710,316.64	3,000,731,343.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3,113,594.80	2,835,496,163.5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96,721.84	165,235,179.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45,769.36)	11,119,449.6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58,041.52)	10,504,805.6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05,527.97)	(65,219.5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五、（四十六）	(6,805,527.97)	(65,219.5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2,513.55)	10,570,025.2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五、（四十六）	(1,641,611.30)	5,698,984.5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五、（四十六）	4,769,861.83	458,337.87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四十六）	(5,080,764.08)	4,412,702.7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四十六）	312,272.16	614,643.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2,264,547.28	3,011,850,792.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4,355,553.28	2,846,000,969.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908,994.00	165,849,823.79

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楚玲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2,646,789,444.19	2,984,633,517.37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1,058,765,262.29	1,072,343,402.31
税金及附加		33,997,844.93	31,836,046.73
销售费用		291,635,815.37	591,782,056.94
管理费用		431,629,118.82	402,908,735.89
研发费用		132,612,530.55	239,904,405.13
财务费用		(27,502,056.39)	(83,439,621.42)
其中：利息费用		3,352,031.00	8,451,562.36
利息收入		31,240,607.81	94,926,210.24
加：其他收益		19,224,202.62	71,686,325.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五）	583,700,434.00	753,997,357.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六、（五）	12,875,158.95	(50,472,643.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十六、（五）	(34,694.04)	(478,349.0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12,474.05)	27,154,704.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3,496.00	(380,070.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03,893.01)	(404,521,245.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87	166,712.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4,892,955.05	1,177,402,274.32
加：营业外收入		2,491,686.81	8,556,172.36
减：营业外支出		6,269,284.66	5,398,679.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1,115,357.20	1,180,559,767.07
减：所得税费用		126,086,585.27	65,993,398.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028,771.93	1,114,566,368.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028,771.93	1,114,566,368.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05,527.97)	(65,219.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05,527.97)	(65,219.5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05,527.97)	(65,219.5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8,223,243.96	1,114,501,149.26

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楚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币元

2025年度

单位：人民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00,443,861.09	75,825,632,045.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75,784.96	3,987,56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十四）	1,075,555,868.46	992,037,10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92,275,514.51	76,821,656,71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54,620,313.21	61,848,193,44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6,785,339.13	5,927,843,76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8,621,621.48	2,732,839,05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十四）	3,604,709,015.41	2,870,353,84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24,736,289.23	73,379,230,11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60,774.72)	3,442,426,59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20,228,624.11	1,493,286,528.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2,695,199.22	216,093,78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327,840.55	2,360,209.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十四）	2,264,051.64	1,11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5,515,715.52	1,711,741,631.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9,929,498.65	1,128,144,148.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51,168,758.24	6,545,977,644.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65,411.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十四）	751,784,91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2,883,174.13	7,675,687,20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367,458.61)	(5,963,945,57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9,340,247.35	40,9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9,340,247.35	40,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85,441,474.49	9,953,937,556.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十四）	899,799,41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94,581,138.51	9,994,897,556.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31,411,636.97	8,390,451,069.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8,641,852.98	2,323,993,306.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051,114.85	73,278,074.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十四）	275,174,975.60	286,674,67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5,228,465.55	11,001,119,05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52,672.96	(1,006,221,49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2,075.65	7,135,641.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6,623,484.72)	(3,520,604,83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六十四）	16,302,938,963.14	19,823,543,79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6,315,478.42	16,302,938,963.14

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楚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9,115,641.82	1,804,377,72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351,326.47	510,968,31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3,466,968.29	2,315,346,03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226,345.79	225,295,97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079,071.62	544,451,59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470,202.15	333,290,77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061,945.01	235,246,71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837,564.57	1,338,285,06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629,403.72	977,060,97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5,856,271.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5,854,488.76	1,732,187,691.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2,682.68	157,969.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76	254,683,08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2,634,852.66	1,987,028,74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549,288.46	377,858,03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3,055,072.99	2,562,685,500.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69,13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9,573,492.55	2,940,543,53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061,360.11	(953,514,79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	250,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5,834,247.99	1,878,452,569.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7,480.80	16,535,86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821,728.79	2,145,008,43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821,728.79)	(2,145,008,43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59.98)	8,77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858,275.06	(2,121,453,48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9,188,071.38	4,816,131,41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9,046,346.44	2,694,677,931.38

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楚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0				10,113,721,707.21		(13,839,663.97)		2,363,518,341.03	21,815,336,535.32	35,904,527,868.59	1,865,107,877.80	37,769,635,74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5,790,949.00				10,113,721,707.21		(13,839,663.97)		2,363,518,341.03	21,815,336,535.32	35,904,527,868.59	1,865,107,877.80	37,769,635,746.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797,684.12		(8,758,041.52)		115,502,877.19	1,566,977,958.41	1,883,520,478.20	429,712,437.73	2,313,232,91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58,041.52)			2,983,113,594.80	2,974,355,553.28	77,908,994.00	3,052,264,547.28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797,684.12						209,797,684.12	405,640,052.07	615,437,736.19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9,797,684.12						209,797,684.12	405,640,052.07	615,437,736.19
（三）利润分配									115,502,877.19	(1,416,135,636.39)	(1,300,632,759.20)	(53,836,608.34)	(1,354,469,367.54)
1.提取盈余公积									115,502,877.19	(115,502,877.1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0,632,759.20)	(1,300,632,759.20)	(53,836,608.34)	(1,354,469,367.54)
3.其他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0				10,323,519,391.33		(22,597,705.49)		2,479,021,218.22	23,382,314,493.73	37,788,048,346.79	2,294,820,315.53	40,082,868,662.32

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楚玲

项 目	上 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0				10,105,714,430.90		(24,344,469.59)		2,252,789,227.30	20,959,330,809.10	34,919,280,946.71	1,758,542,960.09	36,677,823,90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5,790,949.00				10,105,714,430.90		(24,344,469.59)		2,252,789,227.30	20,959,330,809.10	34,919,280,946.71	1,758,542,960.09	36,677,823,906.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7,276.31		10,504,805.62		110,729,113.73	856,005,726.22	985,246,921.88	106,564,917.71	1,091,811,83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04,805.62			2,835,496,163.51	2,846,000,969.13	165,849,823.79	3,011,850,792.92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7,276.31				(727,523.16)		7,279,753.15	4,489,989.73	11,769,742.88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007,276.31				(727,523.16)		7,279,753.15	4,489,989.73	11,769,742.88
（三）利润分配									111,456,636.89	(1,979,490,437.29)	(1,868,033,800.40)	(63,774,895.81)	(1,931,808,696.21)
1.提取盈余公积									111,456,636.89	(111,456,636.8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68,033,800.40)	(1,868,033,800.40)	(63,774,895.81)	(1,931,808,696.21)
3.其他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0				10,113,721,707.21		(13,839,663.97)		2,363,518,341.03	21,815,336,535.32	35,904,527,868.59	1,865,107,877.80	37,769,635,746.39

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楚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0				9,819,327,970.93		(21,936,478.56)			1,991,637,429.60	7,524,341,276.23	20,939,161,14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5,790,949.00				9,819,327,970.93		(21,936,478.56)			1,991,637,429.60	7,524,341,276.23	20,939,161,147.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5,527.97)			115,502,877.19	(261,106,864.46)	(152,409,51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05,527.97)				1,155,028,771.93	1,148,223,243.96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502,877.19	(1,416,135,636.39)	(1,300,632,759.20)
1.提取盈余公积										115,502,877.19	(115,502,877.1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0,632,759.20)	(1,300,632,759.20)
3.其他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0				9,819,327,970.93		(28,742,006.53)			2,107,140,306.79	7,263,234,411.77	20,786,751,631.96

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楚玲

项 目	上 期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0			9,819,327,969.93		(21,871,258.97)		1,880,180,792.71	8,389,265,344.67	21,692,693,79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25,790,949.00			9,819,327,969.93		(21,871,258.97)		1,880,180,792.71	8,389,265,344.67	21,692,693,797.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		(65,219.59)		111,456,636.89	(864,924,068.44)	(753,532,65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219.59)			1,114,566,368.85	1,114,501,149.26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						1.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0						1.00
（三）利润分配								111,456,636.89	(1,979,490,437.29)	(1,868,033,800.40)
1.提取盈余公积								111,456,636.89	(111,456,636.8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68,033,800.40)	(1,868,033,800.40)
3.其他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0			9,819,327,970.93		(21,936,478.56)		1,991,637,429.60	7,524,341,276.23	20,939,161,147.20

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楚玲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139号文批准，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独家发起，将其属下的8家中药制造企业及3家医药贸易企业重组后，以其与生产经营性资产有关的国有资产权益投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7年9月1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005674。

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145号文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证委发[1997]56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7年10月上市发行了21,990万股香港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2001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发行了7,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同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广州药业”，股票代码600332。

本公司于2013年实施完成一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包括：（1）本公司于2013年5月完成新增445,601,005股A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股份”）；（2）本公司于2013年6月完成向广药集团发行34,839,645股A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商标、广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原名“保联拓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广药集团持有的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特医疗”）12.5%股权。该项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7月5日完成。上述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291,340,650股，股票简称改为“白云山”。

根据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订的《关于拟购买资产净收益实际数与净收益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261,400股A股股份并予以注销。该项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5年5月7日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291,079,250股。

本公司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334,711,69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股本334,711,699股，变更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625,790,949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药集团，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1）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3）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4）医疗、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

中成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滋肾育胎丸、小柴胡颗粒、消渴丸、清开灵系列、华佗再造丸、夏桑菊颗粒、保济系列、小儿七星茶颗粒、安宫牛黄丸、壮腰健肾丸、舒筋健腰丸、蜜

炼川贝枇杷膏等。西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头孢克肟系列、枸橼酸西地那非、阿咖酚散系列、阿莫西林、头孢呋辛钠等。预包装食品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王老吉凉茶、刺柠吉系列等。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子公司名称	控股方式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群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星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众胜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李济药厂”）	直接控股
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汉方”）	直接控股
广药汉方（珠海横琴）药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西藏广药汉方灵芝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星药业”）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修堂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九吉公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敬修堂（宁波）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潘高寿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市潘高寿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王老吉（毕节）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三公仔药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健民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子公司名称	控股方式
广药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江门广药侨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广西）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健民国际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珠海广药康鸣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佛山广药风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中山广药桂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海南广药晨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海南）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清远广药正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清远）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广州花都）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茂名）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芝林药业”）	直接控股
梅州广药中药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白云山医药大健康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乌兰察布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山东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采芝林（梅州）药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采芝林国医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东汉潮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拜迪”）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维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子公司名称	控股方式
广州白云山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生物”）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直接控股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兰州）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贵州王老吉刺柠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荔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王老吉大健康（茂名）荔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王老吉（广东）饮料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盈康”）	直接控股
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甘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直接控股
西藏林芝白云山藏式养生古堡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润康月子会所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一五七医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星珠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珠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投资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餐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餐饮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光华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保健”）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兴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兴际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灵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	直接控股
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子公司名称	控股方式
广药白云山化学药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海马”）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金戈男性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总院”）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比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壹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创赢广药白云山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国际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何济公药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药（韶关）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汕头）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惠州）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牡丹江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湛江）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东莞广药宝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白云牙膏（广州）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药（凉山）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雅安）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海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福建白云山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采制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控股
广药云山分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集团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文，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适用披露规定。

（二）持续经营：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健康产业。本集团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九）“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三、（三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的方法和选择依据

1. 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集团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净资产或净利润的3%为标准。

2.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项对外投资活动金额占净资产总额的3%以上
重要的长期借款、短期借款	单项借贷活动金额占净资产总额的3%以上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资产担保、抵押活动金额占净资产总额的3%以上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	单项资产核销金额占净利润的 3%以上
重要的收入、成本	单项收入或成本金额占净资产总额的 3%以上
其他重要的资产类项目	单项资产项目金额占净资产总额的 3%以上
其他重要的负债类项目	单项负债项目金额占净资产总额的 3%以上
其他重要的损益类项目	单项损益项目金额占净利润的 3%以上

(六)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七）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

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本报告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本报告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外境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集团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

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做出的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5）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集团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集团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集团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①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单项计提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1：账龄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2：低风险组合

账龄段分析均根据入账日期确定。

其中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龄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③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

其中，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龄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十二）应收票据

详见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8（5）②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十四）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8（5）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合理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

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

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七）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

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70	0-10	1.29-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8	0-10	5-2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20
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0-10	11.25-25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二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所建造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二）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茶枝柑树	10年	5.00	9.50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

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二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50	土地使用权期限	平均年限法
专利权	5-20	预计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非专利技术	5-20	预计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商标权	5-10	预计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软件	2-10	预计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拥有白云山商标、大神产品商标以及星群系列、中一系列、潘高寿系列、陈李济系列、敬修堂系列、奇星系列、健之桥系列、国盈、健民、王老吉系列、大寨、维一系列等产品商标，本集团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产品商标均会使用并带给本集团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度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六）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

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七）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境内企业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集团境内企业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大部分境内企业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企业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内香港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为合格的香港员工提供强制性公积金供款。所有计划的成本结算，均在有关期间的损益表扣除。计划资产由独立管理的基金独立持有，与本集团资产分开管理。同时，根据香港《雇佣条例》，合格于终止聘用时获取长期服务金的雇员，当终止聘用该雇员时，须作出该等缴纳。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已就预期未来或需支付之长期服务金预计了相关负债。预计的负债是根据雇员截至结算日向公司提供服务所赚取的服务金作出的最佳估计。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按约定向客户交付产品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由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约定地点，经客户确认签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2）由客户自提货物时，在客户提取货物并签收确认，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三十）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集团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集团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补助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或用于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或不明确但补助资金与可能形成企业长期

资产很相关的。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不符合与资产相关的认定标准的政府补助，均认定与收益相关。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集团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未明确补助对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政府补助资金与形成长期资产相关的，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的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集团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未明确补助对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政府补助资金与形成长期资产相关的，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的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

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附注三、（十九）“固定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三、（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

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予以简化处理，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计入当期损益。

当发生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时，本集团视情况将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或者不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1) 租赁分类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租赁收款额包括：A.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

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十六）“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三、（二十九）“收入”所述，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

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销售商品：13%、9%； 2.服务等：6%、5%、3%
消费税	应税收入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星群药业、中一药业、陈李济药厂、广州汉方、奇星药业、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王老吉药业、广东汉潮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天心药业、光华药业、明兴药业、广药总院、广西盈康、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王老吉刺柠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维一实业、广药王老吉（毕节）产业有限公司、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本集团境内除上述外其他企业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本集团内中国香港公司	按应纳税利润的 16.5%计缴
本集团内中国澳门公司	按可课税收益的 3%-12%计缴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内下列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包括：本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4122）、星群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2036）、中一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10147）、陈李济药厂（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5874）、广州汉方（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10098）、奇星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4761）、敬修堂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7214）、潘高寿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9572）、王老吉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3015）、广东汉潮中药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3019）、天心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4253）、光华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02191）、明兴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8105）、广药总院（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09410）、广西盈康（证书编号为 GR202445000589）、广州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9159）、维一实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01470）、广药王老吉（毕节）产业有限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2452000044）、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GR202462000057）。

2、其他税收优惠

(1) 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贵州王老吉刺柠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享受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2025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中一药业、陈李济药厂、广州汉方、敬修堂药业、天心药业、潘高寿药业、王老吉药业、王老吉大健康、广西盈康、明兴药业、光华药业、威灵药业、星群药业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350,863.58	501,913.33
银行存款	12,535,560,553.52	16,281,500,959.05
其他货币资金(注)	2,404,181,554.71	1,991,147,240.20
合计	14,940,092,971.81	18,273,150,112.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4,430,640.13	220,637,136.92

注：其他货币资金 2,404,181,554.71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991,147,240.20 元）为本集团第三方支付账户、存出投资款、信用证开证保证金、外埠存款、冻结账户资金及其他。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383,777,493.39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67,597,541.71 元），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保证金	1,479,556,362.08	1,353,069,844.30
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注)	-	463,152,107.43
冻结账户资金	70,348,261.91	77,266,280.98
信用证保证金	67,499,481.14	64,802,197.05
保函保证金	16,014,166.14	8,342,520.80
住房基金户	939,532.26	939,292.05
南京医药股权投资项目预交割投资款(注)	748,807,492.58	-
其他	612,197.28	25,299.10
合计	2,383,777,493.39	1,967,597,541.71

注：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金额，参见本附注十“其他流动资产”。

②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监管资金仅可用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目的。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注)	4,000,000.00	-
合 计	4,000,000.00	-

注：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认购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400万元列示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于2026年6月到期，本期末重分类到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4,372,174.36	435,855,637.42
商业承兑汇票	131,750,656.40	122,211,336.80
减：坏账准备	4,777,460.96	4,147,454.81
合计	491,345,369.80	553,919,519.41

2. 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注）	-	150,597,334.56
商业承兑汇票（注）	138,759,670.77	-
合计	138,759,670.77	150,597,334.56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因此，本集团对上述尚未到期但已背书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是继续涉入的。本集团经评估，认为尚未完全转移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本集团未终止确认这部分应收票据，本集团因继续涉入而在账面确认应收票据150,597,334.56元。

②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上述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继续涉入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本集团亦未因继续涉入而在账面确认任何资产和负债。上述尚未到期但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138,759,670.77元，本集团与银行签订了无追索补充协议，故本集团已经转移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再继续涉入。

③本集团因继续涉入导致上述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发生的最大损失等于其账面价值，即人民币150,597,334.56元。

④本集团因可能回购上述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需要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其中，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余额将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

⑤2025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期间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⑥上述已背书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在本年大致均衡发生，分布亦大致均衡。

4.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且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32,041,484.56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102,250.93 元)。

5.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6.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经贴现且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8,555,85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05,721.60 元)。

7.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38,759,670.7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99,567,964.90 元)。

8.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9.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96,122,830.76	100.00	4,777,460.96	0.96	491,345,369.80
其中：组合 1	131,750,656.40	26.56	4,777,460.96	3.63	126,973,195.44
组合 2	364,372,174.36	73.44	-	—	364,372,174.36
合计	496,122,830.76	100.00	4,777,460.96	0.96	491,345,369.8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58,066,974.22	100.00	4,147,454.81	0.74	553,919,519.41
其中：组合 1	122,211,336.80	21.90	4,147,454.81	3.39	118,063,881.99
组合 2	435,855,637.42	78.10	-	—	435,855,637.42
合计	558,066,974.22	100.00	4,147,454.81	0.74	553,919,519.41

(1) 年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 组合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3,751,164.37	937,511.70	1.00
1 至 2 年	37,799,492.03	3,779,949.26	10.00
2 至 3 年	200,000.00	60,000.00	30.00
合计	131,750,656.40	4,777,460.96	3.63

(3) 组合 2：按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	364,372,174.36	-	—
合计	364,372,174.36	-	—

10.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147,454.81	630,006.15	-	-	4,777,460.96
合计	4,147,454.81	630,006.15	-	-	4,777,460.96

11.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177,680,530.88	14,366,926,508.25
1 至 2 年	1,699,642,028.29	1,447,254,521.49
2 至 3 年	349,973,452.37	246,382,554.97
3 至 4 年	110,744,262.02	95,992,780.94
4 至 5 年	49,299,648.36	37,140,920.37
5 年以上	267,403,277.45	235,917,479.98
小计	17,654,743,199.37	16,429,614,766.00
减：坏账准备	805,301,226.41	703,632,104.83
合计	16,849,441,972.96	15,725,982,661.17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5,355,907.59	1.79	268,749,314.71	85.22	46,606,592.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39,387,291.78	98.21	536,551,911.70	3.09	16,802,835,380.08
其中：组合 1	17,339,387,291.78	98.21	536,551,911.70	3.09	16,802,835,380.08
合计	17,654,743,199.37	100.00	805,301,226.41	4.56	16,849,441,972.9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599,132.52	1.87	267,447,705.28	87.23	39,151,427.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23,015,633.48	98.13	436,184,399.55	2.71	15,686,831,233.93
其中：组合 1	16,123,015,633.48	98.13	436,184,399.55	2.71	15,686,831,233.93
合计	16,429,614,766.00	100.00	703,632,104.83	4.28	15,725,982,661.17

(1)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客户 1	145,751,717.98	145,751,717.98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
客户 2	52,428,671.04	8,055,208.50	15.36	预计款项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 3	19,432,662.47	19,432,662.47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
客户 4	18,611,963.06	18,611,963.06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现已判决，处于执行阶段
客户 5	16,893,295.40	16,893,295.40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
客户 6	10,182,695.97	10,182,695.97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
客户 7	8,533,215.28	8,533,215.28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
客户 8	8,170,856.57	7,353,770.91	90.00	涉及诉讼事项，现已判决，处于执行阶段
客户 9	4,130,812.22	4,130,812.22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10	4,122,456.00	4,122,456.00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现已判决，处于执行阶段
其他	27,097,561.60	25,681,516.92	94.77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合计	315,355,907.59	268,749,314.71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5,123,391,249.83	151,235,576.90	1.00	14,321,319,158.51	143,213,000.51	1.00
1至2年	1,697,638,508.13	169,761,450.83	10.00	1,447,069,038.24	144,706,903.90	10.00
2至3年	348,473,488.99	104,542,046.71	30.00	245,686,608.90	73,709,171.21	30.00
3至4年	108,182,322.45	54,091,161.29	50.00	58,061,274.18	29,030,637.14	50.00
4至5年	23,900,231.94	19,120,185.53	80.00	26,774,334.20	21,419,467.34	80.00
5年以上	37,801,490.44	37,801,490.44	100.00	24,105,219.45	24,105,219.45	100.00
合计	17,339,387,291.78	536,551,911.70	—	16,123,015,633.48	436,184,399.55	—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703,632,104.83	107,115,828.48	5,029,626.03	458,056.84	(40,975.97)	805,301,226.41
坏账准备						
合计	703,632,104.83	107,115,828.48	5,029,626.03	458,056.84	(40,975.97)	805,301,226.41

其中: 重要的应收账款转回情况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客户 1	4,2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根据诉讼判决转回	法院执行款
合计	4,200,000.00	—	—	—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58,056.84

其中: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 1	277,581,143.52	1.57	5,753,078.88
客户 2	253,978,456.50	1.44	3,002,924.12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 3	215,045,115.89	1.22	2,150,451.16
客户 4	184,756,850.93	1.05	1,910,989.03
客户 5	165,184,380.45	0.94	165,184,380.45
合计	1,096,545,947.29	6.22	178,001,823.64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577,963,694.15	1,595,651,821.83
应收账款	2,021,291,412.05	1,580,197,798.48
合计	3,599,255,106.20	3,175,849,620.31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65,568,621.71	-
合计	3,565,568,621.71	-

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595,651,821.83	-	-	1,577,963,694.15	1,577,963,694.15	-	-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	1,580,197,798.48	-	(2,407,309.72)	2,021,291,412.05	2,045,913,893.65	(24,622,481.60)	23,740,703.55
合计	3,175,849,620.31	-	(2,407,309.72)	3,599,255,106.20	3,623,877,587.80	(24,622,481.60)	23,740,703.55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62,679,799.46	99.21	559,316,246.06	96.78
1至2年	4,447,387.44	0.46	16,757,682.60	2.90
2至3年	1,677,068.02	0.17	543,398.53	0.09
3年以上	1,513,195.40	0.16	1,325,058.77	0.23
合计	970,317,450.32	100.00	577,942,385.9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 1	260,768,480.94	26.87
供应商 2	250,007,768.20	25.77
供应商 3	60,000,000.00	6.18
供应商 4	36,330,000.00	3.74
供应商 5	20,044,417.95	2.07
合计	627,150,667.09	64.63

(七)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184,685,444.48	992,150,235.33
合计	1,186,185,444.48	993,650,235.33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和黄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小计	1,500,000.00	1,500,000.0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03,297,826.67	833,179,727.37
1至2年	60,571,767.84	83,951,384.38
2至3年	73,198,365.53	22,659,236.35
3至4年	18,878,682.48	43,559,710.58
4至5年	35,206,972.31	15,285,918.19
5年以上	50,649,294.22	40,178,092.82
小计	1,241,802,909.05	1,038,814,069.69
减：坏账准备	57,117,464.57	46,663,834.36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184,685,444.48	992,150,235.33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部单位往来	813,722,252.66	714,364,907.96
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243,006,821.54	148,751,045.77
员工借支	33,238,961.27	18,461,903.70
关联方往来	14,195,542.91	13,806,761.59
备用金	2,156,872.20	621,189.11
应收出口退税款	267,288.56	221,618.04
其他	135,215,169.91	142,586,643.52
合计	1,241,802,909.05	1,038,814,069.6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116,666.36	3.31	40,552,820.55	98.62	563,845.81
其中：单项评估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429,164.58	—	34,865,318.77	—	563,845.81
单项评估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87,501.78	—	5,687,501.78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686,242.69	96.69	16,564,644.02	1.38	1,184,121,598.67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19,723,619.94	57.95	16,564,644.02	2.30	703,158,975.92
信用风险极低的款项组合	193,160,550.01	15.55	-	—	193,160,550.01
关联方款项	14,195,542.91	1.16	-	—	14,195,542.91
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款	273,606,529.83	22.03	-	—	273,606,529.83
合计	1,241,802,909.05	100.00	57,117,464.57	—	1,184,685,444.4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447,899.80	3.22	32,884,053.99	98.62	563,845.81
其中：单项评估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232,415.44	—	27,668,569.63	—	563,845.81
单项评估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15,484.36	—	5,215,484.3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5,366,169.89	96.78	13,779,780.37	1.38	991,586,389.52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33,077,655.27	60.93	13,779,780.37	2.18	619,297,874.90
信用风险极低的款项组合	193,384,006.83	18.62	-	—	193,384,006.83
关联方款项	13,565,843.48	1.31	-	—	13,565,843.48
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款	165,338,664.31	15.92	-	—	165,338,664.31
合计	1,038,814,069.69	100.00	46,663,834.36	—	992,150,235.33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779,780.37	-	32,884,053.99	46,663,834.3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	-	-	-
本年计提	2,784,863.65	-	7,917,147.63	10,702,011.28
本年转回	-	-	1,492,410.46	1,492,410.46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39,475.08	39,475.08
其他变动	-	-	(1,283,504.47)	(1,283,504.47)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564,644.02	-	40,552,820.55	57,117,464.57

(5)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46,663,834.36	10,702,011.28	1,492,410.46	39,475.08	(1,283,504.47)	57,117,464.57
合计	46,663,834.36	10,702,011.28	1,492,410.46	39,475.08	(1,283,504.47)	57,117,464.57

(6) 本年无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

(7)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眉山市人民医院	20,000.00

项目	核销金额
广州市宁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34.00
中国电信	3,141.08
南京苏宁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备付金集中存管户	1,000.00
广航(泉州)食品有限公司	400.00
合计	39,475.08

(8)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保证金	86,000,000.00	1年以内	6.93	-
陕西韬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对赌赔偿款	52,872,680.00	2-3年	4.26	-
赫力昂(中国)有限公司	应收供应商购货返利	50,325,961.57	1年以内	4.05	503,259.62
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供应商购货返利	49,001,852.94	1年以内	3.95	490,018.53
赫力昂(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供应商购货返利	42,280,433.94	1年以内	3.40	422,804.34
合计	—	280,480,928.45	—	22.59	1,416,082.49

(9) 本年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10) 本年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1) 本年无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2) 本年无其他应收款项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4,884,481.10	8,637,874.06	706,246,607.04	910,359,255.74	4,157,314.67	906,201,941.07
周转材料	158,668,476.17	2,434,885.99	156,233,590.18	158,209,977.62	2,699,488.01	155,510,489.61
委托加工物资	47,835,984.20	-	47,835,984.20	38,955,351.32	-	38,955,351.32
在产品	568,673,358.43	957,711.37	567,715,647.06	712,306,533.72	2,436,408.01	709,870,125.71
库存商品	11,757,526,978.84	97,308,039.27	11,660,218,939.57	11,076,044,276.19	74,679,730.11	11,001,364,546.08
合计	13,247,589,278.74	109,338,510.69	13,138,250,768.05	12,895,875,394.59	83,972,940.80	12,811,902,453.79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结转	其他	
原材料	4,157,314.67	5,479,000.76	-	998,441.37	-	-	8,637,874.06
库存商品	74,679,730.11	63,050,389.81	-	147,469.42	38,091,886.98	2,182,724.25	97,308,039.27
周转材料	2,699,488.01	200,872.99	-	465,475.01	-	-	2,434,885.99
在产品	2,436,408.01	483,320.20	-	-	1,962,016.84	-	957,711.37
合计	83,972,940.80	69,213,583.76	-	1,611,385.80	40,053,903.82	2,182,724.25	109,338,510.69

3. 存货年末余额未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本年无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

5. 本年无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4,644,652,557.28	3,783,355,648.62
一年内到期的资产租赁	12,000.00	-
合计	4,644,664,557.28	3,783,355,648.62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大额存单	1,400,000,000.00	3.20%	3.20%	2026年9月6日
定期存款	300,000,000.00	3.30%	3.30%	2026年1月10日
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3.50%	3.50%	2026年6月2日
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3.50%	3.50%	2026年6月21日
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3.52%	3.52%	2026年2月20日
合计	2,300,000,000.00	—	—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定期存款	500,000,000.00	3.40%	3.40%	2025年8月15日
定期存款	500,000,000.00	3.40%	3.40%	2025年8月31日
大额存单	500,000,000.00	3.45%	3.45%	2025年8月15日

项目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大额存单	450,000,000.00	3.30%	3.30%	2025年2月15日
大额存单	160,000,000.00	3.45%	3.45%	2025年8月18日
合计	2,110,000,000.00	—	—	—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1,015,529,649.75	715,606,381.30
一年以内持有至到期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4,215,865,936.97	662,865,159.60
未交增值税借方余额	292,459,497.93	346,536,718.37
预缴所得税	134,550,742.15	99,280,764.07
整体搬迁待处置资产项目(注)	1,498,397.39	1,498,397.39
其他	34,824,258.64	40,688,251.47
合计	5,694,728,482.83	1,866,475,672.20

注：根据海府征房（2015）2号、海征办科协字（2015）01号、海征办科协字（2016）1号，本集团下属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和奇星药业涉及整体搬迁，已于2015年9月全部停产并搬离腾空房屋，搬迁补偿涉及的土地及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已由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于2020年6月29日开始办理移交政府相关部门。

(十一)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至到期的大额存单	2,263,048,792.81	-	2,263,048,792.81	4,112,572,346.40	-	4,112,572,346.40
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	4,342,559,206.34	-	4,342,559,206.34	3,941,352,999.78	-	3,941,352,999.78
合计	6,605,607,999.15	-	6,605,607,999.15	8,053,925,346.18	-	8,053,925,346.18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白云山和黄公司	186,708,238.77	-	-	(7,854,730.16)	-	-	(15,000,000.00)	-	-	163,853,508.61	-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特侨光”）	85,908,094.14	-	-	11,081,804.48	-	-	-	-	-	96,989,898.62	-
成都禾健广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健医药公司”）	16,818,971.39	-	-	(860,871.51)	-	-	-	-	-	15,958,099.88	-
小计	289,435,304.30	-	-	2,366,202.81	-	-	(15,000,000.00)	-	-	276,801,507.11	-
二、联营企业											
广州广药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98,013.48	-	-	(5,810,910.64)	-	-	-	-	-	71,587,102.84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581,494.07	-	-	4,930,997.74	-	-	-	-	-	91,512,491.81	-
广州白云山维医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1,533.45	-	-	26,757.02	-	-	-	-	-	2,128,290.47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公司”）	402,061,558.08	-	-	13,710,420.91	-	-	(15,440,152.00)	-	-	400,331,826.99	385,666,507.83
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162,179.41	-	-	(4,790,265.12)	-	-	-	-	-	67,371,914.29	-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以下简称“白云山一心堂”)											
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92,778.11	-	-	444,428.92	-	-	-	-	-	6,437,207.03	-
广州广药金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66,615.60	-	-	(3,141,145.24)	-	-	-	-	-	32,325,470.36	-
广州杜芬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5,476.18	-	-	-	-	-	-	-	-	65,476.18	-
广州白云山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抗肿瘤公司”)	38,091,107.88	-	-	(1,374,860.24)	-	-	-	-	-	36,716,247.64	-
广州广药产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47,078.81	-	-	(3,568,894.61)	-	-	-	-	-	152,578,184.20	-
广州众成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7,988.98	-	-	(6,386.29)	-	-	-	-	-	161,602.69	-
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87,945.59	-	-	5,743,056.21	-	-	-	-	-	347,331,001.80	-
广州科创智汇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00	-	(988,347.54)	-	-	-	-	-	99,011,652.46	-
广州裕丰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1,530,000.00	-	(1,530,000.00)	-	-	-	-	-	-	-
小计	1,217,823,769.64	101,530,000.00	-	3,644,851.12	-	-	(15,440,152.00)	-	-	1,307,558,468.76	385,666,507.83
合计	1,507,259,073.94	101,530,000.00	-	6,011,053.93	-	-	(30,440,152.00)	-	-	1,584,359,975.87	385,666,507.83

注：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海南晨菲于2025年11月10日与三亚凤凰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和三亚商务区贸易科技有限公司一起出资成立合营企业三亚广药凤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凤凰”)，本公司间接持股49%。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三亚凤凰。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海南晨菲暂未实缴资本金。

(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	93,454,816.88	-	-	-	8,431,854.49	-	85,022,962.39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	10,100,000.00	-	-	400,000.00	-	-	10,500,000.00
以琳生物产业公司	625,692.57	-	-	25,351.00	-	-	651,043.57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	-	-	-	-	-	-
合计	104,180,509.45	-	-	425,351.00	8,431,854.49	-	96,174,005.96

(续)

项目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	-	-	(32,045,033.56)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	-	500,000.00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以琳生物产业公司	-	182,861.67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	-	(7,677,876.51)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合计	-	682,861.67	(39,722,910.07)	—

(十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6,653,262.60	531,000,228.0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4,0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506,653,262.60	527,000,228.05
合计	506,653,262.60	531,000,228.05

其中重要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如下：

类别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广州万益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注)	202,100,000.00	230,0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495,590.70	139,838,735.40
合计	—	352,595,590.70	369,838,735.40

注：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更名为广州万益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0,965,836.83	19,867,393.15	23,329,283.00	344,162,512.98
2.本期增加金额	4,766,516.76	-	2,958,207.98	7,724,724.74
(1) 外购	2,346,320.00	-	2,958,207.98	5,304,527.98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420,196.76	-	-	2,420,196.76
(3) 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8,130,343.83	-	-	8,130,343.83
(1) 处置	4,475,589.99	-	-	4,475,589.99
(2) 汇率变动	156,148.33	-	-	156,148.33
(3) 转入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3,498,605.51	-	-	3,498,605.51
4.期末余额	297,602,009.76	19,867,393.15	26,287,490.98	343,756,893.8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7,271,428.55	11,819,506.44	-	199,090,934.99
2.本期增加金额	15,708,057.03	343,067.14	-	16,051,124.17
(1) 计提摊销	13,691,428.13	343,067.14	-	14,034,495.27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016,628.90	-	-	2,016,628.90
3.本期减少金额	11,762,437.56	-	-	11,762,437.56
(1) 处置	4,424,874.09	-	-	4,424,874.09
(2) 汇率变动	90,148.62	-	-	90,148.62
(3) 转入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7,247,414.85	-	-	7,247,414.85
4.期末余额	191,217,048.02	12,162,573.58	-	203,379,621.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6,384,961.74	7,704,819.57	26,287,490.98	140,377,272.29
2.期初账面价值	113,694,408.28	8,047,886.71	23,329,283.00	145,071,577.99

注：①2025年折旧额为13,691,428.13元（2024：13,770,886.61元）；2025年摊销额为343,067.14元（2024年：290,938.59元）。

②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中国内地，其使用年限均20到50年内。

(十六) 固定资产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6,771,216,777.58	5,562,042,542.06
固定资产清理	-	-
减：减值准备	39,460,668.13	32,029,329.21
合计	6,731,756,109.45	5,530,013,212.85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器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25,068,701.81	4,184,903,861.55	135,919,115.37	380,019,985.06	425,674,104.50	73,539,439.44	10,425,125,207.73
2、本期增加金额	1,300,129,540.70	489,919,147.13	5,368,903.05	37,010,315.55	40,496,425.27	2,460,906.66	1,875,385,238.36
(1) 购置	7,970,163.99	104,927,905.04	1,789,982.71	11,395,136.29	28,086,792.74	37,905.72	154,207,886.49
(2) 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开发支出\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77,856,723.16	377,696,701.79	3,188,085.53	24,742,091.15	12,165,091.39	1,353,928.67	1,697,002,621.69
(3) 其他	14,302,653.55	7,294,540.30	390,834.81	873,088.11	244,541.14	1,069,072.27	24,174,730.18
3、本期减少金额	53,202,681.37	112,684,334.65	6,928,652.32	7,819,681.49	19,631,859.89	13,486.51	200,280,696.23
(1) 处置或报废	49,338,125.54	94,487,686.36	6,928,652.32	7,630,318.81	19,293,275.28	13,486.51	177,691,544.82
(2) 汇率变动	220,942.72	-	-	-	21,914.26	-	242,856.98
(3) 其他	3,643,613.11	18,196,648.29	-	189,362.68	316,670.35	-	22,346,294.43
4、期末余额	6,471,995,561.14	4,562,138,674.03	134,359,366.10	409,210,619.12	446,538,669.88	75,986,859.59	12,100,229,749.86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器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 计
1、期初余额	1,945,311,381.45	2,247,359,266.76	81,524,439.83	250,128,881.82	284,568,395.15	54,190,300.66	4,863,082,665.67
2、本期增加金额	189,750,249.12	328,281,127.27	8,049,140.73	31,023,835.64	47,075,707.11	4,098,947.68	608,279,007.55
(1) 计提	175,385,235.87	321,940,524.17	7,670,030.96	30,376,363.91	46,825,250.96	4,050,841.13	586,248,247.00
(2) 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等转入	8,038,679.65	-	-	-	-	-	8,038,679.65
(3) 其他	6,326,333.60	6,340,603.10	379,109.77	647,471.73	250,456.15	48,106.55	13,992,080.90
3、本期减少金额	26,152,602.65	84,263,655.67	6,500,096.17	7,306,147.66	18,118,354.96	7,843.83	142,348,700.94
(1) 处置或报废	23,991,401.63	83,124,672.67	6,500,096.17	7,177,698.89	18,006,293.44	7,843.83	138,808,006.63
(2) 汇率变动	38,128.98	-	-	-	7,142.82	-	45,271.80
(3) 其他	2,123,072.04	1,138,983.00	-	128,448.77	104,918.70	-	3,495,422.51
4、期末余额	2,108,909,027.92	2,491,376,738.36	83,073,484.39	273,846,569.80	313,525,747.30	58,281,404.51	5,329,012,972.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767,229.72	4,542,010.22	-	15,718,589.27	1,500.00	-	32,029,329.21
2、本期增加金额	3,485,159.42	61,264.76	-	11,699,669.07	-	-	15,246,093.25
(1) 计提	-	-	-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11,699,669.07	-	-	11,699,669.07
(3) 其他	3,485,159.42	61,264.76	-	-	-	-	3,546,424.18
3、本期减少金额	7,381,973.59	427,965.44	-	4,815.30	-	-	7,814,754.33
(1) 处置或报废	7,381,973.59	427,965.44	-	4,815.30	-	-	7,814,754.33
4、期末余额	7,870,415.55	4,175,309.54	-	27,413,443.04	1,500.00	-	39,460,668.1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55,216,117.67	2,066,586,626.13	51,285,881.71	107,950,606.28	133,011,422.58	17,705,455.08	6,731,756,109.4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器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 计
2、期初账面价值	3,267,990,090.64	1,933,002,584.57	54,394,675.54	114,172,513.97	141,104,209.35	19,349,138.78	5,530,013,212.85

注：①2025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685,877,503.98 元（2024 年度：1,534,512,347.25 元）。

②2025 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 600,654,710.80 元（2024 年：541,734,213.10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249,627,291.62 元、136,314,150.85 元、166,163,747.37 元及 48,549,520.96 元（2024 年：200,551,437.38 元、156,712,838.21 元、144,664,389.46 元及 39,805,548.05 元）。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30,613.36	321,760.37	-	108,852.99	/
机器设备	5,499,227.33	4,846,482.56	41,280.83	611,463.94	/
合计	5,929,840.69	5,168,242.93	41,280.83	720,316.93	/

（3）本年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802,061,754.41	手续未齐，正在办理
合 计	1,802,061,754.41	—

（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净值人民币 5,216,969.19 元，及投资性房地产净值人民币 2,559,934.85 元作为抵押，取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额度港币 300,000.00 元信用证和 90 天期信用额总额度港币 100,000,000.00 元。

(十七) 在建工程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51,376,588.63	1,859,900,136.40
减：减值准备	1,755,800.00	13,707,203.45
合计	1,149,620,788.63	1,846,192,932.95

1.在建工程项目

(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151,376,588.63	1,755,800.00	1,149,620,788.63	1,859,900,136.40	13,707,203.45	1,846,192,932.95
合计	1,151,376,588.63	1,755,800.00	1,149,620,788.63	1,859,900,136.40	13,707,203.45	1,846,192,932.9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白云山何济公易地 改造项目	699,521,600.00	272,431,562.34	158,986,657.07	-	-	431,418,219.41	75.27	75.27	-	-	—	自筹资金、 募股
白云基地物流项目 (二期) Q	615,124,000.00	71,490,609.76	267,469,092.06	-	-	338,959,701.82	55.24	55.24	-	-	—	自筹资金
明兴易地改造	686,410,000.00	91,647,834.55	20,590,319.77	14,179,793.33	-	98,058,360.99	97.00	97.00	-	-	—	自筹资金、 募股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立体仓库项目	102,740,000.00	43,469,408.85	22,882,481.24	-	-	66,351,890.09	69.29	92.00	-	-	—	自筹资金
生物岛科技文化馆 展陈项目	28,250,000.00	18,593,762.30	1,950,831.35	-	-	20,544,593.65	79.85	79.85	-	-	—	自筹资金
空港物流项目	359,000,000.00	304,775.65	14,851,541.15	-	-	15,156,316.80	4.24	4.24	-	-	—	自筹资金
明兴白云厂区改造	70,000,000.00	40,620,925.56	7,806,380.44	21,500,681.76	15,920,157.78	11,006,466.46	93.90	93.90	-	-	—	自筹资金
新厂研发车间项目	66,940,000.00	26,050,152.69	2,815,143.78	22,009,663.81	-	6,855,632.66	77.02	77.02	-	-	—	自筹资金
中药智能化煎制系 统	48,000,000.00	7,445,095.39	7,525,437.85	9,219,819.13	70,513.38	5,680,200.73	85.50	85.50	-	-	—	自筹资金
智能化车间技改工 程项目 B	54,000,000.00	37,985,555.93	8,138,124.32	43,183,769.52	-	2,939,910.73	90.55	90.55	-	-	—	自筹资金
兰州生产基地项目	350,000,000.00	101,150,663.47	99,545,793.76	198,076,037.30	-	2,620,419.93	73.65	98.00	-	-	—	自筹资金
南沙基地项目	750,000,000.00	1,749,562.94	54,980,321.45	56,392,140.81	-	337,743.58	88.63	94.38	-	-	—	自筹资金、 募股
梅州项目二期	99,800,000.00	33,028,884.32	45,300,854.40	78,288,628.10	-	41,110.62	84.71	84.71	-	-	—	自筹资金
生物岛研发总部建 设项目	1,099,853,000.00	780,324,048.02	6,439,680.65	786,763,728.67	-	-	84.35	100.00	-	-	—	自筹资金、 募股
合计	—	1,526,292,841.77	719,282,659.29	1,229,614,262.43	15,990,671.16	999,970,567.47	—	—	-	-	—	—

注：①在建工程本年其他减少主要为本集团在建工程转至无形资产、管理费用等科目的金额。

(3) 本年无新增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在建工程项目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待安装设备	1,755,800.00	-	-	1,755,800.00	机器无法投产运行
西林瓶生产线	11,699,669.07	-	11,699,669.07	-	设备转固
光华污水站扩容工程	251,734.38	-	251,734.38	-	项目搁置停止
合 计	13,707,203.45	-	11,951,403.45	1,755,800.00	—

(十八) 生产性生物资产

1、以成本计量的生物资产

项 目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茶枝柑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78,000.00	3,678,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3,678,000.00	3,678,000.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21,755.00	1,921,755.00
2.本期增加金额	349,410.00	349,410.00
(1)计提	349,410.00	349,41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2,271,165.00	2,271,165.0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635,472.90	635,472.90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本年余额	635,472.90	635,472.9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1,362.10	771,362.10
2.期初账面价值	1,120,772.10	1,120,772.10

(十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73,488,810.37	46,258,424.84	1,219,747,235.21
2.本期增加金额	156,547,121.97	-	156,547,121.97
(1) 新增租赁	156,547,121.97	-	156,547,121.97
3.本期减少金额	280,515,574.33	1,071,317.58	281,586,891.9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 处置	274,300,618.62	1,071,317.58	275,371,936.20
(2) 其他	6,214,955.71	-	6,214,955.71
4.期末余额	1,049,520,358.01	45,187,107.26	1,094,707,465.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7,185,318.68	41,155,591.50	658,340,910.18
2.本期增加金额	224,417,317.11	2,825,669.25	227,242,986.36
(1) 计提	224,417,317.11	2,825,669.25	227,242,986.36
3.本期减少金额	272,588,838.77	1,067,345.48	273,656,184.25
(1) 处置	269,115,387.27	1,067,345.48	270,182,732.75
(2) 其他	3,473,451.50	-	3,473,451.50
4.期末余额	569,013,797.02	42,913,915.27	611,927,712.2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	-	-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0,506,560.99	2,273,191.99	482,779,752.98
2.期初账面价值	556,303,491.69	5,102,833.34	561,406,325.03

注：本年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and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及转租使用权资产以及取得转租收入情况参见本附注六十七“租赁”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	工业商标权	非工业商标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02,194,905.79	46,723,956.48	64,508,666.68	1,562,539,531.60	127,793,900.00	391,243,483.84	3,595,004,444.39
2.本年增加金额	9,384,957.40	41,700.00	376,714,311.23	1,258,181.30	-	36,547,446.97	423,946,596.90
(1) 购置	214,557.32	41,700.00	-	366,343.91	-	35,637,544.71	36,260,145.94
(2) 内部研发	-	-	376,714,311.23	-	-	-	376,714,311.23
(3) 其他	9,170,400.08	-	-	891,837.39	-	909,902.26	10,972,139.73
3.本年减少金额	2,370,105.31	-	181,666.38	92,452.83	-	1,430,838.12	4,075,062.64
(1) 处置	1,645,130.93	-	-	92,452.83	-	230,838.12	1,968,421.88
(2) 其他	724,974.38	-	181,666.38	-	-	1,200,000.00	2,106,640.76
4.年末余额	1,409,209,757.88	46,765,656.48	441,041,311.53	1,563,705,260.07	127,793,900.00	426,360,092.69	4,014,875,978.6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07,468,018.29	34,752,896.96	56,421,757.33	32,993,062.16	-	333,570,192.08	765,205,926.82
2.本年增加金额	33,876,251.43	1,183,533.12	5,236,548.52	331,820.22	-	28,961,749.33	69,589,902.62
(1) 计提	32,115,970.10	1,183,533.12	4,521,104.63	244,880.47	-	28,886,570.43	66,952,058.75
(2) 其他	1,760,281.33	-	715,443.89	86,939.75	-	75,178.90	2,637,843.87
3.本年减少金额	777,279.09	-	85,786.93	-	-	1,279,313.98	2,142,380.00
(1) 处置	777,279.09	-	-	-	-	79,313.98	856,593.07
(2) 其他	-	-	85,786.93	-	-	1,200,000.00	1,285,786.93
4.年末余额	340,566,990.63	35,936,430.08	61,572,518.92	33,324,882.38	-	361,252,627.43	832,653,449.4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	工业商标权	非工业商标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453,343.04	-	583,573.00	-	-	1,036,916.04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4.年末余额	-	453,343.04	-	583,573.00	-	-	1,036,916.04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68,642,767.25	10,375,883.36	379,468,792.61	1,529,796,804.69	127,793,900.00	65,107,465.26	3,181,185,613.17
2.年初账面价值	1,094,726,887.50	11,517,716.48	8,086,909.35	1,528,962,896.44	127,793,900.00	57,673,291.76	2,828,761,601.53

注：①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中国内地，其使用年限为 20-50 年。

②2025 年度摊销额为 69,589,902.62 元（2024 年度：78,580,051.32 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 69,589,902.62 元。

(二十一)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医药公司	932,349,003.84	-	-	-	-	932,349,003.84
广州白云山医院	9,216,610.56	-	-	-	-	9,216,610.56
三公仔药业	3,900,000.00	-	-	-	-	3,900,000.00
广药海马	2,282,952.18	-	-	-	-	2,282,952.18
广药(雅安)医药有限公司	1,381,538.08	-	-	-	-	1,381,538.08
广西盈康	475,756.92	-	-	-	-	475,756.92
福建白云山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	-	3,236,307.91	-	-	-	3,236,307.91
合计	949,605,861.58	3,236,307.91	-	-	-	952,842,169.49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医药公司	118,275,499.68	-	-	-	-	118,275,499.68
广西盈康	475,756.92	-	-	-	-	475,756.92
合计	118,751,256.60	-	-	-	-	118,751,256.6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合或者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医药公司含商誉资产组	医药公司及其投资控股的医药流通业相关的全部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及全部商誉,依据为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医药商业业务分部,根据监管法规、公司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划分	是
广州白云山医院含商誉资产组	广州白云山医院的医疗行业相关的全部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及全部商誉,依据为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他业务分部,根据监管法规、公司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划分	是
三公仔药业含商誉资产组	三公仔药业的全部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及全部商誉,依据为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现代中药业务分部,根据监管法规、公司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划分	是
广药海马含商誉资产组	广药海马的广告业相关的全部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及全部商誉,依据为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他业务分部,根据监管法规、公司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划分	是
广药(雅安)医药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	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经营性资产	医药商业业务分部,根据监管法规、公司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划分	是
福建白云山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	福建白云山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及全部商誉,依据为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现代中药业务分部,根据监管法规、公司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划分	不适用

4.商誉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

按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医药公司	2,556,863,902.53	3,061,469,342.45	-	2026年-2030年(后续为稳定期)	收入增长率为5.99%-5.01%、利润率2.18%-2.48%、税前折现率9.46%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经营规划、历史年度经营情况确定关键参数	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2.48%、税前折现率9.46%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经营规划、历史年度经营情况确定关键参数
广州白云山医院	115,673,915.03	152,545,984.48	-	2026年-2030年(后续为稳定期)	收入增长率为4.97%-4.97%、利润率3.59%-4.40%、税前折现率13.11%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经营规划、历史年度经营情况确定关键参数	收入增长率为0%、利润率4.40%、税前折现率13.11%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经营规划、历史年度经营情况确定关键参数
三公仔药业	4,664,960.81	5,802,292.00	-	2026年-2030年(后续为稳定期)	收入增长率为-7.44%-3.51%、利润率0.80%-2.81%、税前折现率8.87%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经营规划、历史年度经营情况确定关键参数	收入增长率为0%、利润率2.81%、税前折现率8.87%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经营规划、历史年度经营情况确定关键参数
广药海马	4,017,759.32	26,724,114.00	-	2026年-2030年(后续为稳定期)	收入增长率为5.00%、利润率0.74%-0.88%、税前折现率13.10%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经营规划、历史年度经营情况确定关键参数	收入增长率为0%、利润率0.88%、税前折现率13.10%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经营规划、历史年度经营情况确定关键参数
广药(雅安)医药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	1,656,958.77	4,987,373.43	-	2026年-2030年(后续为稳定期)	收入增长率区间:10.00%-30.00%、利润率1.37%-2.47%、税前折现率9.91%;	历史经验和外部信息来源相一致	收入增长率为0%、利润率2.47%、税前折现率9.91%	管理层预测数据及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
福建白云山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	17,246,474.05	22,020,000.00	-	2026年-2030年(后续为稳定期)	收入增长率区间:10.00%-7.07%、利润率4.28%-9.83%、税前折现率10.06%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经营规划、历史年度经营情况确定关键参数	收入增长率为0%、利润率9.83%、税前折现率10.06%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经营规划、历史年度经营情况确定关键参数
合计	2,700,123,970.51	3,273,549,106.36	-	—	—	—	—	—

5.业绩承诺情况及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装修费	144,808,570.99	17,073,690.27	44,307,490.76	-	117,574,770.50
GMP 改造费用	11,660,956.25	4,512,036.68	5,324,362.26	-	10,848,630.67
电脑系统费用	1,003,711.49	484,379.06	593,767.38	-	894,323.17
其他	31,086,104.43	8,973,167.89	10,795,930.76	(2,963,881.29)	26,299,460.27
合计	188,559,343.16	31,043,273.90	61,021,551.16	(2,963,881.29)	155,617,184.61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85,666,507.83	57,849,976.17	385,666,507.83	57,849,976.17
坏账准备	872,871,746.50	196,208,947.38	751,167,601.92	179,919,791.78
存货减值准备	99,760,922.42	19,385,193.64	76,465,861.33	14,511,366.3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755,800.00	263,370.00	13,707,203.45	2,056,080.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818,790.45	3,844,268.46	14,592,366.35	2,206,006.38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69,961,197.27	16,875,947.37	68,960,589.66	16,725,856.23
无形资产折旧会计和税法差异	7,756,720.63	1,163,508.10	11,125,564.55	1,668,834.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872,910.07	5,980,936.52	31,441,055.66	4,716,158.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07,835.55	796,175.33	15,358,084.13	2,303,712.62
应付职工薪酬	139,641,380.61	23,570,931.24	99,635,249.79	16,786,418.47
其他应付款	1,862,848,940.09	364,943,944.17	1,627,914,572.86	327,586,493.33
租赁负债	504,146,481.25	112,842,389.85	591,113,674.55	136,535,688.43
预计负债	1,061,761,629.77	159,264,244.47	1,062,316,728.20	159,347,509.23
可抵扣亏损	478,434,522.55	109,707,319.56	434,782,546.19	84,620,708.22
递延收益	706,570,110.35	115,768,848.24	648,084,676.54	101,677,599.42
合并抵消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	310,584,784.08	73,896,627.57	352,967,696.84	74,731,488.53
其他	143,431,703.58	24,127,173.96	164,604,848.64	27,160,004.76
合计	6,712,191,983.00	1,286,489,802.03	6,349,904,828.49	1,210,403,693.4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应收款	1,049,194,774.00	262,298,693.50	1,041,878,033.35	260,469,508.34
使用权资产	462,323,272.64	103,919,778.55	555,955,437.40	141,107,729.48
企业合并形成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增值计提折旧摊销余额	361,310,935.88	94,029,640.89	419,269,935.37	102,211,549.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2,217,724.88	31,832,658.73	195,216,868.16	29,282,530.22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和税法差异	100,270,251.62	14,795,007.14	92,710,213.54	13,906,532.02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计提摊销额余额	11,142,280.89	2,020,230.70	8,000,766.40	1,205,046.96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计提折旧余额	4,783,883.75	1,084,110.54	1,212,888.00	181,93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563.86	112,584.58	257,510.67	38,626.60
其他	548,956,669.97	89,274,678.24	509,231,899.03	77,154,021.21
合计	2,750,950,357.49	599,367,382.87	2,823,733,551.92	625,557,477.06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4,542,032.12	52,491,178.23
可抵扣亏损	1,072,504,583.91	841,211,061.02
合计	1,137,046,616.03	893,702,239.25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5 年	-	89,666,175.18	/
2026 年	118,880,928.69	118,880,928.69	/
2027 年	234,887,073.08	234,887,073.08	/
2028 年	165,880,061.08	165,880,061.08	/
2029 年	231,896,822.99	231,896,822.99	/
2030 年	320,959,698.07	-	/
合计	1,072,504,583.91	841,211,061.02	/

(二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1年/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	1,912,359.00	-	1,912,359.00	-	-	-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	166.67	-	166.67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超过1年/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30,523,492.82	-	230,523,492.82	212,699,075.85	-	212,699,075.85
合计	232,436,018.49	-	232,436,018.49	212,699,075.85	-	212,699,075.85

(二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目	年末情况				年初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383,777,493.39	2,383,777,493.39	冻结	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保证金、被冻结账户资金、保函保证金、住房基金	1,967,597,541.71	1,967,597,541.71	冻结、定期存款	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保证金、被冻结账户资金、保函保证金、住房基金、定期存款
应收账款	-	-	—	—	3,133,548.00	3,133,548.00	质押	质押给银行
应收票据	150,597,334.56	150,597,334.56	已背书、已贴现	背书或贴现给银行	213,107,972.53	213,107,972.53	已背书、已贴现	背书或贴现给银行
固定资产	8,032,240.62	5,216,969.19	授信抵押	抵押给银行	8,235,176.49	5,414,988.13	授信抵押	抵押给银行
投资性房地产	6,180,380.85	2,559,934.85	授信抵押	抵押给银行	6,336,529.18	2,731,950.24	授信抵押	抵押给银行
债权投资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	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2,548,587,449.42	2,542,151,731.99	—	—	2,248,410,767.91	2,241,986,000.61	—	—

(二十六)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7,815,211,070.76	7,971,957,445.04
质押借款	-	2,060,871.62
票据贴现	1,743,076,566.48	1,148,964,134.66
合计	9,558,287,637.24	9,122,982,451.32

注：于202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2632% (2024年12月31日：2.6102%)。

2.于2025年12月31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七) 应付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58,726,244.27	4,549,772,836.27
商业承兑汇票	13,600,000.00	35,081,522.51
合计	5,072,326,244.27	4,584,854,358.78

注：于2025年12月31日，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5,072,326,244.27元 (2024年12月31日：4,584,854,358.78元)。

(二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016,531,510.75	11,206,378,453.13
1年以上	482,524,059.26	528,288,083.56
合计	12,499,055,570.01	11,734,666,536.6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供应商1	23,311,652.75	未达付款条件
供应商2	21,369,413.57	未达付款条件
供应商3	18,520,150.44	未达付款条件
供应商4	17,967,538.14	未达付款条件
供应商5	15,205,522.47	未达付款条件
合计	96,374,277.37	—

(二十九)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68,727.86	4,548,223.86
合计	1,468,727.86	4,548,223.86

(三十)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产品销售款	2,822,785,620.55	5,064,805,503.26
预收医疗款	10,455,029.66	7,171,755.66
合计	2,833,240,650.21	5,071,977,258.92

(2) 合同负债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87,953,184.58	5,039,680,570.92
1年以上	45,287,465.63	32,296,688.00
合计	2,833,240,650.21	5,071,977,258.92

(3)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三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896,630,613.25	5,330,374,590.01	5,277,324,941.43	949,680,261.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14,527.55	647,004,223.42	646,858,402.18	2,060,348.79
辞退福利	568,677.70	19,691,378.23	19,147,005.27	1,113,050.66
合计	899,113,818.50	5,997,070,191.66	5,943,330,348.88	952,853,661.28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4,041,389.83	4,563,217,497.56	4,504,663,579.77	902,595,307.62
职工福利费	4,137,614.62	152,671,087.91	152,839,820.11	3,968,882.42
社会保险费	93,080.81	192,577,658.72	192,655,509.40	15,230.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544.70	173,417,577.44	173,483,634.83	13,487.31
工伤保险费	13,536.11	18,870,243.05	18,882,036.34	1,742.82
生育保险费	-	289,838.23	289,838.23	-
住房公积金	796,676.84	331,231,208.77	331,307,778.62	720,106.9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666,255.60	76,504,815.45	76,027,468.71	18,143,602.34
非货币性福利	151,242.00	147,114.52	298,356.52	-
住房补贴	29,432,199.85	11,409,521.18	16,938,521.97	23,903,199.06
其他短期薪酬	312,153.70	2,615,685.90	2,593,906.33	333,933.27
合计	896,630,613.25	5,330,374,590.01	5,277,324,941.43	949,680,261.83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1,318.35	479,804,640.31	479,999,425.81	66,532.85
失业保险费	13,309.72	23,111,999.98	23,122,565.34	2,744.36
企业年金缴费	1,371,923.86	124,815,618.91	124,516,750.98	1,670,791.79
其他	267,975.62	19,271,964.22	19,219,660.05	320,279.79
合计	1,914,527.55	647,004,223.42	646,858,402.18	2,060,348.79

4. 辞退福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568,677.70	19,691,378.23	19,147,005.27	1,113,050.66
合计	568,677.70	19,691,378.23	19,147,005.27	1,113,050.66

注：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主要是本集团计提的应付未付 2025 年 12 月末的工资、奖金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该余额预计于下年发放和使用。

(三十二) 应交税费

税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70,898,157.26	118,402,755.85
增值税	88,377,039.10	84,190,661.72
个人所得税	22,170,589.47	21,018,902.89

税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印花税	11,127,372.72	10,887,03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38,667.20	5,582,710.79
房产税	3,330,367.34	4,207,694.05
教育费附加	2,528,273.37	2,416,979.62
地方教育附加	1,647,844.99	1,573,742.62
土地使用税	126,753.65	54,750.08
其他	61,499.75	576,024.10
合计	306,106,564.85	248,911,254.15

(三十三) 其他应付款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53,189,827.58	50,492,925.62
其他应付款	4,978,382,160.41	5,023,805,906.64
合计	5,031,571,987.99	5,074,298,832.26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外公众股	163,597.14	163,627.25
境内公众股	1,563,414.48	3,437,266.60
少数股东	51,462,815.96	46,892,031.77
合计	53,189,827.58	50,492,925.62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外单位款	1,741,666,951.81	1,660,151,925.86
销售折扣	1,666,732,209.28	1,806,648,826.15
预提费用	835,959,785.85	857,429,002.32
收取的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491,998,512.88	523,691,630.70
暂估应付固定资产价款	86,955,888.86	49,682,034.39
关联方往来	24,983,152.82	21,613,882.68
暂收员工款	22,820,415.17	11,704,101.85
防疫物资周转款	8,590,291.42	28,115,893.84
其他	98,674,952.32	64,768,608.85
合计	4,978,382,160.41	5,023,805,906.64

(2) 预提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告宣传费	278,838,889.85	232,588,237.78
终端费	175,419,067.03	184,153,396.85
运输费	171,539,048.60	218,951,400.51
会议费	25,104,163.73	26,300,713.81
研发费	22,301,437.01	40,607,835.25
差旅费	22,014,495.98	20,577,649.53
水电费	15,017,987.73	10,643,206.62
中介机构费	5,200,670.12	5,533,107.84
租金	3,590,415.31	6,399,306.83
咨询费	849,796.79	966,607.83
商标费	50,000.00	676,551.92
其他	116,033,813.70	110,030,987.55
合计	835,959,785.85	857,429,002.32

(3)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444,799,991.93	4,438,077,761.06
1年以上	533,582,168.48	585,728,145.58
合 计	4,978,382,160.41	5,023,805,906.64

(4)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三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三十六）	2,026,560,387.45	1,332,047,797.3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三十八）	185,196,122.94	190,569,530.25
合计	2,211,756,510.39	1,522,617,327.55

(三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56,262,942.62	651,719,293.54
超短期融资券	301,777,972.61	-
合计	658,040,915.23	651,719,293.54

(三十六)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4,595,868,283.42	4,137,586,402.74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利率区间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三十四）	2,026,560,387.45	1,332,047,797.30	/
合计	2,569,307,895.97	2,805,538,605.44	/

注：①2025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3440%（2024年12月31日：2.6364%）。

②于2025年12月31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三十七）应付债券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604,442,794.52	-
小计	604,442,794.52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合计	604,442,794.52	-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	1.89	2025/8/11	3年	600,000,000.00
合计	--	--	--	--	6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600,000,000.00	4,442,794.52	-	-	604,442,794.52	否
合计	-	600,000,000.00	4,442,794.52	-	-	604,442,794.52	—

（三十八）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负债	556,668,754.24	636,284,737.1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三十四）	185,196,122.94	190,569,530.25
合计	371,472,631.30	445,715,206.87

（三十九）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9,666,964.60	19,666,964.60
合计	19,666,964.60	19,666,964.60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国家资金	17,393,650.77	17,393,650.77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264,426.47	2,264,426.47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8,887.36	8,887.36
合计	19,666,964.60	19,666,964.60

(四十)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离职后福利-长期服务金拨备	292,293.37	299,678.21
合计	292,293.37	299,678.21

(四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广药总院改制员工福利	41,816,966.14	-	1,021,238.34	40,795,727.80	注
预计退货损失	500,191.19	-	-	500,191.19	按资产处置协议估计, 双方未结算
未决诉讼	1,827,443.25	-	1,390,000.00	437,443.25	根据诉讼事项预计需承担的损失
合计	44,144,600.58	--	2,411,238.34	41,733,362.24	—

注: 本集团 2015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取得了广药总院 100% 的股权。根据广药总院改制时的职工安置方案, 改制后广药总院仍需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册的离退休人员、在职人员、家属和遗属保持原有的养老福利及医疗福利, 故预提此员工福利。

(四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1,862,397.10	310,284,939.16	270,207,531.54	1,041,939,804.72	政府拨款
合计	1,001,862,397.10	310,284,939.16	270,207,531.54	1,041,939,804.7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拨付给项目合作单位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83,828,454.56	126,736,648.15	111,974.64	43,963,511.30	-	13,641,600.00	600,000.00	753,448,016.77	—
其中：	-	-	-	-	-	-	-	-	—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70,363,970.48	34,952,495.00	-	13,402,506.27	-	13,641,600.00	600,000.00	78,872,359.21	政府拨款
拆迁补偿款	224,344,511.37	-	72,997.56	-	-	-	-	224,271,513.81	政府拨款
环保专项工程款	1,686,375.41	-	-	243,801.68	-	-	-	1,442,573.73	政府拨款
创新平台及实验室建设资金	25,005,897.90	-	-	4,293,512.09	-	-	-	20,712,385.81	政府拨款
政府土地扶持资金	53,187,639.17	-	-	3,506,942.40	-	-	-	49,680,696.77	政府拨款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236,344,826.66	79,009,153.15	-	16,547,790.99	-	-	-	298,806,188.82	政府拨款
其他	72,895,233.57	12,775,000.00	38,977.08	5,968,957.87	-	-	-	79,662,298.62	政府拨款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8,033,942.54	183,548,291.01	62,515,457.87	137,242,144.77	1,880,947.12	2,613,813.00	(8,838,082.84)	288,491,787.95	—
其中：	-	-	-	-	-	-	-	-	—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103,303,872.98	33,455,893.56	-	42,520,056.71	1,855,512.71	2,300,000.00	(7,500,000.00)	82,584,197.12	政府拨款
创新企业专项经费	9,609,141.91	4,860,800.00	-	12,056,759.57	-	-	-	2,413,182.34	政府拨款
拆迁补偿款	160,000,000.00	62,829,270.87	62,515,457.87	-	-	313,813.00	-	160,000,000.00	政府拨款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	11,303,299.60	-	10,303,299.60	-	-	-	1,000,000.00	政府拨款
其他	45,120,927.65	71,099,026.98	-	72,362,028.89	25,434.41	-	(1,338,082.84)	42,494,408.49	政府拨款
合计	1,001,862,397.10	310,284,939.16	62,627,432.51	181,205,656.07	1,880,947.12	16,255,413.00	(8,238,082.84)	1,041,939,804.72	—

(四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确认广州白云山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履约义务(注)	50,225,000.00	50,225,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5,114,749.02	5,276,488.82
合计	55,339,749.02	55,501,488.82

注：本集团下属企业取得广州白云山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权，按照协议、章程确认的履约义务。

(四十四)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1,405,890,949.00	-	-	-	-	-	1,405,890,949.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9,900,000.00	-	-	-	-	-	219,9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25,790,949.00	-	-	-	-	-	1,625,790,949.00
股份总数	1,625,790,949.00	-	-	-	-	-	1,625,790,949.00

(四十五) 资本公积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9,056,276,911.69	210,683,113.48	885,429.36	9,266,074,595.81
二、其他资本公积	1,057,444,795.52	-	-	1,057,444,795.52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4,955,836.66	-	-	24,955,836.66
合计	10,113,721,707.21	210,683,113.48	885,429.36	10,323,519,391.33

注：（1）本公司本年收购子公司广西盈康 17.75% 的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收购对价小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885,429.36 元。

（2）本年资本公积增加原因：子公司广东汉潮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暨南大学本年以无形资产投资，其评估增值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13,650.00 元；子公司广州汉方少数股东增资形成资本公积 210,669,463.48 元。

(四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17,433.32)	(8,006,503.49)	-	-	(1,200,975.52)	(6,805,527.97)	-	(27,322,961.29)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8,181.81	-	-	-	-	-	-	1,448,18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965,615.13)	(8,006,503.49)	-	-	(1,200,975.52)	(6,805,527.97)	-	(28,771,143.1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77,769.35	(493,400.49)	-	-	1,146,840.90	(1,952,513.55)	312,272.16	4,725,255.8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136.57	-	-	-	-	-	-	29,136.5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40,917.60	(5,080,764.08)	-	-	-	(5,080,764.08)	-	5,360,153.5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636,719.40)	(2,407,309.72)	-	-	(601,827.43)	(1,641,611.30)	(163,870.99)	(15,278,330.7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844,434.58	6,994,673.31	-	-	1,748,668.33	4,769,861.83	476,143.15	14,614,296.4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839,663.97)	(8,499,903.98)	-	-	(54,134.62)	(8,758,041.52)	312,272.16	(22,597,705.49)

(四十七) 盈余公积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44,592,723.54	115,502,877.19	-	2,360,095,600.73
任意盈余公积	118,925,617.49	-	-	118,925,617.49
合计	2,363,518,341.03	115,502,877.19	-	2,479,021,218.22

注：①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集团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集团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本集团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四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21,815,336,535.32	20,959,330,809.1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815,336,535.32	20,959,330,809.1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3,113,594.80	2,835,496,163.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502,877.19	111,456,636.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00,632,759.20	1,868,033,800.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382,314,493.73	21,815,336,535.32

注：（1）根据2025年6月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40元（含税），按照本公司2024年末已发行股份1,625,790,949股计算，共计人民币650,316,379.60元。

（2）根据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40元（含税），按照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发行股份1,625,790,949股计算，共计人民币650,316,379.60元。

(四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412,542,591.33	64,929,820,058.77	74,778,519,498.98	62,389,614,053.88
其他业务	243,567,347.90	115,241,344.97	214,300,974.58	83,154,627.81
合计	77,656,109,939.23	65,045,061,403.74	74,992,820,473.56	62,472,768,681.69

(2)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现代中药业务	6,775,580,776.17	3,933,930,327.31	7,249,834,977.58	4,067,276,323.79
化药科技业务	2,482,045,705.51	1,061,323,583.28	2,588,882,841.43	1,297,360,876.06
天然饮品	9,672,174,234.96	5,288,135,220.58	9,705,343,095.46	5,520,853,649.4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业务				
医药商业业务	56,983,479,018.22	53,638,279,193.33	53,650,211,445.08	50,420,088,596.51
其他业务	1,499,262,856.47	1,008,151,734.27	1,584,247,139.43	1,084,034,608.07
合计	77,412,542,591.33	64,929,820,058.77	74,778,519,498.98	62,389,614,053.88

(3)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地区	58,954,276,480.37	50,968,707,640.28	55,585,386,078.28	47,760,688,764.82
华东地区	5,989,486,962.24	4,412,754,007.61	6,237,915,910.47	4,712,118,950.09
华北地区	3,114,881,436.38	2,336,222,691.88	3,338,990,004.67	2,464,776,942.72
东北地区	2,546,171,932.57	2,263,110,112.95	2,104,630,222.87	1,822,961,117.87
西南地区	4,596,515,159.24	3,174,377,876.18	5,235,952,771.00	3,797,812,122.51
西北地区	1,916,902,683.83	1,516,117,799.54	2,000,411,558.92	1,577,145,084.54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海外	294,307,936.70	258,529,930.33	275,232,952.77	254,111,071.33
合计	77,412,542,591.33	64,929,820,058.77	74,778,519,498.98	62,389,614,053.88

(4)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资产出租	83,696,976.98	15,722,171.74	79,259,675.58	13,363,052.33
电商平台及门店服务费	29,199,931.54	-	10,272,862.82	-
技术服务收入	20,435,970.62	5,314,376.30	14,116,551.07	878,949.22
材料销售	10,818,517.66	7,176,210.45	6,874,473.09	6,587,701.77
物业管理费	10,793,968.60	8,440,797.10	9,585,679.00	9,156,931.27
咨询费收入	3,892,828.15	17,200.00	8,199,777.49	38,957.83
商标费收入	2,701,064.15	-	1,888,229.70	-
劳务收入	164,437.37	23,153.90	284,776.24	4,470.00
其他	81,863,652.83	78,547,435.48	83,818,949.59	53,124,565.39
合计	243,567,347.90	115,241,344.97	214,300,974.58	83,154,627.81

(五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014,365.28	109,091,844.85
印花税	57,153,617.77	58,706,545.29
房产税	54,543,272.13	42,423,042.4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52,804,995.42	46,812,884.77
地方教育附加	35,203,219.29	31,210,075.75
土地使用税	7,826,227.76	7,749,256.42
车船使用税	148,782.58	147,160.50
环境保护税	107,130.37	226,713.08
其他	1,135,583.64	316,338.30
合计	331,937,194.24	296,683,861.44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

(五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82,836,359.78	2,886,813,989.16
广告宣传费	1,017,482,623.74	930,476,225.87
销售服务费	988,976,577.03	850,841,212.62
折旧费	245,975,385.39	272,309,486.04
差旅费	150,401,168.25	159,965,751.25
运杂费	126,561,274.08	212,475,744.43
会务费	65,088,327.00	65,071,159.91
办公费	39,441,886.39	42,019,735.87
租赁费	32,112,436.35	28,790,185.40
其他	177,929,500.39	170,855,905.34
合计	5,826,805,538.40	5,619,619,395.89

(五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72,792,762.83	1,586,449,785.70
折旧费	220,689,372.55	208,507,446.58
摊销费	120,355,112.21	137,060,000.91
办公费	70,879,249.94	82,627,961.74
中介机构费	38,452,914.39	29,752,661.80
修理费	36,689,258.76	37,704,464.17
水电费	35,656,409.16	29,296,188.10
差旅费	25,406,172.86	23,747,384.12
咨询费	24,718,071.36	19,584,309.98
运杂费	19,328,070.34	15,144,890.30
会务费	10,105,129.79	9,110,398.01
租赁费	5,899,638.19	6,759,382.37
保险费	3,860,285.88	4,438,918.51
商标使用费	1,721,947.60	244,616.67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222,306,089.48	217,205,403.53
合计	2,508,860,485.34	2,407,633,812.49

(五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3,024,857.25	344,851,620.77
试验试制费	66,592,805.01	72,057,579.55
原材料	60,549,191.02	79,630,171.34
折旧费	49,106,763.69	39,820,788.51
专项研发费	48,221,293.58	139,197,961.35
临床试验费	16,998,676.27	11,164,870.32
摊销费	5,019,937.37	4,920,656.83
工艺研究费用	2,162,503.64	1,023,527.08
其他	69,957,528.38	71,102,879.68
合计	661,633,556.21	763,770,055.43

(五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1,507,404.35	418,151,317.81
其中：与租赁相关的利息费用	26,617,070.49	32,514,818.82
减：利息收入	141,887,111.93	404,308,070.51
汇兑（收益）/损失	(3,871,490.72)	3,150,276.4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9,913,582.35	18,687,845.67
其他	5,575,365.57	2,547,717.37
合计	281,237,749.62	38,229,086.78

(五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7,555,908.31	343,061,715.88
合计	257,555,908.31	343,061,715.8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15,272,798.15	12,792,730.67	-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工程	243,801.68	172,801.68	-	与资产相关
创新平台及实验室建设资金	4,293,512.09	2,466,283.16	-	与资产相关
政府土地扶持资金	3,510,238.83	3,506,942.40	-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16,547,790.99	16,849,561.46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5,980,483.85	3,235,328.61	-	与资产相关
小计	45,848,625.59	39,023,647.98	-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42,835,982.98	62,050,780.90	42,835,982.98	与收益相关
创新企业专项经费	12,256,759.57	11,348,314.66	12,256,759.57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14,912,390.89	18,672,237.74	14,912,390.89	与收益相关
药品产业化研究项目资金	-	1,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42,784,480.68	79,874,446.09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8,917,668.60	130,692,288.51	98,917,668.6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11,707,282.72	304,038,067.90	168,922,802.04	—
合计	257,555,908.31	343,061,715.88	168,922,802.04	—

(五十六)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35,060.06	(51,617,979.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46,947.76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654,405.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556,009.42	115,283,043.39
理财收益、定期存款等利息收入	442,768,578.66	290,248,595.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424,605.58)	(27,810,365.90)
其他	(20,611,225.70)	(32,733,339.67)
合计	468,570,764.62	294,024,359.87

(五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696,965.45)	24,654,146.29
合计	(18,696,965.45)	24,654,146.29

(五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30,006.15)	17,287.1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2,086,202.46)	(58,811,297.09)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6,994,673.31)	(672,120.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09,600.82)	(3,831,912.60)
合计	(118,920,482.74)	(63,298,043.43)

(五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385,666,507.83)
存货跌价损失	(68,024,867.38)	(20,981,145.30)
其他	-	(635,472.90)
合计	(68,024,867.38)	(407,283,126.03)

(六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7,741,285.75	11,119,280.14	107,741,285.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5,722,547.05	213,730.27	105,722,547.0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9,800,993.31	-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2,018,738.70	1,104,556.56	2,018,738.70
合计	107,741,285.75	11,119,280.14	107,741,285.75

(六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2,627,432.51	129,693.04	62,627,432.51
不用支付款项	8,097,877.06	15,689,866.95	8,097,877.06
废料收入	5,239,603.08	5,283,082.86	5,239,603.08
罚款收入	4,556,601.12	1,616,144.92	4,556,601.12
赔偿收入	2,019,121.36	9,309,722.71	2,019,121.3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40,934.33	1,677,635.33	1,340,934.33
其他	8,831,211.23	6,597,882.90	8,831,211.23
合计	92,712,780.69	40,304,028.71	92,712,780.69

2、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72,997.56	72,997.56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8,977.08	38,977.08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11,974.64	111,974.64	—
拆迁补偿款	62,515,457.87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17,718.4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62,515,457.87	17,718.40	—
合计	62,627,432.51	129,693.04	—

(六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6,416,263.64	14,269,683.05	16,416,263.64
罚款及滞纳金	5,640,136.86	5,160,321.95	5,640,136.8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259,735.69	3,975,889.27	5,259,735.69
非常损失	26,635.83	1,610.00	26,635.83
盘亏损失	4,003.18	949.38	4,003.1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239,717.86	5,709,615.86	4,239,717.86
合计	31,586,493.06	29,118,069.51	31,586,493.06

(六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736,319,508.46	669,921,181.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103,882.68)	(63,072,652.70)
合计	629,215,625.78	606,848,528.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89,925,942.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3,488,891.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734,386.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554,773.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775,209.9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608,069.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61,570.46)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005,509.99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76,475,794.72)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6,569.29
所得税费用	629,215,625.78

(六十四) 现金流量表

1. 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1,887,111.92	404,308,070.51
政府补助	343,850,710.72	267,495,250.97
其他业务收入	243,567,347.90	214,300,974.58
营业外收入	20,584,050.83	14,275,345.88
其他	325,666,647.09	91,657,466.03
合计	1,075,555,868.46	992,037,107.9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使用现金支付的各项销售费用	2,537,667,729.11	1,767,409,064.88
使用现金支付的各项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706,351,646.42	818,376,928.44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19,913,582.35	18,687,845.67
其他	340,776,057.53	265,880,006.9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3,604,709,015.41	2,870,353,845.95

2.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本金	11,420,228,624.11	1,493,286,528.58
收到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利息	391,699,037.80	27,835,276.29
收到股利、分红	100,996,161.42	187,604,099.09
其他	-	654,405.51
合计	11,912,923,823.33	1,709,380,309.47

(2)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13,865,168,758.24	6,215,532,144.51
投资外单位	100,000,000.00	156,445,500.45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款	86,000,000.00	-
存入结构性存款	-	170,000,000.00
ABS 次级资产	-	4,000,000.00
合计	14,051,168,758.24	6,545,977,644.9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归本	1,409.76	1,111.97
购买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62,641.88	-
合计	2,264,051.64	1,111.9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减少的现金	977,424.66	-
南京医药股权投资项目预交割投资款	748,807,492.58	-
其他	2,000,000.00	-
合计	751,784,917.24	-

3.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超短期融资券	299,979,416.67	-
应付债券	599,820,000.00	-
合计	899,799,416.67	-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租赁租金	255,925,094.90	257,398,036.59
支付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款	19,249,880.70	27,833,332.4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	1,443,308.72
合计	275,174,975.60	286,674,677.71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122,982,451.32	10,020,867,194.12	6,668,586,584.12	16,243,553,710.32	10,594,882.00	9,558,287,637.24
应付股利	50,492,925.62	-	1,347,314,360.91	1,344,617,458.95	-	53,189,82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2,617,327.55	-	2,463,394,315.33	1,774,255,132.49	-	2,211,756,510.39
其他流动负债	651,719,293.54	299,979,416.67	358,061,498.56	-	651,719,293.54	658,040,915.23
长期借款	2,805,538,605.44	2,064,574,280.37	109,060,765.68	126,294,155.82	2,283,571,599.70	2,569,307,895.97
租赁负债	445,715,206.87	-	176,309,112.02	70,728,971.96	179,822,715.63	371,472,631.30
应付债券	-	599,820,000.00	4,622,794.52	-	-	604,442,794.52
合计	14,599,065,810.34	12,985,240,891.16	11,127,349,431.14	19,559,449,429.54	3,125,708,490.87	16,026,498,212.2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收到/支付的代收转付款	本公司的子公司公开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约定，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回收款由本集团的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归集，并在每个资金归集日将当期归集期间收到的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本集团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通过保理业务以公开型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应收账款，从客户代收款项后支付给金融机构。	同一法人主体代专项计划或金融机构收取和支付的现金按净额列示。	2025 年代收回款金额为人民币 2,569,366,550.85 元,代收转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2,395,390,137.24 元,净额列示为收到的代收转付款人民币 191,272,581.74 元，净额列示为支付的代收转付款 17,296,168.13 元。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供应商融资安排 1: 应付账款融资保理。本集团的子公司与银行开展应付账款融资业务，由本集团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在应付账款到期日由银行代为向供应商直接支付货款，待约定的融资期限到期时，由本集团的子公司向银行偿付相应款项。在银行代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本集团的子公司终止对相关应付账款的确认，同时形成对银行的负债。

供应商融资安排 2: 应付账款供应链保理业务。本集团的子公司与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保理业务。由本集团的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通过中企云链电子服务平台开立云信（应收账款债权的数字凭证）给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上述凭证后可选择将持有的数字凭证进行融资变现或持有至到期兑付，由本集团的子公司负责到期无条件足

额向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偿付。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开出上述数字凭证后，终止确认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同时形成对中企云链平台的其他应付款。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3,447,011,725.23	3,450,397,694.11
其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	3,447,011,725.23	3,450,397,694.11
其他应付款	288,127,038.82	417,590,030.94
其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	288,127,038.82	417,590,030.94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期为 30 天至 90 天。在供应商融资安排情况下，公司会在融资提供方支付给供应商相关款项后的 180 天至 365 天向融资提供方付款。

于 2025 年度，上述本集团的子公司金融负债变动中不存在企业合并和汇率变动的影响。

于 2025 年度，上述本集团的子公司金融负债变动中，因供应商融资安排终止确认应付账款同时确认短期借款或者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289,348,272.06 元和 311,938,893.78 元。

(六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60,710,316.64	3,000,731,343.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024,867.38	407,283,126.03
信用减值损失	118,920,482.74	63,298,043.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生物资产折旧	600,632,152.27	556,145,448.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7,242,986.36	240,517,174.97
无形资产摊销	66,952,058.75	78,580,051.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021,551.16	60,955,121.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741,285.75)	(11,119,280.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8,801.36	2,298,253.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96,965.45	(24,654,146.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1,507,404.35	418,151,317.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5,146,159.04)	(321,834,72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86,108.56	(46,855,39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190,094.19)	(13,971,441.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713,884.15)	(1,313,884,193.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1,630,433.52)	(255,912,991.9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3,752,613.09)	602,698,893.7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60,774.72)	3,442,426,597.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应付保理融资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56,315,478.42	16,302,938,963.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302,938,963.14	19,823,543,794.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6,623,484.72)	(3,520,604,831.58)

2.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2,556,315,478.42	16,302,938,963.14
其中：库存现金	350,863.58	501,913.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535,560,553.52	16,281,500,959.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404,061.32	20,936,090.7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6,315,478.42	16,302,938,963.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应计利息	-	2,613,607.73	计提的利息
定期存款	-	463,152,107.43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其他保证金等	2,383,777,493.39	1,504,445,434.28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合计	2,383,777,493.39	1,970,211,149.44	—

(六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7,681,114.73
其中：美元	28,676,593.38	7.0288	201,562,039.55
港币	17,081,946.19	0.9032	15,428,755.44
欧元	36,252.75	8.2355	298,559.52
澳元	83,545.09	4.6892	391,759.64
日元	13.00	0.0448	0.58
应收账款			11,864,973.57
其中：美元	5,148.00	7.0288	36,184.26
港币	13,096,243.78	0.9032	11,828,789.31
其他应收款			2,081,968.63
其中：美元	202,279.73	7.0288	1,421,783.77
港币	730,923.65	0.9032	660,184.86
短期借款			42,411,115.56
其中：港币	46,955,465.51	0.9032	42,411,115.56
应付账款			218,810,792.95
其中：美元	10,687,797.72	7.0288	75,122,392.61
港币	159,084,608.77	0.9032	143,688,400.34
其他应付款			2,707,726.12
其中：港币	2,997,858.90	0.9032	2,707,726.12
短期借款			42,411,115.56
其中：港币	46,955,465.51	0.9032	42,411,115.56

(六十七) 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项目	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6,475,683.8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1,595,494.72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484,542.9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78,228,510.33

2.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收入	83,663,348.66	-
机器设备出租收入	7,079.65	-
运输设备出租收入	26,548.67	-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合计	83,696,976.98	-

(2) 融资租赁

无。

3.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无。

六、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9,825,122.86	337,696,611.28
试验试制费	68,131,879.96	63,912,545.19
原材料	66,249,225.22	91,185,148.42
折旧费	51,682,374.34	43,258,950.62
专项研发费	50,567,338.85	164,433,131.16
临床试验费	18,774,860.75	13,596,699.01
摊销费	6,274,985.19	4,947,037.87
工艺研究费用	2,292,597.98	1,074,418.44
其他	80,975,902.68	108,302,364.96
合计	694,774,287.83	828,406,906.9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61,633,556.21	763,770,055.43
资本化研发支出	33,140,731.62	64,636,851.52

(二)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PM株项目	364,997,087.43	33,140,731.62	-	376,714,311.23	-	21,423,507.82	-
创新工程	4,937,826.31	-	-	-	-	-	4,937,826.31
合计	369,934,913.74	33,140,731.62	-	376,714,311.23	-	21,423,507.82	4,937,826.31

(1)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PM株项目	已获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的《药品注册证书》	2025年12月	获得PM株药品注册批件,形成产业化生产,实现销售收入	2019年3月	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2)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无。

(三)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合并交易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福建白云山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49,500,000.00	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年2月21日	取得控制权	1,599,700.19	(335,891.95)	1,842,005.58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福建白云山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
现金	49,5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9,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6,263,692.09
商誉/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236,307.9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福建白云山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的合并对价中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已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收益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福建白云山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1,762,641.88	51,762,641.88
应收款项	1,813,514.98	1,813,514.98
预付款项	67,938.30	67,938.30
其他应收款	125,371.78	125,371.78
存货	3,546,476.61	3,546,476.61
固定资产	9,636,690.90	5,557,028.25
无形资产	8,168,499.62	4,554,150.53
负债：		
应付账款	34,931.86	34,931.86
应付职工薪酬	305,690.73	305,690.73
应交税费	141,441.78	141,441.78
其他应付款	3,665,266.06	3,665,266.06
其中：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4.00	14.00

项目	福建白云山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3,502.94	-
净资产	69,050,286.70	63,279,777.9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2,786,594.61	20,882,326.71
取得的净资产	46,263,692.09	42,397,451.1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福建白云山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已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二)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本年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四) 本年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无。

(五)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其他原因

与上期相比本期因其他原因新增合并单位 4 户，减少 5 户。原因为：

1. 2025 年 2 月，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王老吉药业收购福建白云山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9.70 万元，其中王老吉药业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7%。

2. 2025 年 5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采芝林药业设立广州采制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采芝林药业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

3. 2025 年 5 月，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广州白云山壹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州裕丰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2025 年 7 月，本公司设立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本集团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9.9%。

5. 2025 年 9 月，本公司设立广药云山分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6. 2025 年 9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澳门有限公司注销其子公司广药白云山（珠海横琴）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7. 2025 年 10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注销其子公司广药白云山澳门有限公司。

8. 2025 年 10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西藏林芝广药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9. 2025 年 12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白云山花城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人类别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星群药业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77,168.90	88.99	—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星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3,000.00	—	88.99	设立或投资
中一药业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217,41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众胜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陈李济药厂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112,845.42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业	15,000.00	—	44.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汉方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336,249.94	75.11	1.58	设立或投资
广药汉方（珠海横琴）药业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2,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广药汉方灵芝产业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6,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82,416.7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奇星药业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10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敬修堂药业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86,230.00	88.4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3,000.00	—	45.08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九吉公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3,000.00	—	45.08	设立或投资
敬修堂（宁波）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500.00	—	88.40	设立或投资
潘高寿药业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65,440.00	87.77	—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潘高寿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14,000.00	—	87.77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人类别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王老吉药业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204,756.88	96.09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王老吉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业	1,000.00	—	96.0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王老吉(毕节)产业有限公司	毕节	毕节	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25.76	—	96.09	设立或投资
广州三公仔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业	10,000.00	—	96.0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医药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2,449,305.50	90.92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注③)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140,00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健民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37,00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100,00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30,100.00	—	47.2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552,00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123,00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13,50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120,00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105,00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220,00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海南广药晨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0,00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人类别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业合并
广药（海南）医药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80,00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87,50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214,00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门广药侨康医药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80,00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100,00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广西）医药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50,00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18,84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健民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18,576.71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珠海广药康鸣医药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13,21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广药凤康医药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100,00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60,00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60,00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山广药桂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30,00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清远）医药有限公司	清远	清远	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7,00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清远广药正康医药有限公司	清远	清远	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6,45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人类别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业合并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8,00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广州花都)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业	4,000.00	—	90.92	设立或投资
广药(茂名)医药有限公司	茂名	茂名	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业	60,000.00	—	90.92	设立或投资
广药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业	160,000.00	—	46.37	设立或投资
广药(韶关)医药有限公司	韶关	韶关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5,000.00	—	90.92	设立或投资
广州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0,000.00	—	90.92	设立或投资
广药(汕头)医药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5,000.00	—	90.92	设立或投资
广药(惠州)医药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5,000.00	—	90.92	设立或投资
广药牡丹江医药有限公司	牡丹江	牡丹江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5,000.00	—	46.37	设立或投资
广药(湛江)医药有限公司	湛江	湛江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5,000.00	—	90.92	设立或投资
东莞广药宝康医药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5,000.00	—	90.92	设立或投资
广药(凉山)医药有限公司	凉山	凉山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20,000.00	—	46.37	设立或投资
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6,680.00	—	90.92	设立或投资
广药(雅安)医药有限公司	雅安	雅安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5,000.00	—	9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海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20,000.00	—	90.92	设立或投资
广药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50,000.00	—	46.37	设立或投资
采芝林药业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292,738.88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梅州广药中药材有限公司	丰顺	丰顺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2,000.00	—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2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人类别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乌兰察布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1,000.00	—	80.00	设立或投资
山东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	临沂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2,000.00	—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药采芝林（梅州）药业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10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定西	定西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168,429.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采芝林国医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000.00	—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东汉潮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业	30,000.00	20.00	55.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拜迪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245,25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维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业	10,000.00	—	51.00	设立或投资
白云山生物（注②）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制造业	120,535.91	15.16	34.8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制造业	1,000,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	雅安	雅安	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制造业	5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制造业	1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业	5,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制造业	10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业	1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兰州）有限公司	兰州	兰州	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业	5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贵州王老吉刺柠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黔南	黔南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服务业	1,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茂名）荔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茂名	茂名	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制造业	5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荔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制造业	5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广东）饮料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制造业	1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人类别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盈康	南宁	南宁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31,884.50	68.15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益甘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69,000.00	60.00	—	设立或投资
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111,6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西藏林芝白云山藏式养生古堡管理有限公司	林芝	林芝	有限责任公司	保健服务业	5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业	40,816.00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白云山润康月子会所有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1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业	20,000.00	—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一五七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业	1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星珠药业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126,48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投资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餐饮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20,000.00	—	80.00	设立或投资
天心药业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45,693.00	82.49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业	8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光华药业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55,285.00	84.48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光华保健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制造业	10,000.00	—	84.48	设立或投资
明兴药业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46,091.9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兴际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威灵药业	揭西	揭西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11,79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医药科技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2,000.00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人类别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并
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阳泉	阳泉	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制造业	50,000.00	—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制造业	35,000.00	—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港币 132,50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白云山化学药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819,552.6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嵊州	嵊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100,000.00	—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763,582.6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药海马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服务业	20,000.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贸易业	40,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金戈男性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1,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药总院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医学研究业	113,00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白云山比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业	1,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服务业	25,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壹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服务业	20,000.00	—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100,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创赢广药白云山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国际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500,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广州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0	99.90	—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人类别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药白云山医药大健康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业	5,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何济公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业	66,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药白云牙膏(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500,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福建白云山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	龙岩	龙岩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53,397.00	—	64.3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采制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50,000.00	—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广州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0,000.00	99.90	—	设立或投资
广药云山分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0,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注：(1) 本集团对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九吉公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广药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广药(凉山)医药有限公司、广药牡丹江医药有限公司、广药吉林医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50%，但由于在上述公司的董事会席位中占大多数，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本集团对白云山生物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50%，但由于在白云山生物的董事会席位中占大多数，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医药公司	9.08%	59,245,765.76	-	880,499,907.93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医药公司	35,691,149,375.89	2,305,653,710.12	37,996,803,086.01	26,453,968,547.45	3,295,274,700.82	29,749,243,248.27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医药公司	32,029,037,385.13	2,300,563,246.80	34,329,600,631.93	23,727,063,864.75	2,957,827,095.32	26,684,890,960.07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医药公司	58,168,636,893.30	599,409,643.18	602,850,165.87	67,714,355.86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医药公司	54,604,704,163.96	559,376,673.45	566,148,639.87	377,605,906.30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一、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6,801,507.11	289,435,304.3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941,811.15	(50,861,198.65)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3,941,811.15	(50,861,198.65)
二、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07,558,468.76	1,603,490,277.4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972,187.21	(6,561,527.6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972,187.21	(6,561,527.63)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5.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九、政府补助

(一) 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83,828,454.56	126,736,648.15	111,974.64	43,963,511.30	(13,041,600.00)	753,448,016.7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18,033,942.54	183,548,291.01	62,515,457.87	137,242,144.77	(13,332,842.96)	288,491,787.9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1,862,397.10	310,284,939.16	62,627,432.51	181,205,656.07	(26,374,442.96)	1,041,939,804.72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44,087,011.92	39,135,622.62
与收益相关	276,096,328.90	305,542,238.18
合计	320,183,340.82	344,677,860.8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金融工具的风险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日元、港币、澳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少数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欧元、日元、港币、澳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日元、港币、澳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217,681,114.73	222,439,638.01
应收账款	11,864,973.57	-
其他应收款	2,081,968.63	1,442,279.04
外币金融资产合计数	231,628,056.93	223,881,917.05
短期借款	42,411,115.56	30,775,730.59
应付账款	218,810,792.95	126,486,964.48
其他应付款	2,707,726.12	332,799.10
外币金融负债合计数	263,929,634.63	157,595,494.17

注：①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2,422,618.33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约 4,971,481.72 元）。

（2）利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余额 2,567,680,206.83 元，如果年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净利润 7,154,269.35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净利润：8,602,060.40 元）。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8,361,158.67	150,444,544.81
合计	158,361,158.67	150,444,544.8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3,450,846.46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12,774,207.56 元）。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债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的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主要流动性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固定到期日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616,824,975.12	-	-	-	-	9,616,824,975.12
应付票据	5,072,326,244.27	-	-	-	-	5,072,326,244.27
应付账款	12,499,055,570.01	-	-	-	-	12,499,055,570.01
其他应付款	5,031,571,987.99	-	-	-	-	5,031,571,98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2,231,155,804.36	-	-	-	-	2,231,155,804.36

项目	年末余额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固定到期日	
债						
长期借款	61,021,590.56	985,689,185.53	1,615,193,633.83	38,507,250.00	-	2,700,411,659.92
租赁负债	-	140,450,134.66	178,087,594.46	96,711,998.36	-	415,249,727.48
长期应付款	-	-	-	19,666,964.60	-	19,666,964.60
应付债券	11,497,500.00	11,497,500.00	606,993,000.00	-	-	629,988,000.00
合计	34,523,453,672.31	1,137,636,820.19	2,400,274,228.29	154,886,212.96	-	38,216,250,933.75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固定到期日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194,365,132.30	-	-	-	-	9,194,365,132.30
应付票据	4,584,854,358.78	-	-	-	-	4,584,854,358.78
应付账款	11,734,666,536.69	-	-	-	-	11,734,666,536.69
其他应付款	5,074,298,832.26	-	-	-	-	5,074,298,83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1,968,843.09	-	-	-	-	1,541,968,843.09
长期借款	74,944,145.21	2,120,885,214.68	724,472,281.71	-	-	2,920,301,641.60
租赁负债	-	150,960,340.49	240,705,568.38	126,170,304.59	-	517,836,213.46
长期应付款	-	-	-	19,666,964.60	-	19,666,964.60
合计	32,205,097,848.33	2,271,845,555.17	965,177,850.09	145,837,269.19	-	35,587,958,522.78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的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的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的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的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资产证券化(注)	应收账款	1,947,429,124.04	是	不附追索权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2,449,034,463.75	是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114,597,480.34	是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票据	138,759,670.77	是	由于本集团与银行签订了无追索补充协议，故本集团已经转移了此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方式	已转移的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的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的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保理	应收账款	1,083,165,470.76	是	不附追索权
背书	应收票据	132,041,484.56	否	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没有转移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贴现	应收票据	18,555,850.00	否	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没有转移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合计		6,883,583,544.22	—	—

注：于 2024 年度，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将其合法所有的部分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第四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专项计划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对专项计划不具有控制权。由于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将收取该等应收账款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专项计划，且已实质转移了该等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而整体终止确认该等应收账款。自专项计划成立至循环购买期结束期间，专项计划有权向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循环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类别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
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	出售	1,947,429,124.04	(20,611,225.70)
应收票据	贴现	138,759,670.77	(1,086,370.96)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2,449,034,463.75	-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1,114,597,480.34	(11,070,739.31)
应收账款保理	保理、出售、买断	1,083,165,470.76	(16,036,064.08)

3. 本年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类别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132,041,484.56	132,041,484.56
应收票据	贴现	18,555,850.00	18,555,850.00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000.00	-	4,000,000.00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	3,599,255,106.20	3,599,255,106.2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6,174,005.96	96,174,005.96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8,361,158.67	-	348,292,103.93	506,653,262.6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361,158.67	-	348,292,103.93	506,653,262.60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158,361,158.67	-	348,292,103.93	506,653,262.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8,361,158.67	4,000,000.00	4,043,721,216.09	4,206,082,374.76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交易所于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公允价值参照相关期末活跃市场中未调整报价的相关债券进行估计。

本集团认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参照金融机构提供的预期收益率确定。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金额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的变动关系
应收款项融资	3,599,255,106.2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折现率 (0%-1.13%)	较低的折现率，较高的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674,005.96	根据持有被投资企业净资产的份额确定	净资产的价值 (合计为人民币 349,938,997.14 元)	较高的净资产，较高的公允价值。
	10,500,000.00	对被投资单位报表采用分析法	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值额 (人民币 2,459,325.17 元)	较高的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值额，较高的公允价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192,103.93	相关投资的净资产	净资产的价值 (合计为人民币 830,228,141.21 元)	较高的净资产，较高的公允价值。
	202,10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测增长率 (详细预测期增长率为 0%，永续期增长率为 0%)、分红率 (12.50%-27.90%)、折现率 (12.15%)	较高的预期增长率，较高的公允价值。 较高的分红率，较高的公允价值； 较高的折现率，较低的公允价值。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1.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调节信息

项目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二) 应收款项融资	3,175,849,620.31	-	-	(5,469,141.64)	(881,778.05)	3,605,606,025.89	3,175,849,620.31	3,599,255,106.2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180,509.45	-	-	-	(8,006,503.49)	-	-	96,174,005.96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6,555,683.24	-	-	-	(28,263,579.31)	-	-	348,292,103.9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6,555,683.24	-	-	-	(28,263,579.31)	-	-	348,292,103.93
—权益工具投资	376,555,683.24	-	-	-	(28,263,579.31)	-	-	348,292,103.93
—其他	-	-	-	-	-	-	-	-
合计	3,656,585,813.00	-	-	(5,469,141.64)	(37,151,860.85)	3,605,606,025.89	3,175,849,620.31	4,043,721,216.09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集团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广药集团	广州市荔湾区沙 面北街 45 号	生产及销售	1,252,810.98	45.04	45.04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区为中国。

(二)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企业
百特侨光	合营企业
成都禾健医药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杜芬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白云山一心堂	联营企业
一心堂公司	联营企业
南方抗肿瘤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裕丰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白云山花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药集团（澳门）国际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白云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药集团数字经济研究院（以下简称“数字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药白云山本草精酿啤酒（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精酿啤酒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资本”）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白云山稀核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康美药业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等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百特侨光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12,916,132.24	0.17	121,222,224.27	0.19
白云山和黄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78,307,389.55	0.12	140,427,633.89	0.22
康美药业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64,404,159.48	0.10	91,330,270.43	0.14
一心堂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6,884,657.64	0.01	16,326,528.63	0.03
花城药业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4,683,195.24	0.01	5,353,953.97	0.01
广州裕丰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039,086.89	0.00	-	—
白云山一心堂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791,021.67	0.00	3,930,833.23	0.01
成都禾健医药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28,937.23	0.00	299,707.62	0.00
小计	—	—	—	269,254,579.94	0.41	378,891,152.04	0.59
白云山一心堂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1,344,904.25	0.00	-	—
广州裕丰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377,133.69	0.00	-	—
白云山和黄公司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23,450.00	0.00	515,655.52	0.00
本草精酿啤酒公司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8,849.56	0.00	114,490.39	0.00
小计	—	—	—	1,754,337.50	0.00	630,145.91	0.00
白云山和黄公司	接受劳务	展览服务	市场价格	20,081,561.04	1.97	29,630,634.71	3.18
一心堂公司	接受劳务	展览服务	市场价格	4,174,807.28	0.41	1,092,353.56	0.12
白云山一心堂	接受劳务	展览服务	市场价格	143,237.75	0.01	47,826.41	0.0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州裕丰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展览服务	市场价格	68,000.00	0.01	-	—
花城药业	接受劳务	展览服务	市场价格	50,070.00	0.00	108,026.00	0.01
康美药业	接受劳务	展览服务	市场价格	33,301.89	0.00	38,018.87	0.00
小计	—	—	—	24,550,977.96	2.40	30,916,859.55	3.32
白云山和黄公司	接受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19,546,803.54	9.60	24,109,576.46	12.87
广药集团（澳门）国际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246,463.00	0.12	-	—
广州白云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	—	273,169.81	0.15
小计	—	—	—	19,793,266.54	9.72	24,382,746.27	13.02
广药资本	接受劳务	基金服务	市场价格	8,445,808.72	0.83	5,474,119.67	0.59
小计	—	—	—	8,445,808.72	0.83	5,474,119.67	0.59
合计	—	—	—	323,798,970.66	—	440,295,023.44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康美药业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49,319,567.96	0.32	284,267,507.57	0.38
一心堂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84,748,702.28	0.24	151,163,383.91	0.20
白云山一心堂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71,389,473.36	0.22	107,436,593.05	0.14
花城药业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90,764,236.11	0.12	101,706,991.20	0.14
成都禾健医药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56,335,312.39	0.07	32,609,989.23	0.04
白云山和黄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33,889,665.72	0.04	134,004,373.93	0.18
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3,051,797.35	0.00	-	—
百特侨光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860,530.95	0.00	1,174,991.15	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州裕丰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20,573.46	0.00	-	—
广药集团（澳门）国际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07,976.96	0.00	-	—
小计	—	—	—	790,587,836.54	1.01	812,363,830.04	1.08
康美药业	销售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501,036.19	0.00	1,318,142.23	0.00
花城药业	销售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401,637.57	0.00	129,044.23	0.00
白云山和黄公司	销售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189,263.94	0.00	1,056,454.84	0.00
广药集团	销售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37,746.01	0.00	336,106.20	0.00
白云山一心堂	销售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28,256.89	0.00	(420,810.62)	(0.00)
广药集团（澳门）国际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	—	258,731.01	0.00
本草精酿啤酒公司	销售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	—	94,930.73	0.00
百特侨光	销售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	—	16,690.92	0.00
小计	—	—	—	1,157,940.60	0.00	2,789,289.54	0.00
白云山和黄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20,589,787.73	39.95	35,466,200.53	57.26
花城药业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7,317,638.68	14.20	9,390,518.65	15.16
广药集团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82,035.37	0.35	377,948.87	0.61
广州白云山稀核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5,250.10	0.03	-	—
广药资本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581.12	0.00	290.56	0.00
百特侨光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9,433.96)	(0.02)	9,433.96	0.02
康美药业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	—	239,622.64	0.39
广州白云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	—	215,849.06	0.35
小计	—	—	—	28,095,859.04	54.51	45,699,864.27	73.7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花城药业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28,703,502.25	14.10	13,481,841.15	7.19
白云山和黄公司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8,667,567.09	4.26	13,126,266.19	7.01
小计	—	—	—	37,371,069.34	18.36	26,608,107.34	14.20
花城药业	收取商标费	商标使用费	市场价格	399,540.52	14.79	743,905.72	39.40
白云山和黄公司	收取商标费	商标使用费	市场价格	138,891.58	5.14	343,375.70	18.19
小计	—	—	—	538,432.10	19.93	1,087,281.42	57.59
白云山和黄公司	提供劳务	研究与开发服务	市场价格	1,048,748.11	4.70	1,630,497.17	5.47
小计	—	—	—	1,048,748.11	4.70	1,630,497.17	5.47
百特侨光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5,104,207.88	0.50	3,618,312.65	0.39
成都禾健医药公司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1,127,741.88	0.11	741,964.04	0.08
康美药业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792,154.36	0.08	677,339.61	0.07
花城药业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203,018.87	0.02	434,046.14	0.05
白云山和黄公司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168,043.97	0.02	584,824.69	0.06
白云山一心堂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11,655.26	0.00	73,361.99	0.01
一心堂公司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6,603.77	0.00	82,791.80	0.01
本草精酿啤酒公司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6,492.00	0.00	5,372,500.00	0.58
广药集团（澳门）国际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	—	366,673.55	0.04
广药集团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	—	53,829.60	0.01
南方抗肿瘤公司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	—	25,216.27	0.00
广州白云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	—	11,778.95	0.00
小计	—	—	—	7,419,917.99	0.73	12,042,639.29	1.3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合计	—	—	—	866,219,803.72	—	902,221,509.07	—

2.本年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控股股东	办公场地	408,825.69	427,590.83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办公场地	236,278.90	218,939.46
合营企业	仓库、厂房	3,897,202.05	3,820,661.03
联营企业	办公楼	229,576.27	223,536.16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费用		支付的租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控股股东	货仓及办公场地	6,026,199.16	6,128,353.57	3,125,900.10	4,550,919.39
合营公司	货仓及办公场地、商铺	-	-	4,010,115.57	5,998,936.56
联营公司	货仓及办公场地、商铺	-	-	12,000.00	6,000.00

(续)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62,251.58	291,791.10	1,489,852.03	-
106,232.81	159,615.10	3,903,882.78	-
1,108.31	1,070.24	-	-

4. 本年无关联担保情况

5. 本年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6. 本年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年，在本集团领取报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6,205,350.00元(2024年为6,625,162.00元)。本期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共13人(2024年：13人)，其中在本集团领取报酬的为5人(2024年：6人)。

8. 其他关联交易

(1) 许可协议

2025年本公司应向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收取“王老吉”系列商标许可使用费共138,891.58元(2024年：343,375.70元)。

2025年本公司应向花城药业收取“白云山”商标许可使用费 399,540.52 元（2024年：743,905.72 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康美药业	6,249,145.00	-	-	-
一心堂公司	-	-	139,352.18	-
合计	6,249,145.00	-	139,352.18	-
应收款项融资：				
康美药业	66,729,783.50	-	50,600,816.50	-
一心堂公司	7,251,376.00	-	8,322,642.63	-
白云山和黄公司	-	-	4,122,671.08	-
白云山一心堂	-	-	49,900.15	-
合计	73,981,159.50	-	63,096,030.36	-
应收账款：				
白云山一心堂	71,915,386.31	726,344.99	40,479,609.04	404,796.11
一心堂公司	52,993,323.46	583,398.79	42,302,565.91	442,865.25
康美药业	51,014,373.11	681,888.39	34,720,694.10	354,892.94
白云山和黄公司	49,995,426.01	631,856.35	72,113,611.41	721,136.10
花城药业	25,709,705.39	257,097.06	36,818,310.46	368,183.11
成都禾健医药公司	10,513,044.58	105,130.44	10,188,692.99	101,886.93
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3,448,531.00	34,485.31	-	-
广州裕丰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834,192.98	876,684.74	-	-
百特侨光	752,753.46	7,527.53	136,984.82	1,369.85
广药集团（澳门）国际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184,588.36	1,845.88	2,403.00	24.03
广药集团	4,700.00	1,410.00	4,700.00	470.00
合计	268,366,024.66	3,907,669.48	236,767,571.73	2,395,624.32
预付款项：				
广药资本	7,107,325.37	-	5,116,328.73	-
花城药业	986,494.00	-	130,993.27	-
广州裕丰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601,702.73	-	-	-
白云山和黄公司	314,583.39	-	4,095,873.07	-
广药集团	276,233.43	-	-	-
康美药业	23,500.00	-	24,597.84	-
一心堂公司	-	-	17.72	-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9,309,838.92	-	9,367,810.63	-
应收股利：				
白云山和黄公司	1,500,000.00	-	1,5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	-	1,5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白云山和黄公司	12,798,094.65	-	12,635,093.23	-
康美药业	552,730.19	-	-	-
花城药业	531,486.80	-	632,364.73	-
广州裕丰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18,527.10	-	-	-
百特侨光	239,174.16	-	495,272.69	-
成都禾健医药公司	229,952.73	-	34,210.94	-
广药集团（澳门）国际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99,085.88	-	5,720.00	-
白云山一心堂	91,517.38	-	-	-
广药集团	4,100.00	-	4,100.00	-
合计	15,064,668.89	-	13,806,761.59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白云山和黄公司	12,760,964.05	28,755,882.40
康美药业	3,796,004.88	12,742,591.92
花城药业	104,341.08	514,000.00
合计	16,661,310.01	42,012,474.32
应付账款：		
康美药业	61,756,790.45	80,083,134.55
百特侨光	35,001,116.95	14,734,945.84
白云山和黄公司	28,718,788.97	16,781,146.81
广州裕丰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196,299.91	-
一心堂公司	1,859,975.24	7,871,914.41
广药资本	604,807.43	-
白云山一心堂	137,181.27	462,309.32
成都禾健医药公司	7,920.00	218,020.79
广药白云山本草精酿啤酒（广州）有限公司	-	31,936.92
花城药业	51.42	51.42
合计	130,282,931.64	120,183,460.06
合同负债：		
康美药业	33,609,190.06	53,358,482.7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花城药业	556,100.92	5,185.84
白云山和黄公司	552,030.81	643,623.73
广药集团（澳门）国际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121,946.90	-
一心堂公司	2,526.00	5,127.27
白云山一心堂	57.35	138,033.48
广州杜芬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32,898.27
合计	34,841,852.04	54,183,351.29
其他应付款:		
白云山和黄公司	39,121,759.35	17,114,999.62
广药集团	19,753,307.89	19,721,453.71
百特侨光	864,445.68	855,600.00
康美药业	623,661.44	50,000.00
一心堂公司	419,377.39	99,360.00
成都禾健医药公司	203,369.57	167,170.33
广州裕丰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37,717.88	-
白云山文化产业	80,280.00	-
花城药业	-	53,074.20
合计	61,203,919.20	38,061,657.86
其他流动负债:		
康美药业	4,367,252.13	6,916,456.73
广药集团（澳门）国际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15,853.10	-
一心堂公司	274.84	613.01
白云山一心堂	-	17,936.89
白云山和黄公司	-	11,907.08
花城药业	-	674.16
合计	4,383,380.07	6,947,58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白云山和黄公司	71,764.00	71,764.00
康美药业	1,838.70	20,042.11
一心堂公司	53.53	53.53
白云山一心堂	7.45	7.45
广州杜芬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18,554.34
合计	73,663.68	110,421.43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025,046,032.22	1,388,171,452.75
合计	2,025,046,032.22	1,388,171,452.75

2.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3.其他承诺事项

(1) 以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789,667,047.21	4,047,678,863.67
对外投资承诺	-	-
合计	2,789,667,047.21	4,047,678,863.67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二) 或有事项

1.金戈收益分配未达成一致意见

2001 年 12 月，白云山制药总厂、医药科技公司等单位签订《协议书》，约定新药申报（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变更申报单位为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科技公司，确定白云山制药总厂为生产单位，白云山科技公司拥有申报新药的全部产权和收益。2003 年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科技公司获得新药证书，因受原研药专利保护期的影响，白云山制药总厂未能取得生产批件，未实际投入生产。

2012 年，白云山制药总厂重启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生产批件的注册工作，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后，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白云山化学药厂”）于 2014 年 7 月、2014 年 8 月分别获得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剂生产批件及原料药生产批件。

白云山制药总厂在取得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剂的生产批件后，先后获得了金戈粉红色药片（BYS）、枸橼酸西地那非原料后处理等多项专利。白云山制药总厂注册的商标“金戈”获批准为药品商品名，“金戈”商标为本集团独家拥有。在白云山科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暨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上，另一股东北京康业元提出为了不影响产品的市场推广，暂由白云山制药总厂进行销售。关于金戈权益问题，双方股东之间，白云山科技公司与白云山制药

总厂之间需要商讨并最终确定。白云山制药总厂对金戈的销售进行了大量的市场调研、营销策划、渠道投入和品牌建设，金戈从上市以来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

受原研药专利保护期及双方实际合作方式等情况改变的影响，鉴于各方在金戈的研发、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不同的贡献程度，为维护各方利益，避免因收益分配纠纷影响金戈良好的发展趋势，双方股东代表对金戈的产权和收益等问题进行了多次协商，但双方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2021年12月30日，白云山制药总厂起诉白云山科技公司，诉讼请求判决确认金戈药品销售毛利分配比例。截至本报告日，该诉讼已撤诉。

在相关收益分配方面，白云山制药总厂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计提，但双方股东尚未就收益分配达成一致意见。

2.与诉讼相关的或有事项详见附注十五（十一）1.本集团的诉讼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3月20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如下利润分配决议：拟以2025年末总股本1,625,790,9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31,605,927.0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收购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收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医工”）100%股权转让项目《产权交易签约通知函》，确认本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为该项目的交易受让方。本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以及《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前，本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收购，浙江医工已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本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持有浙江医工100%股权。

（三）本集团子公司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药二期基金”）收购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04%股份

2025年9月26日，本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1.04%股份的议案》。本集团子公司广药二期基金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医药”）144,557,431股非限售股份（“目标股份”），占南京医药股份总数的11.04%（“本次交易”）。

2025年11月17日，广药二期基金收到其国资主管单位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批复，此外，广药二期基金承诺自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会对外转让目标股份（不包括转让给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2026年2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26日。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广药二期基金持有南京医药144,557,43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南京医药目前总股本的11.04%。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

无。

（二）债务重组

无。

（三）资产置换

无。

（四）年金计划

无。

（五）终止经营

无。

（六）分部报告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随着本集团战略管理的部署与业务板块的拓展，目前本集团主要从事：“现代中药”“化药科技”“天然饮品”“医药商业”以及其他板块产业链布局及内部组织架构搭建，依据监管法规、公司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将以五大板块作为确定经营分部，具体分部情况如下：

- 现代中药业务分部：中成药、天然药物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
- 化药科技业务分部：化学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
- 天然饮品业务分部：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 医药商业业务分部：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
- 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生物创新、消费健康、医疗服务等业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资产和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25年及于2025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现代中药业务	化药科技业务	天然饮品业务	医药商业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5,895,548,640.67	3,479,858,587.72	9,679,180,969.25	57,078,259,273.18	1,523,262,468.41	-	77,656,109,939.23
分部间交易收入	1,627,442,636.69	285,975,656.62	52,669,719.66	1,090,377,620.12	4,954,630,320.75	(8,011,095,953.84)	-
利息收入	(15,621,753.20)	(7,869,741.49)	(48,074,237.25)	(31,737,835.39)	(38,583,544.59)	-	(141,887,111.92)
利息费用	19,387,296.58	3,215,793.39	10,497,356.21	366,368,241.89	4,097,142.23	(2,058,425.95)	401,507,404.35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860,871.51)	9,308,613.08	(2,512,681.51)	5,935,060.06
信用减值损失	7,270,884.23	(251,496.18)	(55,225.71)	(104,271,975.92)	(3,557,114.22)	(18,055,554.94)	(118,920,482.74)
资产减值损失	(17,993,510.36)	(34,702,527.96)	(306,844.79)	(13,243,310.56)	(1,778,673.71)	-	(68,024,867.38)
折旧费和摊销费	237,184,051.19	137,615,176.61	85,225,631.37	356,844,131.30	139,689,185.92	(709,427.85)	955,848,748.54
利润总额	448,452,036.47	614,706,616.47	1,478,624,638.19	800,162,275.66	654,302,693.49	(306,322,317.86)	3,689,925,942.42
资产总额	11,768,493,399.91	7,956,791,780.53	19,278,167,767.14	37,996,803,086.01	34,444,848,733.40	(26,933,964,756.73)	84,511,140,010.26
负债总额	6,205,202,101.11	4,434,816,787.56	6,740,319,699.12	29,749,243,248.27	10,279,322,304.89	(12,980,632,793.01)	44,428,271,347.9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5,476.18	-	-	15,957,809.61	1,568,336,690.08	-	1,584,359,975.8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87,592,157.44	97,377,783.40	263,195,530.25	453,170,048.50	356,569,855.30	-	1,457,905,374.89

(2) 2024年1-12月及于2024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现代中药业务	化药科技业务	天然饮品业务	医药商业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6,236,974,860.58	3,703,635,936.57	9,716,845,886.25	53,729,829,286.62	1,605,534,503.54	-	74,992,820,473.5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805,362,498.04	304,437,246.57	30,581,191.40	874,874,877.34	5,423,476,645.64	(8,438,732,458.99)	-
利息收入	(38,730,385.76)	(57,716,320.27)	(191,778,198.73)	(47,691,497.62)	(68,391,668.13)	-	(404,308,070.51)
利息费用	22,112,184.09	3,734,246.88	9,517,471.12	380,403,824.40	8,801,482.28	(6,417,890.96)	418,151,317.81

项目	现代中药业务	化药科技业务	天然饮品业务	医药商业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818.64)	-	(9,792.87)	81,490.81	(45,953,923.69)	(5,671,934.98)	(51,617,979.37)
信用减值损失	(2,230,227.87)	(958,501.37)	(424.31)	(56,625,332.53)	(795,366.27)	(2,688,191.08)	(63,298,043.43)
资产减值损失	(3,322,596.51)	(21,477,375.97)	(566,729.06)	5,848,017.64	(387,764,442.13)	-	(407,283,126.03)
折旧费和摊销费	206,719,330.04	118,209,278.33	87,045,918.45	396,652,539.87	128,272,211.03	(701,481.18)	936,197,796.54
利润总额	891,261,541.15	777,017,791.28	1,657,498,678.76	771,588,907.29	526,973,322.81	(1,016,760,369.53)	3,607,579,871.76
资产总额	10,906,927,194.66	8,239,399,596.04	19,817,784,188.82	34,329,600,631.93	18,319,147,833.55	(9,929,247,924.36)	81,683,611,520.64
负债总额	5,620,532,896.33	4,923,021,797.66	8,514,492,707.24	26,684,890,960.07	9,504,000,597.23	(11,332,963,184.28)	43,913,975,774.2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27,991.05	-	-	16,818,681.12	1,490,012,401.77	-	1,507,259,073.94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57,269,286.21	197,294,007.53	103,228,070.17	225,784,910.83	556,507,552.90	-	1,440,083,827.64

(3)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	77,361,802,002.53	74,717,587,520.79
其他国家/地区	294,307,936.70	275,232,952.77
合计	77,656,109,939.23	74,992,820,473.56

(续)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中国	14,485,659,663.92	14,008,601,389.74
其他国家/地区	12,273,152.87	13,272,044.38
合计	14,497,932,816.79	14,021,873,434.12

(七) 核数师酬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核数师酬金	3,469,999.99	3,273,584.90
合计	3,469,999.99	3,273,584.90

(八) 董事及员工薪酬

本年度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酬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入职奖金	离职补偿	其他	合计
董事姓名									
李小军	董事长	-	-	-	-	-	-	-	-
陈杰辉	副董事长	-	-	-	-	-	-	-	-
程宁	副董事长	-	-	-	-	-	-	-	-
程洪进	执行董事	-	-	-	-	-	-	-	-
唐和平	执行董事	-	-	-	-	-	-	-	-
黎洪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488,534.00	140,544.00	685,388.00	-	-	-	1,314,466.00
杨军 (注①)	副董事长	-	-	-	-	-	-	-	-
吴长海 (注②)	执行董事	-	-	-	-	-	-	-	-
刘菊妍 (注③)	执行董事	-	-	-	-	-	-	-	-
陈亚进	独董	120,000.00	-	-	-	-	-	-	120,000.00
黄民	独董	120,000.00	-	-	-	-	-	-	120,000.00
黄龙德	独董	120,000.00	-	-	-	-	-	-	120,000.00
孙宝清	独董	120,000.00	-	-	-	-	-	-	120,000.00

注：①杨军先生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②吴长海先生自 2010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

③刘菊妍女士自 201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本公司董事。

上年度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酬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入职奖金	离职补偿	其他	合计
董事姓名									
李小军	董事长	-	-	-	-	-	-	-	-
李楚源	原董事长	-	-	-	-	-	-	-	-
杨军	副董事长	-	-	-	-	-	-	-	-
程宁	副董事长	-	-	-	-	-	-	-	-
刘菊妍	原执行董事	-	-	-	-	-	-	-	-
吴长海	原执行董事	-	443,920.00	116,137.00	784,001.00	-	-	-	1,344,058.00
张春波	原执行董事	-	264,019.00	66,369.00	186,240.00	-	-	-	516,628.00
黎洪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560,499.00	134,137.00	642,592.00	-	-	-	1,337,228.00
黄龙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000.00	-	-	-	-	-	-	120,000.00
孙宝清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000.00	-	-	-	-	-	-	120,000.00
陈亚进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000.00	-	-	-	-	-	-	120,000.00
黄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000.00	-	-	-	-	-	-	120,000.00

除上述披露之董事薪酬外，董事长李小军、副董事长陈杰辉、程宁、杨军、执行董事程洪进、唐和平、吴长海、刘菊妍从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分别收取薪酬人民币 974,709.00 元、人民币 1,368,774.00 元、人民币 1,383,174.00 元、人民币 1,008,322.00 元、人民币 805,232.00 元、人民币 1,366,741.00 元、人民币 634,161.00 元、人民币 404,490.00 元（2024 年：原董事长李楚源、副董事长杨军、副董事长程宁、原执行董事刘菊妍、吴长海、张春波从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分别收取薪酬人民币 513,616.00 元、人民币 1,474,102.00 元、人民币 1,368,665.00 元、人民币 1,202,941.00 元、人民币 1,344,058.00 元、人民币 516,628.00 元），其中部分是作为其对本集团提供劳务的薪酬。董事认为难以将该金额就其对本集团提供的服务以及对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共同控制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分配，故此无将该薪酬作出分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无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的安排（2024 年：无）。

（九）薪酬最高的前五名

2025 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3 位董事（2024 年度：3 位董事）。

本年度支付其他 2 位（2024 年度：2 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及补贴	901,390.00	971,174.00
养老金计划供款	239,108.00	141,605.00
奖金	1,873,227.00	2,860,939.00
其他	45,829.00	390.00
合 计	3,059,554.00	3,974,108.00

薪酬范围	人 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人民币 0 元 - 1,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 元 - 1,500,000 元	1	
人民币 1,500,000 元 - 2,000,000 元	1	1
人民币 2,000,000 元以上		1

(十)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本集团的诉讼事项

(1) 本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被诉事项

①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 G 子公司的被诉事项

(a) 北京达恩圣戈商贸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

当事人名称	原告：北京达恩圣戈商贸有限公司（G 孙公司小股东） 被告：G 子公司
诉讼事由	2022 年 2 月 8 日北京达恩圣戈商贸有限公司（G 孙公司小股东）认为 G 子公司滥用大股东地位侵害其权益，案件涉及金额 2,340.15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2022 年 8 月 19 日，福建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30 日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2023 年 6 月 5 日 G 子公司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再审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4 年 9 月 4 日进行再审审查。2024 年 12 月 4 日，收到高院的传票，案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进行庭审，未判决。2025 年 5 月 8 日，收到高院的二次开庭传票，案件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庭。2025 年 8 月 13 日，收到高院判决。
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	再审判决： 一、撤销二审判决及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二、维持一审判决第二项：案件第三人 G 孙公司向北京达恩圣戈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15.00 万元； 三、G 子公司向 G 孙公司支付 78.01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四、驳回原告的其他原审诉讼请求。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 责任	根据再审判决情况，G 子公司应承担支付 78.01 万元以及相关资金占用费的法律 责任。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 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止报告日，G 子公司已按判决履行付款义务，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 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

当事人名称	原告：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中山医药”） 被告：G 子公司
诉讼事由	2022 年 9 月 22 日，G 子公司收到仲裁庭通知，根据收到的仲裁申请书内 容，申请人认为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合同约定，G 子公司应支 付其补偿款 7,376.33 万元以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案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广州仲裁委员会开庭。经过质证等程序后，2025 年 4 月 28 日，G 子公司收到仲裁委的裁决书，裁定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2025 年 5 月 7 日，G 子公司向仲裁委寄出解封申请函要求仲裁委出具解封申请 函，以便解封之前因此诉讼被冻结的 7,376.33 万元。 2025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山医药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 决的申请材料，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院的裁定，裁定驳回中山医药 的撤裁申请。2025 年 7 月 15 日，收到法院关于中山医药冻结 G 子公司 7,376.33 万元的解封裁定。
法院判决的主要内 容	裁定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应当承担的法律责 任	截止报告日，本案已裁定，被告 G 子公司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 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止报告日，本案已裁定，冻结货币资金已解封，无未决事项。

(c) 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

当事人名称	原告：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中山医药”） 被告：G 子公司
诉讼事由	中山医药与 G 子公司曾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中山医药于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累计向 G 子公司支付 4,156.30 万元，其主张系代联合亚太支付 货款。在 G 子公司与联合亚太诉讼一案中，法院未支持其主张，对此中山 医药提起起诉。 2024 年 11 月 7 日，G 子公司收到中山医药起诉材料，主张 G 子公司应退 还其支付的 4,156.40 万元，并承担相应利息与诉讼费用。2025 年 6 月 26 日，G 子公司名下账号以 4,156.30 万元为限被作冻结处理，实际被冻结 4,156.30 万元。案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开庭，待判决。
法院判决的主要内 容	尚未判决。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应当承担的法律责 任	截止报告日，被告 G 子公司是否需承担法律责任尚待法院判决。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止报告日，G 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货币资金 4,156.30 万元。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预计发生损失的风险低。
-----------------	--

(d) 集美承造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

当事人名称	原告：集美承造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集美承造”） 被告：G 子公司
诉讼事由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对方起诉材料。根据起诉状，对方认为 G 子公司拖欠其服务费 1,129.05 万元，履约保证金 307.93 万元，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199.74 万元（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案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开庭，开庭当日 G 子公司已提起反诉。2023 年 10 月 16 日再次开庭。2024 年 5 月 30 日一审判决。2024 年 6 月 11 日，G 子公司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7 月 12 日收到二审受理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2024 年 8 月 6 日二审已开庭，2025 年 2 月 18 日收到二审判决。2025 年 3 月 3 日，法院已受理。2025 年 5 月 22 日，法院从 G 子公司银行账户划扣执行款 1,436.97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G 子公司累计收到集美承造开具合计 1,693.93 万元的增值税发票。
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 G 子公司支付服务费 1,129.05 万元，履约保证金 307.93 万元以及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驳回 G 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4 年 6 月 11 日，G 子公司向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2 月 18 日收到二审判决，判决原告向 G 子公司开具服务费 4,643.93 万元的增值税发票，撤销一审判决要求 G 子公司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他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截止报告日，本案二审已判决，对 G 子公司应付款项已执行完毕，对集美承造应向 G 子公司开具发票未执行完毕。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2023 年 4 月，G 子公司收到关于申请人集美承造申请对 G 子公司财产查封《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保全通知书》，法院查封 G 子公司持有健民医药 18.4% 的股份份额，冻结期限 3 年，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3 日，G 子公司向法院提交解除股权查封申请书。截止报告日，G 子公司已按判决履行付款义务。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e) 陕西韬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

当事人名称	原告：陕西韬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韬云尚公司”） 被告：G 子公司
诉讼事由	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陕西韬云尚公司认为 G 子公司在合同签订时利用其优势地位迫使其作出 3 年的业绩承诺（即《增资扩股协议》第四条），以及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金。原告认为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明显不对等，显失公平。 陕西韬云尚公司向法院起诉主张与 G 子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中第 4 条业绩补偿条款显失公平，应给予撤销。 2024 年 8 月 16 日，收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传票以及起诉材料，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法院传票，案件将在 2025 年 4 月 8 日开庭。 2025 年 3 月 28 日，由于对方未缴纳诉讼费，故原定的开庭取消，本案按撤诉处理。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到法院的撤诉裁定。
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	裁定撤诉。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截止报告日，本案已裁定撤诉，被告 G 子公司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止报告日，本案已裁定撤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f) 河北恩普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

当事人名称	原告：河北恩普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P 孙公司（母公司为 G 子公司）
诉讼事由	2024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对方起诉材料。根据起诉状，双方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签订关于碳酸氢钠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 1,470.00 万元，约定原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定金，P 孙公司在收到定金后 105 个工作日内发货。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合同约定通过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 P 孙公司支付了定金人民币 441.00 万元。现原告以 P 孙公司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为由，起诉 P 孙公司返还双倍定金余额 188.00 万元；返还预付款 147.00 万元；承担资金占用利息 1.71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到正定县人民法院传票以及起诉材料。2024 年 12 月 17 日开庭，P 孙公司当庭反诉。 2025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一审判决，P 孙公司对判决结果不服，已提起上诉。2025 年 7 月 11 日，P 孙公司告知 G 子公司，截止 2025 年 7 月 10 日，河北恩普冻结了 P 孙公司资金 345.00 万元。案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如期开庭。2025 年 12 月 2 日，收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
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	一审判决被告（反诉原告）P 孙公司返还原告（反诉被告）定金 294.00 万元，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的诉讼请求。二审判决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调解协议签订之日三个工作日内，河北恩普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解封，一审法院解封后，P 孙公司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河北恩普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若 P 孙公司未按照协议履行给付义务，河北恩普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有权按照一审判决内容申请强制执行； 二、本诉案件受理费 3.37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0 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0.44 万元，由河北恩普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2.16 万元，由 P 孙公司负担 2.16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计取 0.44 万元，由河北恩普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0.22 万元，由 P 孙公司负担 0.22 万元； 三、其他各节双方互不追究。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被告 P 孙公司应按调解书协议，支付河北恩普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0 万元，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止报告日，该案件已结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 U 子公司的被诉事项

当事人名称	原告：四川省国经鑫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U 子公司
诉讼事由	原告与 U 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原告向 U 子公司采购八宝粥、花生饮品、坚果饮品等货物，原告支付货款后 U 子公司陆续向原告供货。经双方对账，U 子公司书面确认截止 2023 年 4 月 5 日尚有价值 408.20 万元的货物未向原告供应。原告向 U 子公司发函要求履行供应剩余货物的义务，因双方针对合同履行问题存在争议，且该案存在第三人，U 子公司认为不应由其承担全部责任。2024 年 2 月

	4日，原告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	一审判决：对原告的诉讼要求，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025年12月9日，二审判决：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1795元，由四川省国经鑫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被告U子公司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止报告日，该案件已结案。

③本集团下属子公司V子公司的被诉事项

当事人名称	原告：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V子公司
诉讼事由	2024年4月1日，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V子公司支付工程款250.0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向原告支付维权合理费用2.80万元。
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	已开庭，尚未判决。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被告V子公司是否需承担法律责任尚待法院判决。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止报告日，V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进行了评估，对应当承担的支付义务确认了相应的负债。

(2) 本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起诉事项

①本集团下属子公司G子公司的起诉事项

(a) 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中山医药”）、联合亚太食品药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食品”）、广东三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三才医药”）、三才石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才石岐”）涉及的诉讼事项

当事人名称	原告：G子公司
	被告：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中山医药”）、联合亚太食品药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食品”）、广东三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三才医药”）、三才石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才石岐”）
诉讼事由	G子公司与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中山医药”）存在票据纠纷，G子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提起诉讼，要求中山医药兑付未兑付的商业汇票人民币12,965.33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亚太食品、三才医药、三才石岐承担连带责任。2022年9月29日法院冻结中山医药持有三才石岐的50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冻结至2025年8月29日。该案经一审、二审，法院于2024年1月17日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支持G子公司的诉讼请求。中山医药申请再审，但于2025年6月25日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截至本财务报告日，G子公司已申请续冻结上述股权并提起拍卖，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21日收到一审法院判决，判决被告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7日内支付12,965.33万元以及逾期利息，被告广东三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24年1月17日二审维持原判，驳回中山医药上诉请求。G子公司已在2024年1月29日向法院申请执行。2025年6月27日，高院裁定驳回中山医药的再审申请。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G子公司系作为原告通过法律诉讼途径积极主张其权利，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违约金，不涉及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止报告日，管理层结合公司与被告的业务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剩余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 联合亚太食品药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食品”）、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中山医药”）、广东三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三才医药”）、三才石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才石岐”）涉及的诉讼事项

当事人名称	原告：G子公司 被告：联合亚太食品药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食品”）、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中山医药”）、广东三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三才医药”）、三才石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才石岐”）
诉讼事由	2021年12月24日，G子公司起诉亚太食品支付未承兑的商业汇票7,326.3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亚太票据案）。该案件在2022年5月5日开庭，2023年8月29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亚太食品自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票据款7,326.30万元以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23年12月26日二审维持原判，驳回上诉。2024年1月10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1月25日，收到法院受理执行的受理通知书。2024年4月1日收到亚太的再审申请书，广东高院裁定审查。2024年6月6日收到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根据裁定，除了11.50万元可供执行，无其它可供执行财产。2024年6月11日收到法院的执行款11.50万元。2024年10月17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书，裁定驳回亚太公司的再审申请。2025年1月3日，G子公司向法院申请续封。2025年2月6日收到法院短信，法院续封至2026年1月25日。2025年2月20日G子公司向法院申请将执行款划拨至G子公司账户。2025年7月18日，收到法院执行款1.85万元。 2022年1月26日，G子公司起诉亚太食品的诉讼请求为支付货款7,260.37万元以及相关利息，并要求中山医药、三才医药、三才石岐承担连带责任。（亚太买卖合同案）。2023年5月16日收到荔湾法院一审判决，除了连带责任部分，法院均判决支持G子公司诉讼请求。2023年6月2日G子公司收到对方的上诉状。2023年10月27日收到二审判决，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被告在履行期内未主动履行，G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金额为9,317.30万元。2023年11月22日收到法院的执行受理通知书。2024年2月4日联合亚太申请再审。2024年9月5日收到广东高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亚太公司的再审申请。2026年1月12日，收到法院通知，续封至2027年1月8日止。
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29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亚太食品自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票据款7,326.30万元以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23年12月26日收到二审判决，二审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亚太买卖合同案于2023年5月16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G子公司支付货款7,260.37万元以及相关利息，驳回G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3年10月27日收到二审判决，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G子公司系作为原告通过法律诉讼途径积极主张其权利，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违约金，不涉及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止报告日，G 子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与被告的业务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c) 广州裁神定制服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菲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

当事人名称	原告：G 子公司 被告：广州裁神定制服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裁神公司”）、广州菲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菲特公司”）
诉讼事由	2022 年 2 月 21 日 G 子公司以供应商供应商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起诉广州裁神定制服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菲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其退货退款，案件涉及金额 1,223.67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支付 280.58 万元以及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G 子公司提出上诉，2023 年 7 月 24 日收到二审法院的受理通知书以及传票，案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开庭。2024 年 4 月 7 日二审判决。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到法院受理执行的受理通知书。2024 年 5 月 15 日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2024 年 7 月 26 日，法院出具终本裁定。2024 年 8 月 7 日，G 子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 92.46 万元。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安局已销毁相关商品。 2025 年 4 月 17 日，收到对菲特公司破产的债权申报材料，已委托律师代理申报。2025 年 5 月 14 日，收到菲特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债权初步审查意见通知书，确认债权金额为 1,329.33 万元。该金额低于裁神公司破产管理人认定的金额，G 子公司已委托律师提出异议。2025 年 11 月 20 日，收到菲特管理人的债权复核书，复核结果是认定债权金额是 1400.65 万元，比裁神管理人认定的 1395.81 万元要多。
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	二审判决广州裁神定制服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退还货款 1,223.67 万元及利息，广州菲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判决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G 子公司系作为原告通过法律诉讼途径积极主张其权利，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违约金，不涉及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止报告日，G 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对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d) 广州市威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

当事人名称	原告：G 子公司 被告：广州市威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诉讼事由	2022 年 2 月 21 日 G 子公司以供应商供应商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起诉广州市威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求其退货退款，案件涉及金额 302.67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2022 年 3 月 11 日，已申请财产保全。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一审判决，法院驳回 G 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G 子公司已提起上诉。2023 年 4 月 19 日 G 子公司向法院申请续封。2023 年 5 月 8 日收到续封通知书，续封期限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到二审开庭传票，案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开庭。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二审判决，二审维持原判、驳回上诉。2024 年 5 月 31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书，2024 年 6 月 1 日高院已立案。 2025 年 7 月 1 日，G 子公司收到再审裁定，高院驳回 G 子公司再审申请。
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	一审判决，法院驳回 G 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判决，维持原判、驳回上诉。法院再审，高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G 子公司系作为原告通过法律诉讼途径积极主张其权利，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违约金，不涉及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止报告日，G 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对该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e)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康爱多”）、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安堂”）涉及的诉讼事项	
当事人名称	原告：O 孙公司（母公司为 G 子公司） 被告：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康爱多”）、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安堂”）
诉讼事由	<p>O 孙公司起诉康爱多的诉讼事项：2021 年 10 月 19 日，O 孙公司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起诉康爱多拖欠货款，案件涉及金额 4,391.69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关于财产保全的裁定书以及财产保全通知书，查封金额 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11 日一审判决，O 孙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申请执行。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O 孙公司已收到太安堂代康爱多支付的部分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p> <p>O 孙公司起诉太安堂的诉讼事项：由于太安堂没有按约定履行其担保还款义务，故 O 孙公司起诉要求其立即支付全部款项。2023 年 1 月 13 日现场立案以及提交财产保全申请。2023 年 3 月 17 日收到太安堂支付的 100.00 万元。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法院的财产保全通知书，冻结被申请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安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7.13% 的股权。该案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开庭，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裁定太安堂预重整的裁定，O 孙公司已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已按要求申报债权。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一审判决，一审判决支持 O 孙公司诉讼请求。2024 年 4 月 1 日申请执行。2024 年 4 月 24 日收到法院执行受理通知书。2024 年 8 月 9 日 O 孙公司向执行法院寄出参与分配申请书（针对 N 孙公司所查封的麒麟阁文化银行存款 589.69 万元）以及拍卖、变卖申请书（太安堂对外所持有的太安堂（亳州）、宏兴集团、麒麟投资三家公司股权以及太安堂（亳州）土地、太安堂土地）。2024 年 10 月 14 日，O 孙公司向法院递交申请书，要求法院冻结、查封太安堂名下的药品上市许可证。2024 年 11 月 1 日 O 孙公司向法院递交补充查封太安堂其余的银行账户以及房屋。2024 年 11 月 14 日申请对新的财产申请查封。2024 年 12 月 2 日 O 孙公司向法院申请续封。2024 年 12 月 17 日，再次发函至执行局提交《请求依法将被执行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申请书》。第二批账号查封期限到 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查封太安堂其余 3 个银行账号，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2025 年 4 月 29 日，O 孙公司向法院申请拍卖太安堂名下的药品上市许可证。2025 年 7 月 21 日，向法院寄出《请求依法将被执行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局机关的申请书》。目前案件仍在执行阶段，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收回款项 420.00 万元。</p>
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	<p>O 孙公司起诉康爱多的诉讼事项中，一审判决被告康爱多向原告 O 孙公司支付货款 4,338.78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p> <p>O 孙公司起诉太安堂的诉讼事项中：一审判决被告太安堂向原告 O 孙公司支付货款 2,109.34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p>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O 孙公司系作为原告通过法律诉讼途径积极主张其权利，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违约金，不涉及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O 孙公司管理层已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剩余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f) 广东康朗医药有限公司、梁红芬涉及的诉讼事项

当事人名称	原告：K 孙公司（母公司为 G 子公司） 被告：广东康朗医药有限公司、梁红芬
诉讼事由	2020 年 1 月 19 日，K 孙公司（母公司为 G 子公司）立案诉广东康朗医药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案件涉及金额 412.25 万元。
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 30 日，一审判决 K 孙公司败诉，K 孙公司已上诉至中级法院。2021 年 10 月 9 日收到二审判决，二审判决驳回 K 孙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22 年 4 月 13 日，K 孙公司向高院递交再审申请。2022 年 6 月 2 日，收到广东康朗医药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要求 K 孙公司履行债务的通知，金额为 72.93 万元。2022 年 6 月 6 日，K 孙公司已回函，因对方未提供相关证据，K 孙公司不予认可，同时申报了 K 孙公司对其的债权。2022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广东省高院的裁定书，驳回 K 孙公司的再审申请。2022 年 11 月 22 日破产管理人确认 K 孙公司申报的债权金额 627.23 万元（含违约金）为普通债权。2022 年 12 月 28 日，根据财产分配方案，K 孙公司不参与本次优先分配。2024 年 5 月 6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终结广东康朗医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K 孙公司系作为原告通过法律诉讼途径积极主张其权利，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违约金，不涉及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止报告日，该案件已通过破产债权申报确权，可参与分配。K 孙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预计该应收账款回收难度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g) 陕西众友健康医药有限公司、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冯德祥涉及的诉讼事项

当事人名称	原告：P 孙公司（母公司为 G 子公司） 被告：陕西众友健康医药有限公司、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冯德祥
诉讼事由	2022 年 3 月 23 日，P 孙公司（母公司为 G 子公司）起诉陕西众友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和冯德祥拖欠货款，案件涉及金额 1,015.33 万元以及相关违约金。2022 年 11 月 14 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陕西众友健康医药有限公司申请实质性合并破产重整，并已召开听证。2023 年 6 月 2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23）甘 01 破 3 号公告，指定了陕西众友健康医药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据此，P 孙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管理人邮寄债权申报材料。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甘肃众友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申请。2024 年 6 月 29 日，P 孙公司决定对甘肃众友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投反对票。2024 年 9 月 26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2024 年 10 月 28 日，P 孙公司参与债转股相关事项交流活动。2025 年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共支付 P 孙公司清偿债权款 2.00 万元。2025 年 12 月 3 日，甘肃众友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家债务人发布通知，停止执行《甘肃众友健康管理集团等 30 家公司第一期应清偿债权的分期清偿计划》。
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	一审判决：①被告陕西众友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 P 孙公司货款 988.14 万元、律师费 8.00 万元及违约金，被告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②被告陕西众友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 P 孙公司 2022 年货款 27.20 万元。 民事裁定：①批准甘肃众友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家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版本）；②终止甘肃众友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家公

	司重整程序；③破产重整程序终止后，保留甘肃众友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家公司破产管理人继续履行职务，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止。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P 孙公司系作为原告通过法律诉讼途径积极主张其权利，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违约金，不涉及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止报告日，被告尚未支付上述款项，P 孙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h) 陕西康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

当事人名称	原告：P 孙公司（母公司为 G 子公司） 被告：陕西康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陕西康健连锁”）及其分公司、陕西康超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康超公司”）
诉讼事由	2022 年 4 月 27 日，P 孙公司起诉陕西康健连锁及其分公司拖欠货款，案件涉及金额共计 871.1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案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开庭，202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一审判决。2024 年 9 月 4 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执行标的 678.34 万元。2025 年 2 月 26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一审判决后，康超公司作为陕西康健连锁关联公司自愿与其共同承担付款义务。2023 年 9 月 14 日，三方核对确认陕西康健连锁欠付 P 孙公司所有货款合计金额为 729.46 万元，并签署《三方协议》。P 孙公司经多次催要货款无果，起诉请求康超公司支付货款 729.46 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费，请求陕西康健连锁支付《三方协议》约定货款与上述一审判决所支持货款金额之间的差额 56.62 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费。2025 年 3 月 14 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已受理。2025 年 9 月 17 日开庭。2025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2025 年 10 月 27 日，P 孙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	陕西康健连锁案： 一审判决：支持货款金额 672.84 万元；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被告陕西康健连锁应当支付的金额为 114.32 万元，根据双方回款协议约定，应当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二计算利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康健医药公司应当支付的金额为 558.51 万元，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按照万分之二计算利息。 康超公司案： 一审判决：驳回 P 孙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P 孙公司系作为原告通过法律诉讼途径积极主张其权利，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违约金，不涉及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止报告日，P 孙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i) 业绩对赌涉及的诉讼事项

当事人名称	原告：G 子公司 被告：陕西韬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郭套柱、郭双
诉讼事由	G 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起诉陕西韬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郭套柱、郭双达不到承诺业绩而需偿付 5,287.27 万元，并申请对陕西韬云尚信息技术

	<p>有限公司、郭套柱、郭双采取财产保全。2023年12月，荔湾区法院已对陕西韬云尚公司、郭套柱、郭双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郭套柱名下的银行存款12.44万元、郭双名下的银行存款20.56万元、以及陕西韬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0.86%的G子公司股权份额。2024年11月15日法院续封郭套柱银行账号2个，郭双银行账号4个，期限到2025年11月7日。</p> <p>2025年3月5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2025年5月27日，收到二审判决，判决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2025年6月9日，G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2025年10月11日向法院申请续封。</p>
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	<p>一审判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陕西韬云尚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G子公司支付补偿款5,287.27万元； 2. 被告郭套柱、郭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 三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G子公司支付律师费10.00万元； 4. 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p>本案受理费30.68万元，由G子公司负担0.03万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30.65万元。财产保全费0.50万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p> <p>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G子公司系作为原告通过法律诉讼途径积极主张其权利，要求被告支付补偿款，不涉及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至报告日，该案件已判决，未执行完毕。

(j) 连平县第二人民医院涉及的诉讼事项

当事人名称	<p>原告：K孙公司（母公司为G子公司）</p> <p>被告：连平县第二人民医院</p>
诉讼事由	K孙公司与被告双方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期间，分别通过“全药网”药品供应平台以及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签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年8月30日K孙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15.86万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8.8万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0.43万元；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法院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2025年1月9日，K孙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8月5日，法院已受理。
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	被告连平县第二人民医院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615.86万元及按原告要求支付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K孙公司系作为原告通过法律诉讼途径积极主张其权利，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违约金，不涉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止报告日，该案件已判决待执行，K孙公司管理层已对案件情况进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k) 英德市浚洸镇中心卫生院涉及的诉讼事项

当事人名称	<p>原告：G子公司</p> <p>被告：英德市浚洸镇中心卫生院</p>
-------	--------------------------------------

诉讼事由	<p>G 子公司与被告双方自 2021 年 6 月建立药品买卖合作关系，通过广东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电子交易平台向 G 子公司下单，并签订电子交易合同纠纷一案。2024 年 12 月 G 子公司起诉英德市浛洸镇中心卫生院支付货款 753.48 万元。</p> <p>2025 年 1 月 9 日，收到法院送达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实际冻结被告账户 285.49 万元。2025 年 1 月 23 日双方达成调解并法院递交和解协议及新保全申请书（冻结额度 255 万）。2024 年 1 月 27 日收到法院送达民事调解书。2025 年 2 月 11 日收到法院送达新诉保的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通知书，实际冻结被告账户 46.86 万元。</p> <p>对方已根据调解书约定于 2025 年上半年向 G 子公司支付全部案涉货款。G 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向法院邮寄解封申请书。2025 年 7 月 3 日，收到法院送达解封裁定。</p>
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	双方达成调解。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G 子公司系作为原告通过法律诉讼途径积极主张其权利，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违约金，不涉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止报告日，G 子公司已收回所有案涉货款，无未决事项。

(1) 赵已宁、李国恩、杨浩、南京同仁堂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

当事人名称	<p>原告：G 子公司</p> <p>被告：赵已宁、李国恩、杨浩、南京同仁堂医药营销有限公司</p>
诉讼事由	2019-2020 年，G 子公司通过赵已宁、李国恩与南京同仁堂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而赵已宁、李国恩使用虚假的公章与 G 子公司签署了多份合作性协议，使得 G 子公司的财产权益受到侵害。2024 年 12 月，G 子公司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 年 6 月 18 日，案件如期开庭，现待判决。
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	尚未判决。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G 子公司系作为原告通过法律诉讼途径积极主张其权利，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违约金，不涉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止报告日，G 子公司管理层已对案件情况进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8,378,684.21	177,283,226.66
1 至 2 年	-	320,972.00
2 至 3 年	320,972.00	-
3 至 4 年	-	260,827.92
4 至 5 年	260,827.92	-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5年以上	4,252,743.52	4,252,743.5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303,213,227.65	182,117,770.10
减：坏账准备	7,593,649.88	6,318,500.9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295,619,577.77	175,799,269.19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计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5,454.16	0.86	2,615,454.1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597,773.49	99.14	4,978,195.72	1.66	295,619,577.77
其中：组合1	300,597,773.49	99.14	4,978,195.72	1.66	295,619,577.77
合计	303,213,227.65	100.00	7,593,649.88	2.50	295,619,577.7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计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5,454.16	1.44	2,615,454.1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502,315.94	98.56	3,703,046.75	2.06	175,799,269.19
其中：组合1	179,502,315.94	98.56	3,703,046.75	2.06	175,799,269.19
合计	182,117,770.10	100.00	6,318,500.91	3.47	175,799,269.19

(1)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客户1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债务人已破产，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2	470,000.00	4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3	315,508.74	315,508.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4	260,827.92	260,827.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5	69,117.50	69,11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15,454.16	2,615,454.16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1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298,378,684.21	2,983,786.84	1.00	177,283,226.66	1,772,832.27	1.00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至2年	-	-	—	320,972.00	32,097.20	10.00
2至3年	320,972.00	96,291.60	30.00	-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1,898,117.28	1,898,117.28	100.00	1,898,117.28	1,898,117.28	100.00
合计	300,597,773.49	4,978,195.72	—	179,502,315.94	3,703,046.75	—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18,500.91	1,275,148.97	-	-	7,593,649.88
合计	6,318,500.91	1,275,148.97	-	-	7,593,649.88

4.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1	221,586,168.19	73.08	2,215,861.68
客户2	18,931,815.00	6.24	189,318.15
客户3	12,882,354.00	4.25	128,823.54
客户4	13,823,424.60	4.56	138,234.24
客户5	6,528,657.50	2.15	65,286.58
合计	273,752,419.29	90.28	2,737,524.19

6.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本年无应收账款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173,186,598.38	153,397,700.00
其他应收款	247,406,382.50	203,988,842.48
合计	420,592,980.88	357,386,542.48

1.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天心药业	91,729,503.70	71,940,605.32
光华药业	43,882,205.44	43,882,205.44
明兴药业	36,074,889.24	36,074,889.24
白云山和黄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73,186,598.38	153,397,700.00

(2) 本年无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1,345,158.03	67.02	121,063,145.70	56.82
1至2年	8,195,358.69	3.21	5,694,393.20	2.67
2至3年	6,168,720.38	2.41	3,545,526.40	1.66
3至4年	4,865,539.94	1.90	2,677,706.64	1.26
4至5年	1,595,801.64	0.62	621,110.16	0.29
5年以上	63,489,115.49	24.83	79,463,014.56	37.30
小计	255,659,694.17	100.00	213,064,896.66	100.00
减：坏账准备	8,253,311.67	—	9,076,054.18	—
合计	247,406,382.50	—	203,988,842.48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16,428,608.08	174,847,350.49
押金、租金、员工借支款	3,459,984.86	2,892,104.14
其他	35,771,101.23	35,325,442.03
合计	255,659,694.17	213,064,896.6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67,328.42	2.96	7,567,328.42	100.00	-
其中：单项评估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18,130.48	—	4,518,130.48	—	-
单项评估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49,197.94	—	3,049,197.94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092,365.75	97.04	685,983.25	0.28	247,406,382.50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319,570.84	—	685,983.25	—	5,633,587.59
信用风险极低的款项组合	21,957,871.97	—	-	—	21,957,871.97
关联方款项	216,428,608.08	—	-	—	216,428,608.08
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款	3,386,314.86	—	-	—	3,386,314.86
合计	255,659,694.17	100.00	8,253,311.67	—	247,406,382.5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67,328.42	3.55	7,567,328.42	100.00	-
其中：单项评估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18,130.48	—	4,518,130.48	—	-
单项评估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49,197.94	—	3,049,197.94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497,568.24	96.45	1,508,725.76	0.73	203,988,842.48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796,926.57	—	1,508,725.76	—	7,288,200.81
信用风险极低的款项组合	18,961,186.04	—	-	—	18,961,186.04
关联方款项	174,847,351.49	—	-	—	174,847,351.49
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款	2,892,104.14	—	-	—	2,892,104.14
合计	213,064,896.66	100.00	9,076,054.18	—	203,988,842.48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84,331.67	-	6,391,722.51	9,076,054.18
本年计提	(822,742.51)	-	-	(822,742.51)
本年转回	-	-	1,285,902.46	1,285,902.46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1,285,902.46)	(1,285,902.46)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1,589.16	-	6,391,722.51	8,253,311.67

(5)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76,054.18	(822,742.51)	1,285,902.46	-	(1,285,902.46)	8,253,311.67
合计	9,076,054.18	(822,742.51)	1,285,902.46	-	(1,285,902.46)	8,253,311.67

(6)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7,535,262.26	1 年以内、5 年以上	49.88	-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55,651,684.12	1 年以内	21.77	-
广州采芝林药业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647,094.95	1 年以内、1-2	4.16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有限公司			年、2-3年、3-4年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6,868,513.42	1年以内	2.69	-
广东长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4,573,644.00	1年以内、1-2年	1.79	-
合计	-	205,276,198.75	—	80.29	-

(8) 本年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9) 本年无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本年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025,364,814.24	171,000,000.00	13,854,364,814.24	12,648,309,741.25	171,000,000.00	12,477,309,741.2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47,843,875.65	385,666,507.83	862,177,367.82	1,265,408,868.70	385,666,507.83	879,742,360.87
合计	15,273,208,689.89	556,666,507.83	14,716,542,182.06	13,913,718,609.95	556,666,507.83	13,357,052,102.12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星群药业	125,322,300.00	-	-	125,322,300.00	-	-
中一药业	324,320,391.34	-	1,000,000.00	323,320,391.34	-	-
陈李济药厂	142,310,800.00	-	2,000,000.00	140,310,800.00	-	-
广州汉方	200,517,109.58	8,806,092.29	-	209,323,201.87	-	55,000,000.00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126,775,500.00	-	-	126,775,500.00	-	-
敬修堂药业	101,489,800.00	-	-	101,489,800.00	-	-
潘高寿药业	144,298,200.00	-	-	144,298,200.00	-	-
王老吉药业	854,431,508.17	-	-	854,431,508.17	-	-
医药公司	4,316,685,769.67	-	-	4,316,685,769.67	-	-
采芝林药业	225,114,900.00	55,500,000.00	-	280,614,900.00	-	69,000,000.00
广州拜迪	195,795,812.38	150,000,000.00	-	345,795,812.38	-	47,000,000.00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2,300,000,000.00	-	-	2,300,000,000.00	-	-
广西盈康	21,536,540.49	19,249,880.70	-	40,786,421.19	-	-
益甘公司	41,400,000.00	-	-	41,400,000.00	-	-
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111,600,000.00	-	-	111,600,000.00	-	-
星珠药业	126,480,000.00	-	-	126,480,000.00	-	-
王老吉投资公司	28,000,000.00	-	-	28,000,000.00	-	-
天心药业	96,192,658.47	-	-	96,192,658.47	-	-
光华药业	53,659,963.75	-	-	53,659,963.75	-	-
明兴药业	630,581,294.18	-	-	630,581,294.18	-	-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威灵药业	10,444,783.48	-	-	10,444,783.48	-	-
医药科技	1,020,000.00	-	-	1,020,000.00	-	-
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400,000.00	100,000,000.00	-	699,400,000.00	-	-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140,500,756.87	-	-	140,500,756.87	-	-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730,143,500.00	89,409,100.00	-	819,552,600.00	-	-
广药海马	26,500,000.00	-	-	26,500,000.00	-	-
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广药总院	143,000,000.00	100,000,000.00	1,150,000.00	241,850,000.00	-	-
医疗器械投资公司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	-
广州创赢广药白云山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	19,000,000.00	-	-	19,000,000.00	-	-
广州白云山花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广州白云山国际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广药白云山医药大健康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	14,788,152.87	-	-	14,788,152.87	-	-
广药白云牙膏(广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	-
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9,240,000.00	-	759,240,000.00	-	-
合计	12,477,309,741.25	1,382,205,072.99	5,150,000.00	13,854,364,814.24	-	171,000,00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白云山和黄公司	183,191,397.08	-	-	(6,454,169.37)	-	-	(15,000,000.00)	-	-	161,737,227.71	-
百特侨光	85,904,632.50	-	-	8,075,249.82	-	-	-	-	-	93,979,882.32	-
小计	269,096,029.58	-	-	1,621,080.45	-	-	(15,000,000.00)	-	-	255,717,110.03	-
二、联营企业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581,494.07	-	-	4,930,997.74	-	-	-	-	-	91,512,491.81	-
广州白云山维医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1,533.45	-	-	26,757.02	-	-	-	-	-	2,128,290.47	-
一心堂公司	402,061,558.08	-	-	13,710,420.91	-	-	(15,440,152.00)	-	-	400,331,826.99	385,666,507.83
白云山一心堂	72,162,179.41	-	-	(4,790,265.12)	-	-	-	-	-	67,371,914.29	-
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92,778.11	-	-	444,428.92	-	-	-	-	-	6,437,207.03	-
广东汉潮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6,280,172.57	-	-	72,884.27	-	-	-	-	-	6,353,056.84	-
广州广药金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66,615.60	-	-	(3,141,145.24)	-	-	-	-	-	32,325,470.36	-
小计	610,646,331.29	-	-	11,254,078.50	-	-	(15,440,152.00)	-	-	606,460,257.79	385,666,507.83
合计	879,742,360.87	-	-	12,875,158.95	-	-	(30,440,152.00)	-	-	862,177,367.82	385,666,507.83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12,077,719.02	1,026,456,237.03	2,648,971,810.47	1,040,230,120.17
其他业务	334,711,725.17	32,309,025.26	335,661,706.90	32,113,282.14
合计	2,646,789,444.19	1,058,765,262.29	2,984,633,517.37	1,072,343,402.31

2.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现代中药业务	685,560,530.03	346,769,612.05	680,300,190.19	370,069,446.11
化药科技业务	1,626,517,188.99	679,686,624.98	1,968,671,620.28	670,160,674.06
合计	2,312,077,719.02	1,026,456,237.03	2,648,971,810.47	1,040,230,120.17

3.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地区	1,858,293,783.23	740,374,229.70	2,212,262,860.22	778,895,018.29
华东地区	133,704,576.15	101,832,909.56	133,885,610.95	95,677,015.16
华北地区	73,346,252.30	58,742,688.46	64,026,623.30	45,420,008.82
东北地区	16,160,553.67	9,995,737.47	14,843,307.28	9,365,832.31
西南地区	201,858,581.15	94,315,603.19	198,860,521.99	92,978,335.15
西北地区	28,713,972.52	21,195,068.65	25,092,886.73	17,893,910.44
合计	2,312,077,719.02	1,026,456,237.03	2,648,971,810.47	1,040,230,120.17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7,501,318.25	492,708,740.4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75,158.95	(50,472,643.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3,728.5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收益	70,153,145.95	115,004,633.92
理财收益、定期存款等利息收入	213,349,233.43	197,234,975.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4,694.04)	(478,349.09)
合计	583,700,434.00	753,997,357.05

十七、补充资料

(一) 当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	------

项目	本期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169,432.1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272,540.70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5,097,852.73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22,036.49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12. 债务重组损益	-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7,656.48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618,073.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57,095.03)
合计	619,804,350.0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	7.99	1.835	1.744	1.835	1.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	6.64	1.454	1.449	1.454	1.449

董事长：李小军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